

臺中市政府公報





圓 錄

$\lesssim \lesssim$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 =	2 ==	\approx	\lesssim	\approx \approx	2 %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lesssim	2 =	\approx	$\approx \approx$	
法	規																						
	「星星	中	市	軌	道系	系統	場	站,	及	其明	比粦	13地	_									••••	4
停止	管及.適用	٦	臺	中	市正		財	政		電言	舌禮		•			_	····· 事項		 獎?	··· 数要	<u></u>	•••••	7
修正	「「「「「」	中中	市市	交政	通景府学	影響	字 - 局	估中	審高	查を	乍業した	美要1資	點	┙	第	九黑	點除	表	• • • • •	••••	• • • • •		9 15
	要「「業	中中	市市	政,政	府労府グ	勞工 文化	-局	補. 辨.	助建	勞二 桀 占	L教 出演	育	團	隊	徵	選兵	與獎	人人				•••••	18 21 25
修正	未「 「 「 文 臺 臺 臺	中中	市市	學,政	生車 府 巨	甫導 飞眾	諮凍	商情	中處	心言 里人	设置 小組	要實	點施	」計	第畫	二 三 」	點…			••••	• • • • •		31 34
	及法 「11	人	機	構.	推居	是產	業	作	業	要黑	出」	第	三	點	及	第三	五點	ţ	• • • • •	••••	• • • • •		42 45
	告 送道						_		•						•		•	_	•				51
× ×	≈ ≈ ≈ %			報	每華	月 民[十三國	五万 105	支 三	Ξ+ Ε3	- 日	發 1	行日	()	男 侈	列倡		順出刊	延		天)	≈ ≈	

公	告	周邊地[<u> </u>	開發)案	」暨「約	變更大	里都市	計畫細	宁政中心 部計畫(
,		區整體原	開發)案	管制要點 」公開 <i>展</i>	展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公		中心周边	邊地區?	整體開發	*) 案」	暨「参	變更大.	里都市部	聯合行政 計畫細部		
`		心周邊上	也區整層	用分區管 澧開發)夠	案」公開	見說明	會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公	告	廢止有『 登記		臺中縣石	岡郷土	牛國民	小學貞	1生消費	合作社	•••••	99
公		廢止有『	限責任	台中市立	大肚區	大肚國	国民小粤	是員生活	付費合作		
公	告		限責任	臺中市北	屯區仁	美國民	【小學員	美生消費	合作社	•••••	99
公			臺日文						發弛會務	•••••	100
		,臺中7 記	市政府社	社會局依	法予以 	解散, 	並註錄	肖立案證	登書及圖		100
公			•	郎會等4個 予以解散				-	•		101
公	告	臺中市	政府環:		委託上	境科技	支股份	有限公司	司執行「		101
		委辦事工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公			• •						限公司執 」委辦事		
公	告								棄物源頭	•••••	103
		減量、〕 公司執行		販賣業者	管理計	畫」	委託京? 	丞資源[國際有限	•••••	104
公	告	臺中市	政府環						它都環境 分有限公		
		司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公									限公司執 」委辦事		
公		項 ······· 登錄「臺	臺灣港和	····· 务公司築	 港路副	 首長日	1式宿舍	 含」為歷	 建史建築·		105 106

公告指定本市「后里馬場馬廄、場本部、紀念碑」為市定古蹟	110
公告登錄本市市定歷史建築「后里馬場場長宿舍」	11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OK+000~4K+715)治理工程	
用地徵收土地,權利人林定炎君等11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122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	
中心)道路打通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張嘉倩君未受	
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124
公告張彩付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5
公告黃啟禎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5
公告劉蕙瑛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6
公告楊政忠君申請開業登記	126
公告林素華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27
公告李爾清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27
公告黃昭閔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28
預告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	
第十一條草案	128
預告制定「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134
預告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	
法」第五條草案	137
預告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139
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147
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164
預告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173
預告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	18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21206號

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21206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在地文化特色推動、社區發展及城鄉均 衡促進與社會包容性提升等因素,適當劃分區域。但有特殊課程 開設需求,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教育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 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

受託團體除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財團 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非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 選方式辦理。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 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 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第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團體自行 籌措並自負盈虧。

教育局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

助。

第六條 教育局應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 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教學、活動及社區培力空間。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關,得予獎勵或補 助。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經報教育局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

為協助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教育局得視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實際需要及效益,給予補助。

-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 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 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
-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 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修 正,並報教育局備查;其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 之,並報教育局備查。

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並報教育局備 查。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 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 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 通過者,得申請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

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

學年、學期起迄,由各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教育局核定。 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 查。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 資、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收、 退費。

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 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 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 分獨立簽證。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應由學校之會計單位 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

> 前項之簽證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四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設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由教育局遴聘委員九人 至十五人組織之。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每次會議主持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方式。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實施要點。
- 四、社區大學之設置、續約及終止委託。

五、社區大學發展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局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 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遴聘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為之。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且評鑑結果績效特優之社區大學,得向教育局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乙等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議決後,減少或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社區大學發

展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教育局應終止委託。

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積達結業標準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 社區大學學員結業證書。

前項結業證書授予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50029381號

訂定「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 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配合各項軌道系統之興建,設臺中 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

金,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 及其他營運收入。
- 三、本府主管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 五、捐贈收入。
- 六、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 七、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 土地開發等相關支出。
-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 護管理及接駁等支出。
- 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 四、償還對外舉借之本息。
- 五、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 六、其他與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 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 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秘字第1050001865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電話禮貌測試注意事項與獎懲要點」,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5001868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增訂「臺中市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後規定、第十點修正總 說明、第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並請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府授財管字第10000712821號函訂定 並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府授財管字第105001868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鄰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承購市有畸零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市有畸零地之範圍,依權責機關核 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之。
- 三、市有土地屬畸零地範圍,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出售:
 - (一)鄰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部分之市有土地在畸零地使用相關規定 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部分,經申購人承諾願 照查估市價承購者,予以讓售。
 - (二)鄰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部分土地超過畸零地使用相關規定最小 建築基地面積,經依規定辦理協議調整地形不成立後,申購人 切結不願調處者(格式如附件一),依前款規定計價讓售。
- 四、市有畸零地面積超過畸零地使用相關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辦理調整地形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整地形應儘量維持雙方土地之原有位置或面積或土地等值, 並使雙方之建築基地均能達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二)經協議調整地形成立者,市有畸零地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調整地形協議書(格式如附件二)及權責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該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地形調整複丈、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或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三)協議調整地形所需稅費,由協議雙方依規定負擔。
 - (四)經協議調整地形後,土地面積或價值有增減時,雙方應按調整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以現金互為補償。
- 五、私有畸零地需合併使用之市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讓售:
 - (一)私有畸零地,係由原已達畸零地使用相關規定,可單獨建築之土地分割出,需合併使用之市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並非該私有畸零土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
 - (二)私有畸零地,係由原以畸零地合併使用方式承購市有土地,於

地籍合併後之土地分割出,需合併使用之市有土地,整筆可單 獨建築使用。

- (三)市有土地可單獨建築者,不得分割供他人合併使用。但私有畸零地必須與唯一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始可建築使用,且合併賸餘部分市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者,得在市私土地合計符合畸零地使用相關規定最小建築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協議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就唯一合併部分市有土地辦理分割讓售。
- 六、市有畸零地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使用補償金。占用人非屬鄰地所有權人,經鄰地所有權人檢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讓售時,得經其立具切結願自行排除地上物後,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出售。
- 七、鄰地所有權人申購之市有畸零地,經他人設定地上權、典權或有出租情事者,其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八、鄰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市有畸零地為共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市有畸零地與其他政府機關共有者,應先行函徵他共有機關是 否同意委託併同市有部分處理後,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市私共有畸零地,應先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徵求他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購後,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申請合併使用市有畸零地,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辦:
 - (一)權責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 (二)公、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 市有畸零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 (四)市有畸零地已建有房屋,應附房屋稅籍證明。
 - (五)市有畸零地依市價查估方式計價之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三)。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十、申購市有畸零地案件,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府 通知繳款前,已將其土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得限期依下列方式處 理,逾期則註銷申購案:
 - (一)由移轉前後之所有權人會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變更申購人名義 後,逕以新所有權人為申購人,續辦申購案。
 - (二)由新所有權人重新檢證申購,並註銷原申購案,但原申購案已 完成之處理程序,除依規定有時效限制者外,得延續之。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 依照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所示,合併 範圍坐落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市 有畸零地面積計 平方公尺,經協議調整地形不成立,不願調處, 同意依合併範圍承購,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存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具切結書人:(本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本切結書後,如私有鄰地所有權人移轉者,本切結書視同註銷,新所有權人 如欲繼續申購者,應依規定辦理。

附件二

市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協議書

一、下列土地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調整地形:

	土	地	地號	面 積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雄利 筘 周	備	註
品	段	小段	300	平方公尺	編定使用種類	姓名	作小平区区	用	

二、協議調整地形界址前後示意圖:

三、其他約定事項:

	7,13,1,6		住		址				
	姓名	品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蓋章
立協									
議書人									

立協議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諾書

本人 依照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所示,合併範圍坐落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計平方公尺,願於承購時依照市價查估計價方式規定程序核定售價後,在期限內繳款承購,逾期視同不願意承購,註銷讓售案,另由經管機關自行保留或以標售方式處理,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存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具承諾書人: (本人簽名) 蓋

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註:

- 一、立本承諾書後,如私有鄰地所有權人移轉者,本承諾書視同註銷,新所有權人如欲繼續申購者,應依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如為法人,應附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自然人附身分證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交行字第1050016981號

附件: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附表1份

主旨:修正「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附表,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附表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 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 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 案名:									
一、前言		•							
	教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敏明開發單位								
	敘明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預計引進人數(人)								
() http://www.n	□ 本案基地不是變更設計 □ 土安县以为领面积的,具不供领面的农蚕的存工而经常和生的农								
	□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是否依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 ,變更內容為 :								
	■ 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								
	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評估範圍 - # 1.1. 田 : \$ 18.19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500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从四替儿口头上儿体田训练	1							
	教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基地現有分區管制之分類及其允許之土地使用、密度及與交通相關規定 (如停車位設置等規定),並自行檢討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一)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基地影響範圍內第一至第四類鄰近建築物開發數量統計及概估樓地板面積資料								
	敘明基地鄰近進行之重大計畫與交通建設								
(二)重大建設計畫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配								
	比例之預估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1/1000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表列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								
	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兩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並分別敘明調查方法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路口服務水準是否以平均停等延								
(四)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滞來估算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資料								
	表列上遞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國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五) 停車供需分析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及平均車位使用率等資料								
(五) (1 千八冊 77 平)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六)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說明大眾運輸系統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等數據資料 圖示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線內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								
	說明行人出入口所在街廓內所面臨道路之人行設施								
(七)人行動線分析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 + 11 ± 0 7 × 12 17 600 ∧ 14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None like he/e like he ke en								
	敏明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 年) 註明交通量調查與推估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資	:							
	一								
	交通量調查與推估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其調查之開發類型及區位條件須	į							
	與本案基地相似,且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								
(一)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人旅次/100㎡)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人旅次)	+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分析各方向車旅次分配 分析交通量指派								
	分析本案汽機車停車產生率(含汽車 位/100m ² ;機車 位/100m ²)								
(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本案之停車供給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基地做住宅使用應儘量滿足一戶一汽機								
	車位,若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至少應滿足當地汽機車持有率(輛/人口))								
	教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機車 位)	+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 分析								
	估算基地週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年)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								
(三)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位置及距離、敘明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								
	畫,其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								
	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								
	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基地開發前後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說明停車場內部交通動線,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 進	
	基地500公尺範圍內,車輛進出基地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	
	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停車場出入口	
	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	
	慢、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5公尺以上)	
	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截角圓弧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如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及夜間照明設施	
	, 並將路面抬高與人行道齊平 (即行人通行時無高低差,無障礙)	
	本案是否於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	
	按照標誌、標線及號誌及所有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	
	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計程車、接駁車之停車空間	
	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	
(二)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	
	□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獎勵停車位位),是否說明其管理方	
	式,如何確保其供不特定對象使用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教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計畫 (施工時間、施工概況、砂石、運土車輛交通	
(一)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動線規劃、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交通維持方案研擬)	
	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二)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 本案基地無須提供接駁車服務,說明如何宣導及鼓勵引進人口使用現有 大眾運輸設施 □ 本案基地須提供接駁車(當基地引入人口搭乘大眾運具之人數大於當地大 眾運輸設施服務運能時),敘明接駁車計畫(營運時間、班次、路線、站位 等),說明接駁車運能符合實際需求及如何確保接駁車能正常營運。 	
	建物舉辦活動促銷期間交通維持方案提報	
(三)是否符合交通部頒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		
則」第十一條規定須針對營運期間訂定交通管 理計畫(第一類建築物棲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 公尺)	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衍 生嚴重交通衝擊、承諾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報府審核	
六、附則		,
(一)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		
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評估委託書		
(三)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聯絡電話及簽章		
(四)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		
證照影本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五)歷次審查意見(含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 小組會議建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及交通局審查 意見)及回覆內容。		
七、備註		
單戶住宅室內面積(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低於66平7 等)或相關法規要求設置較多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方公尺者,原則上得以每戶0.8席計算小型車停車位需求量,但個案如經各項審查	程序(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預審

1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5000610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 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各一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 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

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 僱用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610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改善本市中高齡求職者(以下簡稱個案)就業環境,透過獎勵事業單位提供合適職缺並實際僱用個案,以提升中高齡者就業穩定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所稱事業單位資格如下:
 - (一)事業單位應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之推介特定行業名單之一,並 提供合法的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及待遇,且向就業服務處辦理求 才登記。
 - (二)設立一年以上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中市之事業單位,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為中高齡者體能所能負荷並限於本市轄區。
 - (三)連續僱用就業服務處推介之個案並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滿三個月

以上者。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四、本要點所稱個案資格如下:

- (一)於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時,其個案須經就業服務處採用簡易諮詢評估工具,就個案之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四項評估給分後符合就業能力較弱勢者。
- (二)個案須接受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並推介至事業單位就業者。
- (三)個案如經就業服務處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 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 (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個案受僱用期間進行實地訪查。
- (二)於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時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 缺件者,事業單位需於執行機關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就 業服務處於補件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 (三)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 劃、申請者順序及事業單位產業類型、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 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

六、獎勵金標準:

(一) 計算金額

- 1、勞雇雙方約定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事業單位所僱用個案人數計算獎勵金額度,且每一個案每月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 2、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事業單位所僱用個案人數及其工作時數,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獎勵金額度,且每一個案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 3、依前二目申請之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二) 個案人數限制

- 事業單位申請獎勵金,其獎勵個案人數上限以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 最高人數不得逾五人(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2、就業服務處將依第五點第三款核定獎勵僱用人數。
- 七、事業單位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

格之一部或全部:

- (一)事業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及其配偶。
- (二) 同一事業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個案。
- (三)事業單位進用同一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 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四)事業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
- (五)事業單位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情事,經查屬實者。
- (六)事業單位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事業單位之獎勵資格者,如其已受領獎勵金,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事業單位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者,經就業服務處撤銷或廢止其獎勵資格,除依前項規定返還已受領之獎勵金外,執行機關並得停止獎勵該事業單位二年。

- 八、符合第三點資格之事業單位,應於個案連續投保就業保險滿三個月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
 - (一)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申請書。
 - (二)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事業 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 (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 (五)經就業服務處開立之中高齡僱用獎助推介卡。
 - (六)其他本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事業單位逾越前項期間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得駁回其申請。 事業單位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於本局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內為 之。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計畫 編列之預算為限。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 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資字第105000673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並溯及自中

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有關工會、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

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勞資關係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府授勞資字第100001150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府授勞資字第1010034437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中市勞資字第1020011560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中市勞資字第1040007529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中市勞資字第1050006738號函第四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勞工教育,倡導勞工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時,應於每年年度開始二個月後,擬具實施計畫,函報本局核定。但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不得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方式、時數、時間、計畫經費及教材。

三、勞工教育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一 小時);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 二小時);辦理二日者,應安排十小時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三小時)。專業課程由本局另定之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前項課程及講師應報由本局核定。

- 四、工會會員人數之認定,依各工會前一會計年度決算時,會費收入之經常會費決算之會員人數,或工會所報會員動態報表之會員人數為準。
- 五、臺中市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 (一)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每梯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八萬元,但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增減。

(二)補助梯次:

- 1、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補助一梯次。
- 2、工會會員人數五百零一人以上一千五百人以下補助二梯次。
- 3、工會會員人數一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二千五百人以下補助三梯 次。
- 4、工會會員人數二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三千五百人以下補助四梯 次。
- 5、工會會員人數三千五百零一人以上,如辦理第五梯次以上時,應專案報本局核定。
- (三)每梯次人數:每梯次以八十人為原則,參加人數達四十人以上 方予補助,超出八十人部分,費用由工會自行負擔;但如因會 員人數或施教場地等因素,經本局核准後,不受參加人數之限 制。
- (四)講師費:外聘講師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內聘講師 每小時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
- (五)教材文具費:依據工會所送計畫依實審核補助,文具費(含筆、筆記簿、出席證等)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元,編印講習教材資料 每份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六)誤餐費:

- 一日活動:供應一餐者,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
- 2、二天一夜活動: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每日供應二餐以上 者)。
- (七)場地租借費:依實際租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補

- 助新臺幣四千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八)場地佈置費: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 (九)郵資費: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十)保險費: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含死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並覈實支付)。
- (十一)茶點費: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三十元。
- (十二)住宿費:辦理二日活動者始得申請,每晚每人新臺幣 一千四百元為上限。
- (十三)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飛機及高速鐵路(均以搭乘經濟座 (艙)為原則)、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覈實列支, 且每日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十四)講師交通補助費用:
 - 1、搭乘飛機、高速鐵路以搭乘經濟座(艙)標準檢據核實支給。
 - 2、搭乘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核實報支。
 - 3、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 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並配合本市公車免費搭乘應扣除免費 搭乘之公里數)。
- (十五)專案演講人員費用:工會擬具實施計畫時,應檢附專案演講 人員學歷、經歷及專案演講內容等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經 本局審核後核定演講人員支給之費用。
- (十六)雜支:最高為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十內補助。
- (十七)已由政府機關就同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經費者,不予補助。
- (十八)其他:辦理勞工教育之相關必要費用。
- 六、臺中市各市級總工會辦理進階勞工教育講習經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 (一)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一日以下研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二日研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但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增減。
 - (二)進階勞工教育研習課程: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一小時);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二小時);辦理二日者,應安排十小時

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三小時)。

(三)各項經費同前點第三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辦理。

七、補助經費請撥方式:

- (一)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應於年度終了前二個月辦理完畢,並於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將勞工教育成果報告、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課程表、講師扣繳所得證明、上課照片至少五張、工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參加人員簽到名冊、執行決算表、活動經費補助收支清單及領據與支出原始憑證報本局備查,俾利憑撥補助費,如未於期限內報本局核銷,由各工會自行負責,且次年度不予補助。
- (二)各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之列支,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會計審計規定辦理。各工會接受本局部分經費補助費案件,如有經本局同意憑證免送審之特殊情形,該留存受補助各工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應保存午年),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三)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 任。
- (四)本局按工會勞工教育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九十核銷補助經費,最高以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如有差額應繳回本局。本局及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 八、經補助之工會其補助款之收支,應受本局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 之查核,如發現未依核定之實施計畫執行或會務停頓、涉及不法等 情事者,追回補助款,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 額度之依據。
- 九、本局得派員訪視各工會執行情形,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勞工教育查 核計畫另定之。
 - 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
- 十、本局每年度辦理勞工教育之考核,對成績優良之工會,由本局擇優 表揚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藝字第105000173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乙份。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隊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 請本府主計處備查,另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 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秘書室、表演

藝術科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 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46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2595號函修正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中市文藝字第105000173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扶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提升行政、行銷營運能力及專業創作水準,以協助其長期發展,爰配合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設籍並立案於本市,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體,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

- (二) 立案滿二年,每年至少有二場(含)以上優質演出。
- (三) 團隊行政組織與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聘有行政人員至少一名。
- (四) 具備固定辦公場所或排練場地,含自用、合用或租用。
- (五)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並符合本要點規範之獎補助項目。
- (六)取得團隊所在地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三、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獎補助對象:
 - (一)當年度已入選為文化部分級獎助演藝團隊。
 - (二)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部附屬機關或文化局其他獎補助經費。
 - (三)政府機關、政黨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 隊。
 - (四)曾接受獎補助,經考核評鑑結果績效不佳,無法有效執行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
 - (五)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
 - (六) 團隊於其他縣市重複登記立案。
 - (七)申請文件不齊全,經文化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齊。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資料:

- (一)每年徵選一次,申請期間每年另行公告。
- (二)符合資格之團隊,應於送件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並以郵寄 (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資料免裝訂,信 封上請註明參加傑出演藝團隊徵選案,不論團隊入選與否,所 送資料概不退件:
 - 1、申請總表十份(如附表一)。
 - 2、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十份(如附表二)。
 - 3、年度營運計畫書十份(如附表三)。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4、未重複接受獎補助切結書一份(如附表四)。
 - 5、團隊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或自行剪輯之綜合性演出影音 資料一份。
 - 6、團址證明文件、辦公或排練場地平面圖(註明坪數)及照片

各一份。團址倘為自用住宅請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證明影本;租賃者則請檢附最近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

(三)團隊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五、審查作業程序及項目:

(一)初審:由文化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

- 由文化局組成七至十五人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 管理、藝術行銷或全國演藝生態觀照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 者。
- 2、入選團隊數量及獎補助金額,得由評委會依當年度文化局預算額度,審議決定之,各類團隊得從缺。
- 3、團隊需於複審現場提出簡報十分鐘及接受詢答五至十分鐘。 文化局將於複審會議日期確定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出席。

(三)審查項目:

- 1、團隊組織架構及財務狀況。
- 2、經營發展理念及執行計畫和創新的能力。
- 3、年度計畫內容。
- 4、自我提升計畫,包含改善及提昇團隊專業創作演出和行政營 運之具體措施。
- 5、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6、演出影音資料,輔以簡報及答詢情形。
- 六、評委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本人或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現為或曾為參加徵選之團隊負責人、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與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

七、本要點經費獎補助範圍:

- (一) 團隊創作研發製作或演出所需之相關費用。
- (二)專職人員訓練相關費用。
- (三)團隊辦公或排練場地之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 具、郵資等)。

- (四)行政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用。
- 八、評審結果經複審會議通過及行政程序完備後,由文化局書面通知並 公布於文化局網站。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獎補助款採年底一次撥付,受獎助之團隊至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備齊以下文件,向文化局申請獎補助款撥付,如逾會計年度未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一律撤銷獎補助資格: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限當年度經審核定案後,受獎補助團隊 於七月至十二月之計書相關支出憑證)。
 -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5、著作權相關權利切結書。
 -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一份。
 - 7、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 (二)受獎補助團隊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獎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三)受獎補助團隊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費結報時,受獎補助團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受獎補助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 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獎補助款。
- (六)受獎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獎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獎補助團隊應依所得稅法 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八)受獎補助團隊於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文化局則按獎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十、考核及評鑑:

(一)文化局得於受獎補助團隊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訪視,並對 計畫內容進行考核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年度評委會成員或相 關領域的其他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訪查團隊執行情形,受獎補助團隊不得拒絕。

- (二)受獎補助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涉及計畫內容之曲目、舞碼、引用劇碼等與創作主題相關者,以及研習課程內容主題者,不得變更。
- (三)受獎補助團隊因故需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實施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延遲或未函報者,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同一計畫倘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或實施地點等次數超過二次,將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行政效率審核依據。

十一、受獎補助團隊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文化局得自當年度受獎補助的團隊中選派一團,代表本市參加文化部辦理的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分類匯演競賽,該競賽作業規定由文化部另訂之。
- (二)受獎補助團隊當年度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部 列為指導單位,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或合辦單位。
- (三)為廣為向民眾推薦本市傑出團隊及推廣執行成效,受獎補助 團隊有義務配合文化局當年度所提之推廣活動,包括校園巡 迴演出或其他活動,相關事宜由文化局另行安排。
- (四)文化局得推薦受獎補助團隊參與國內其他縣市演出。
- (五)受獎補助團隊應無償提供成果照片 jpg. 電子檔案及至少十分 鐘與當年度演出有關之影音資料,置於文化局網站宣導。
- (六)受獎補助團隊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日前依規定提交第一期執 行報告及基本調查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以供文化局提 報文化部。
- (七)受獎補助團隊應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以備文化部或 文化局隨時派員查核瞭解。
- (八)團隊辦理演出時,文化局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 倘演出需入場券者,團隊應提供文化局十張票券。
- (九)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獎補助團 隊,團隊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十)受獎補助團隊不得從事有損本市整體利益之行為。非經文化 局核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其他縣市或地區參加活動。
- (十一) 文化局對於團隊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 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受獎補助團隊應留存之 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 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 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 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十二)受獎補助團隊應派員參加文化局規劃之課程或工作坊等活動。前項配合事項之團隊參與度,得列為下年度團隊徵選 獎勵審查之參考。
- 十二、受獎補助團隊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 住、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 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 徵選之審核依據,或撤銷該團隊當年度獎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 回已核撥之獎補助款項,或停止受理該團隊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 選及獎勵計畫一至五年。
- 十三、受獎補助團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 得作成紀錄,於團隊下次參加徵選時,提供評委會參考。
- 十四、受獎補助團隊之受獎勵期限自公布日起至當年度底止。每個團體 獲獎勵次數,僅以連續兩年為限。已連續兩年獲獎勵者,第三年 不得提出申請。
- 十五、本要點第四點申請應備書表和第九點核銷經費相關表件,由文化局另訂之,可至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2268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如附件,並自即日

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

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518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22686號函修正第2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健全校園專業輔導制度,建構輔導人力運作機制,推動並落實三級輔導體制,協助提升學校輔導團隊專業知能及成效,以維護與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支援並提供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輔導諮詢服務。
- (十二)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人員編組、聘用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督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1、協助督導本中心業務。
 - 2、統籌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
 - (三)主任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教育局科室主管、學校校長或主任兼 任:
 - 1、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2、擬訂本中心年度實施計畫。
 - 3、推動本中心任務及相關業務。
 - (四)督導若干人,由教育局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三條規定,遴選符合資格之輔導人員擔任:
 - 1、規劃並推動本中心相關業務。
 - 2、督導各分區學校專業輔導工作。
 - 3、督導及指導輔導人員。
 - 4、定期召開輔導人員團體督導會議,瞭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 5、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前項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中心設下列分組;其職掌如下:
 - (一)諮商輔導及研究發展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督導兼任;組員若干人,由輔導人員兼任。辦理下列事項:
 - 1、統籌規劃諮商輔導及個案處遇相關業務。
 - 2、年度方案計畫統籌規劃及辦理。
 - 3、輔導人員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專業課程之規劃與辦理。
 - 4、工作推廣宣導及相關手冊製作。
 - 5、業務工作與方案計畫成果報告彙集。

- 6、學術研究成果彙整。
- 7、其他交辦事項。
- (二)個案管理及行政資源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督導兼任;組員若干人,由輔導人員兼任。辦理下列事項:
 - 1、輔導成果統計及分析。
 - 2、人事經費預算之規劃及執行。
 - 3、組織規劃與人事管理。
 - 4、辦理輔導人員甄選及移撥工作。
 - 5、網站與資訊之管理。
 - 6、各項財產、設備及檔案管理。
 - 7、實習生甄選及實習統籌規劃。
 - 8、其他交辦事項。
- (三)適性輔導及高關懷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督導兼任; 組員若干人,由輔導人員兼任。辦理下列事項:
 - 1、強化國中階段生涯發展教育。
 - 2、彙整所屬各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進行資料分析。
 - 3、督責所屬各國中充實適性輔導專業人力。
 - 4、增益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功能。
 - 5、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適性輔導之管道。
 - 6、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工作統籌及彙整。
 - 7、中輟學生個案列管、追蹤輔導統籌及彙整。
 - 8、協助並支援中介教育相關業務。
 - 9、其他交辦事項。

前項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中心輔導人員之差假管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 人員給假辦法;績效考核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 考核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約聘輔導人員成績 考核指標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 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教育局年度自籌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中心應每年定期於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進行成果報告,檢討本中心運作及服務績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服字第1050025336號

附件: 見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修正對 照表及修正條文。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民服務組)(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府授研服字第104003697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府授研服字第1050025336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 效率及品質,設置民眾陳情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 計書。

二、本小組之設置:

- (一)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參議層級以上一人擔任,督導協 調本府跨機關特殊陳情案件業務權責歸屬。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一人擔任,綜理本小組業務執行。
- (三)小組成員若干人,由研考會指定人員擔任,辦理本府人民陳情 案件之蒐集、管制、考核、檢討分析等業務。

三、陳情案件來源:

- (一)一般案件:透過本府市長電子信箱、市長室受理書面陳情、 1999話務中心、聯合服務中心及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函 轉)等管道收錄之陳情案件,由研考會為民服務組登錄於本府人 民陳情管理系統管制追蹤。
- (二)特殊案件:非透過一般案件陳情管道(如電子及書面媒體、社群網站等)陳情案件,專人即時處理交權責機關辦理,另視案情需要轉一般案件處理。

四、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一般案件:

- 銀案管制:依陳情管道來源編列管制案號,登錄於本府人民 陳情管理系統,分為下列五大類:
 - (1)市長信箱(案號格式為年度-(市信)000000):透過本府網站市長信箱管理系統之陳情,由專人經系統列管交辦後,承辦機關以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
 - (2)市長室受理書信(案號格式為年度-000000):陳情人以書面 投書至本府市長室之陳情,由專人經系統列管交辦後,承 辦機關以公文函復陳情人。
 - (3)1999話務中心(案號格式為年度-B00000):透過本府1999市 民一碼通之陳情,由話務人員登錄交專人列管交辦後,承 辦機關以電話、公文或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
 - (4)聯合服務中心(案號格式為年度-A00000): 陳情人親至或電話至本府研考會陳情之案件,由專人列管交辦後,承辦機關以電話、公文或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
 - (5)上級機關交辦案件(案號格式為年度-C00000):經總統府、 行政院、監察院等列管陳情案交本府辦理,由專人列管交 辦後,承辦機關以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
- 2、分案辦理:陳情案件依案管制後,依公文處理流程交各權責機關辦理。
- 3、處理回復:權責機關依規妥處各類陳情案件,以公文、電話或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辦理情形。
- 4、登錄結案:承辦人將辦理情形登錄於本府人民陳情管理系統,研考會檢視後據以結案。

(二)特殊案件:

- 銀案管制:非經一般案件陳情管道之陳情,由專人即時受理 並填列紀錄單(附件二)。
- 2、分案辦理:依案情內容交權責機關辦理。

- 3、處理回復:專人將權責機關辦理情形逕復陳情人。
- 4、解除列管:案件經妥善處理並回復得以結案,因案情複雜有續處必要者,轉一般陳情案件處理,依規登錄於本府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另案管制。

五、管制考核:

- (一)平時管考:各機關應自行成立陳情案件管考小組專責辦理陳情案件管考事宜,並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負責陳情案件督導及 追蹤各類案件執行情形。本小組每日依規管考、監督各機關陳 情案件處理情形,予以結案或稽催。
- (二)年度考核:由本小組每年定期成立人民陳情案件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考核評分量表(附件三)考核各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時效及品質。

六、分析檢討:

- (一)平時分析:由本小組定期將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提出於市政會議,各機關應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號以前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由本小組列入追蹤管制及年度考核依據。
- (二)年度檢討:每年由本小組於相關會議提報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及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結果,做為各機關施政參考依據。
- (三)協調會議:經前項平時分析或年度檢討有協調之必要者,得由 召集人適時召開專案協調會議,俾利陳情案件處理順利進行。

七、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年度考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考核小組辦理本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年度績效考核作業。
- (二)考核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
- (三)考核期間:每年九至十一月辦理,一級機關每年辦理、區公所 每兩年辦理,各機關受檢期程表另函通知。

(四)考核內容:

- 1、各機關受理經本府列管之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2、受考期間為考核前一年度九月份至當年度八月份之列管案件。
- (五)考核方式:由考核小組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考核評分量表(附件三)逐項檢核並予以評分。 受檢當日並由考核小組與受檢機關召開檢討會議。
- (六)成績評定: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考核評分量

表各項考核項目得分加總,為受考機關實際得分,評定成績等 第如下:

1、特優:總分九十五分以上者。

2、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3、甲等:總分八十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4、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5、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6、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者。

八、獎懲規定:

(一) 獎懲對象:

- 平時管考: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 負責陳情案件管制之主管人員、研考人員及實際案件之承辦 人員。
- 2、年度考核:本小組辦理年度考核作業之考核小組人員;受考機關負責陳情案件管制之主管人員、研考人員及實際案件之承辦人員。

(二) 獎懲內容:

1、平時管考:各機關處理各類陳情案件之優劣,依臺中市政府 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之規定個案辦理獎勵或懲處。

2、年度考核:

(1)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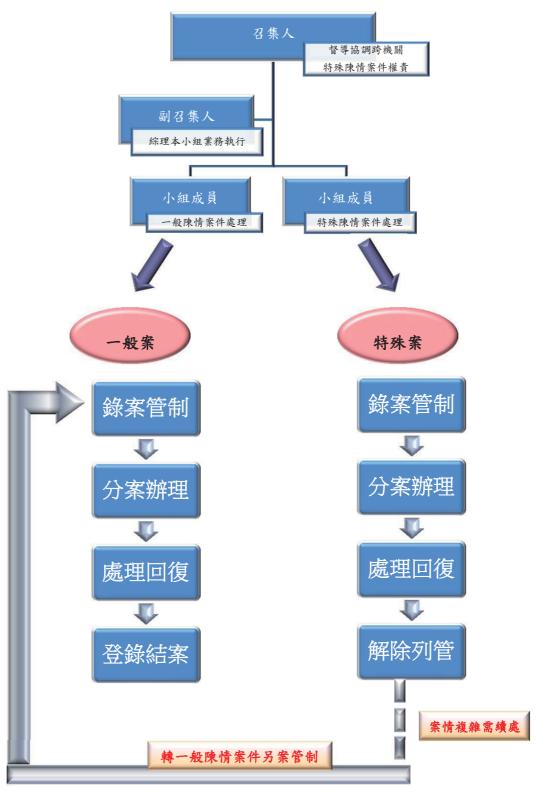
- 甲、考核成績前三名且評定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機關,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 處理原則第九點附表第1點第1款所定額度獎勵之。
- 乙、特別獎:各機關受理陳情總件數高於各機關平均受理件數,且整體評分結果分數高於各機關平均總成績,頒給特別獎,獎勵額度比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附表第1點第1款第三名核敍獎勵。

丙、得獎機關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公開表揚。

(2)懲處:檢核成績最低三名且評定分數未達七十分之機關, 機關應提出檢討改進措施簽告市長;並由機關依臺中市政府及 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視 案情輕重懲處並列入年終考績評量依據。

九、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研考會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來源:□臉書□當面□電話□信件□其他

【附件二】特殊陳情案件紀錄單

編號:

臺中市政府市長室受理市民反映紀錄

類型:□建議□陳竹	青□投訴				
類別		時間		受理人姓名	
	104年 月	日 時	分		_
聯絡人姓名		住址		電話	
事由 (內容)					_
執行情形					
備註 (執行後回饋等)					_
批示					
				登錄日期:	

me 1 to 17

登錄人員: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考核評分量表

受考核機關:	 考核委員:	
	考核日期:	

項目	考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優缺點及 建議事項
陳情案件 管制情形	1. 陳情案件設有專人稽催管制,考核時並依陳情案件類別專冊專卷陳列。	5		
10%	2. 研考人員是否定期稽催即將逾期或已逾期案,並留存稽催紀錄。	5		
	1. 回復方式:陳情案件依陳情管道及陳情人要求方式回復,若未依規定方式 回復或應回復而未回復,應於簽辦內容中註明;上級機關交辦案件(如監察 院)應以府名義回文。	8		
	2. 以案管制:簽辦時應以該陳情案之府文號簽辦或函復。	8		
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3. 簽辦過程是否有瑕疵:指涉及本府其他機關業務,未向研考會申請加分、 回復內容未經核准即登錄於人民陳情管理系統或未實質處理即以舊案簽陳 內容簽辦(不予處理案件除外)等。	8		
40%	4. 處理過程時效管控:處理過程中因可責因素致案件逾期(如機關內部改分致 影響時效、承辦人收文後太晚簽辦致案件逾期或已逾辦理期限始簽辦),展 期時應向研考會申請而非逕於公文系統展期。	8		
	5. 陳情管理系統登錄是否有瑕疵:指該案已實質簽辦完畢卻未於期限內登錄 系統、系統登錄回復內容與簽辦內容不符、回復陳情人時間欄位不正確或 不合邏輯、研考人員結案處理方式選擇不正確。	8		

項目	考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優缺點及 建議事項
陳情案件 處理時效 30%	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依限辦結時效,依下列方式計分: 1. 以各機關受檢陳情案件計算期間,本府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列管之五類案件,平均依限辦結比率(算至小數點第2位)×30,為本項得分。 2. 依限辦結比率=依限辦結件數/(全部受理件數-未逾限未結件數)。 3. 上列案件依限辦結比率計算期間為考核前一年度九月份至當年度八月份之案件,報表產製時機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機關研考人員。	30		
機關	1. 每季是否定期分析「陳情案件內容分析表」依限送本府研考會,對陳情案件做質量分析並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方案。	5		
自我管理	2. 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陳情案件教育訓練。	5		
15%	3. 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市長信箱常見問答集:是否設有專人定期檢視並更新。 (本項檢核區公所不列入考核,配分改為前2項各7.5分)	5		
加分項目 5%	1. 市民透過本府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填寫之滿意度調查,受理機關獲「滿意」以上回復。 (每件加 0.1 分) 2. 市民透過本府人民陳情系統列管之感謝函件。(每件加 0.1 分) 3. 創新措施:對陳情案件管考或處理提出創新做法,檢具成果報告,經考核小組認定確有成效者,酌予加分。(1 項措施加 1 分)	5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經字第10500009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 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5年1月20日府授主一字第1050010172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 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1份。

三、惠請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會文教福利組、本會綜合企劃組、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中市原經字第1010002551號函訂頒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中市原經字第1020000916號函修訂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中市原經字第1030001411號函修訂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中市原經字第1030002364號函修訂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中市原經字第104000495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中市原經字第1050000353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中市原經字第1050000990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相關產業經營發展,藉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繼續滿六個月以上,並向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具有合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機

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三、補助範圍及標準:

- (一)購置營運財物等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每月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補助期限至多一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三)業務或技術研習之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每年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申請單位申請第一項補助,以前未申請本補助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補助對象及條件者為優先,每年補助額度依第六點第一款原民會產業補助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之複審意見辦理。但同一事項經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違反本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溢領之各項補助費用。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二),並敘明經費 內容。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並經機關核准後始 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 撥付款項。
- (二)本會受理每一補助案件經完成審核程序後函文通知,符合資格 者於及收到核定函後始可辦理。
- (三)因應年度預算各申請補助案件受理至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止。
- (四)申請文件或內容不齊全者,應於本會通知次日起十日內補齊,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所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五)補助項目經核定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 行者,申請單位應敘明原因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 行。

五、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補助「購置營運財物等相關費用」及「業務或技術研習」項目,應依申請書辦理期限或於收到核定函起二個月內辦理完竣,並檢具支出憑證(如:發票、收據、成果報告,活動照片,領據,支出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並結報,逾期不予核撥。
- (二)申請補助「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項目,自核定月起依補助項目、金額按所附支出憑證覈實撥付。

- (三)若同一案件向二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各項補助最遲應於當年度結束前檢據核銷,逾期不予核撥。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文件送達本會後,由本會承辦單位就應備文件辦理初審, 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併申請書提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前項審查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三人組成,並指定 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申請本補助案件,必要時由本會先行函送立案主管機關審查, 經審查其營運情形正常後始得以賡續辦理補助。
- (四)申請第三點第二款者,以每月十五日為基準,即於十五日(含十五日)前送申請書等補助資料者,以該月為補助月份起始;如於十六日以後送申請補助資料者,以次月份為補助起始。

七、督導及考核:

- (一)本會得不定時派員督導各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對補助款之運 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 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 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本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請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 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 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 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結 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 八、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 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結束 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會並製作財產 清冊,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 九、本作業要點補助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 時,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5000114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105年度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一份, 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6、135條規定及本會「10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辦理。

二、有關旨揭計畫修正內容如下:

- (一)因本會已取得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免書證免戶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電子查驗之權限,無須再請申請人檢附戶籍證明影本等資料,故將「各機關(單位)工作項目」-「牙醫院所」之第3點,刪除「戶籍證明影本(需註記原住民身分別)」之規定。
- (二)有關業務實際操作面上,申請人倘若上顎全顎無牙,且下顎部分缺牙,是可以同時申請,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故將「其他注意事項」:刪除第1點「全口、半口及部份活動式假牙裝置等三項,每人每年僅限申請一項」之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副本:本會文教福利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5年度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本會10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貳、計畫目的:

- 一、維護原住民老人身體健康:透過本計畫提升有假牙裝置需求之原住民老人咀嚼及營養攝取能力,減少疾病發生率並增進其身體健康。
- 二、提升原住民老人自信心及生活品質:透過假牙裝置,增進原住 民老人自信心,並建立起正常社交活動,以提升其生活品質。
- 三、建立公、私部門協同合作機制:結合本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院

所,合作推動原住民55歲以上假牙裝置業務,共同維護原住民 老人身體健康。

參、計畫實施內容:

- 一、計畫期程: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各牙醫師公會。
 - (三)執行單位:臺中市各醫院牙科及牙醫診所。

三、服務對象:

- (一)設籍於本市6個月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民國50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 (二)經由牙醫院所口腔篩檢後,評估有裝置活動式假牙之需求者。但5年內曾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會補助假牙裝置者,不予重複補助裝置。
- (三)活動式假牙需維修者。但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會補助假牙裝置於保固階段者,不得申請假牙維修。

四、服務項目及額度:

- (一)活動式假牙裝置:
 - 1、口腔篩檢費:每一案新臺幣50元整。
 - 2、全口假牙裝置費:新臺幣4萬元整。
 - 3、半口(單顎)假牙裝置費:新臺幣2萬元整。
 - 4、部分假牙裝置補助費:
 - (1) 缺牙横跨中線4顆以下樹脂假牙:新臺幣1萬2,000元整,逾4顆每增加1顆假牙增加新臺幣1,000元整,最高新臺幣2萬元整。
 - (2)單側缺牙不橫跨中線,1顆樹脂假牙:新臺幣6,000元整,2顆樹脂假牙新臺幣7,000元整,逾3顆(含3顆)以上應以跨中線設計(如1項)。
- (二)活動式假牙維修費:
 - 1、假牙破裂維修:每顆新臺幣1,000元整。
 - 2、假牙添加:每顆新臺幣1,000元整。
 - 3、假牙線勾:每個新臺幣1,000元整。
 - 4、假牙硬式襯底:每座新臺幣3,000元整。
 - 5、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五、案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活動式假牙裝置:

口腔篩檢:申請人至牙醫院所進行口腔篩檢及評估假牙裝置需求後,並由牙醫院所回傳「口腔檢查表」至本會初審。

2、初審階段:

- (1)本會依申請人之身分別、設籍條件及牙醫院所評定分數 等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 (2) 符合資格條件者:
 - 甲、牙醫院所檢查評定7分以上(含7分)者,逕函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
 - 乙、牙醫院所檢查評定6分以下(含6分)者,召開計畫審 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依篩檢積分、年齡、身心障礙 程度、篩檢日期等條件,排序補助名額),並依審查 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與否。
- (3) 不符合資格條件者,本會逕函通知申請人審查未通過。
- (4)申請人接獲「審查通過」公文通知後,於30日內持公文,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咬印牙膜及評估假牙製作等相關事宜,並於7日內將提送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申請文件至所屬牙醫師公會審查。
- (5)公會接獲合約牙醫院所提報診治計畫、估價單、術前照 片及相關資料後,針對合約牙醫院所提報診治計畫書及 估價情形進行審查,並於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本會進行 複審。
- 3、複審階段:本會接獲牙醫師公會審查完竣之文件後,於7 日內函文同意合約牙醫院所製作假牙,及其支付金額之 額度。

(二)活動式假牙維修補助:

1、初審階段:

- (1)申請人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評估假牙維修需求後,將申 請人維修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申請文 件提送至所屬牙醫師公會進行審查。
- (2)牙醫師公會接獲合約牙醫院所所提送之維修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申請文件後,針對診治計

書書及估價情形進行審查,並於7日內送本會複審。

2、複審階段:本會接獲牙醫公會審查完竣之文件後,於7日 內函文同意合約牙醫院所維修假牙,及其支付金額之額 度。

六、各機關(單位)工作項目:

(一)牙醫院所:

- 1、提供口腔篩檢及填報「口腔檢查表」。
- 2、評估假牙裝置及維修之需求。
- 3、提報診治計畫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估價單、具身障身分者需檢附身障手冊影本、病歷影本、牙膜或X光片 (擇一)、術前照片等資料至所屬牙醫師公會。
- 4、製作、裝置假牙及維修假牙,提送術後照片至本會辦理 撥款。
- (二)牙醫師公會:審查合約牙醫院所提報申請人裝置或維修假 牙之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申請文件後, 轉請本會核定。

(三)本會:

- 1、規劃及制定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業務整體之政策。
- 2、訂(修)臺中市55歲以上假牙裝置實施計畫、契約書等 相關資料,並召開相關說明會。
- 3、成立及召開計畫推動審查委員會,以辦理補助制度之審議、假牙補助資格之審查、醫療爭議調處等相關事宜。
- 4、辦理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核定 及撥付合約牙醫院所裝置或維修假牙之經費。

七、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牙醫院所:

- 1、口腔篩檢費:本會於105年11月15日前,完成統計各牙醫院所提供原住民口腔篩檢案件數後,並請各牙醫院所於105年12月15日前檢具領據向本會申請付款。
- 2、裝置或維修假牙費:申請人假牙裝置或維修後,檢附收據、術後彩色及假牙成品照片各乙張,送本會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但最遲不得逾105年12月15日。

(二) 牙醫師公會:

1、公會審查費:於105年12月15日前掣收據向本會申請付

款。

2、公會委員審查費:由本會另行支付。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合約牙醫院所須經本會核定後,使可為申請人製作、裝置 或維修假牙,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將不予補助。
- (二)合約牙醫院所若因申請人口腔實際狀況,諸如牙床萎縮、 牙齒走位及倒塌、咬合狀況等等相關因素,導致假牙成品 與診治計畫書有異時,請合約牙醫院所檢附病歷、變更後 之術前照片,以利提送至計畫推動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案件受理期程:

- 1、口腔篩檢截止日:105年10月23日止前,民眾至各牙醫院 所進行口腔篩檢。
- 2、受理診治計畫書截止日:
- (1) 合約牙醫院所:應於105年11月10日前將診治計畫書、 估價單及相關申請文件寄達所屬牙醫師公會審查。
- (2) 牙醫師公會: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應完成審查各合約 牙醫院所提報之診治計畫書、估價單及相關申請文件, 並送達本會複審。
- (四)本計畫屬105年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7條本會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 (五)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符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配合 計畫業務者,得隨時與本會簽訂契約。

肆、計畫總經費及來源:

- 一、計畫總經費:892萬8,000元整。
- 二、經費來源:
 - (一)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803萬5,000元整。
 - (二)本府市庫:89萬3,000元整。

伍、預期效益:

- 一、有效協助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恢復咀嚼功能,並維持基本生活 營養攝取,以及維護身體健康。
- 二、增進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自信心、生活品質及尊嚴。
- 三、提供免費口腔檢查:預計提供本市1,740位原住民接受口腔檢查 服務。

四、活動式假牙裝置及維修:預計提供450位原住民接受本服務。 陸、計畫工作期程:

	期程進度(自訂)											
項目	105/01	105/02	105/03	105/04	105/05	105/06	105/07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計畫 核定	計畫 核定	計畫 核定									
		計畫說明會	計畫 説明會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55歲以上原住民		口腔篩檢	口腔篩檢	口腔篩檢	口腔篩檢	口腔篩檢	口腔篩檢	口腔篩檢	口腔篩檢	口腔篩檢		,
裝置及維修假牙 補助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相 政)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牙補助
											經費 核銷	經費 核銷

柒、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年、月)	配合機關(單位)
本計畫宣導及推廣	1. 分發通知單給符合申請資格之民	1.105年1月-3月	本會
	眾。	2.105年1月-105年12月	
	2. 辦理民眾申請假牙裝置及維修。		
協助戶政資料提供	每3個月提供戶政資料以核對新遷	105年1月-105年12月	民政局
	搬資料。		
協助計畫宣導	協助向牙醫院所宣導本計畫。	105年1月-105年12月	牙醫師公會
協助篩檢及補助事宜	1. 口腔篩檢。	1.105年1月-105年10月	醫療院所
	2. 辦理假牙裝置或維修事宜。	2.105年1月-105年12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50006647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2,063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江柏霖君等共計2,063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 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K0332360	002-L**	江柏霖	1041112
2	633004762	003-L**	游智皓(法定代理人:陳淑娟)	1041106
3	G5H271330	005-D**	洪明琦	1041103
4	GK0645311	005-**	林昱伸	1041124
5	G5H247008	006-G**	曾喜演	1041103
6	CT2269323	0133-**	廖慈智	1041116
7	1G1275817	016-J**	詹育靜	1041106
8	609F12936	0201-**	吳孟典	1041120
9	G5H221760	0207-**	何宗霖	1041109
10	G4H515192	021-D**	黄沂霑	1041127
11	1AI877794	027-L**	唐譔順	1041103
12	G5H355703	028-L**	楊國慶(法定代理人:李麗卿)	1041103
13	GK0276659	028-L**	楊國慶(法定代理人:李麗卿)	1041127
14	F13431067	0332-**	蕭德源	1041109
15	1AI861059	035-M**	石明玉	1041103
16	609E01088	0351-**	鍾榮賜	1041127
17	6874B1477	039-D**	胡詩韋	1041106
18	G5H265826	039-N**	林月卿	1041103
19	G5H227007	0401-**	薛永林	1041109
20	602D02071	0425-**	徐武勝	1041127
21	GK0645442	052-N**	黄瑞榆	1041127
22	GJ0412890	053-L**	林德霖	1041124
23	GK0235216	055-L**	陳志恒	1041118
24	632D05194	0562-**	施昶丞	1041127
25	ZBC199497	0565-**	郭凡綺	1041109
26	ZCP016272	0581-**	熊時琨	1041102
27	ZCQ107062	0581-**	熊時琨	1041102
28	ZCQ109045	0581-**	熊時琨	1041102
29	ZCQ108542	0581-**	熊時琨	1041102
30	ZCQ108367	0581-**	熊時琨	1041102
31	ZCP019140	0581-**	熊時琨	1041102
32	ZCP018613	0581-**	熊時琨	1041102
33	ZCQ105185	0581-**	熊時琨	1041102
34	GK0027107	060-**	黄世廉	1041125
35	GK0027105	060-**	黄世廉	1041125
36	GJ0152969	065-D**	吳佳勳	1041125
37	IAA457845	0671-**	江清俊	1041109
38	G5H309774	0673-**	吳俊憲	1041117
39	609E04112	0697-**	黄杏	1041127
40	1CD057236	0707-**	陳曉華	1041110
41	1CD056725	0707-**	陳曉華	1041109
42	1CL030861	0707-**	陳曉華	1041109
43	1C0005958	0707-**	陳曉華	1041109
44	602D07304	0726-**	賴烱宏	1041127
45	6874A8353	075-L**	林雨蓁	10411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GK0659920	075-L**	林雨蓁	1041103
47	G5H239720	0760-**	葉城豪	1041109
48	686449031	0760-**	葉城豪	1041106
49	1G1299918	0767-**	黄春生	1041109
50	609F04697	0807-**	樂多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机宏昱)	1041120
51	G5H416663	081-N**	王昭閔	1041119
52	G5H352674	083-H**	趙容德	1041103
53	609E00255	0832-**	黄雲卿	1041127
54	AFU695075	087-B**	林奕丞	1041127
55	1AJ129460	087-B**	林奕丞	1041103
56	AR1104336	0881-**	袁惠玲	1041109
57	G5H223286	096-L**	阮巽政	1041103
58	G5H223789	0966-**	徐桂英	1041109
59	G5H258070	0966-**	徐桂英	1041109
60	1D1174298	0983-**	佶鋐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彩娟)	1041126
61	609E05215	1032-**	范清絨	1041127
62	632D04060	1053-**	康詮長	1041127
63	609E04128	1057-**	吳鴻捷	1041127
64	G5H213985	1057-**	吳鴻捷	1041109
65	1G1296232	1078-**	何佳燕	1041109
66	G5H322589	1089-**	邱秀玲	1041109
67	G5H131711	1112-**	曾健龍	1041109
68	ZCB253155	1112-**	曾健龍	1041102
69	1G1260248	1112-**	曾健龍	1041102
70	G5H319020	112-B**	黄心爰	1041119
71	GK0572605	112-E**	陳瑞隆	1041106
72	GK0371490	112-J**	廖彼得(廖學政)	1041111
73	BDE531772	1196-**	蔡宗明	1041109
74	GQE418048	1263-**	許家榮	1041109
75	G5H140358	1281-**	周東鋒	1041109
76	602D05409	1296-**	陳劍民	1041127
77	G5H246934	1302-**	張煒城	1041109
78	1G1300028	1318-**	歐秀香	1041109
79	JF0424615	1318-**	歐秀香	1041109
80	G5H221378	1337-**	薛绮婕	1041109
81	G5H262808	1337-**	薛绮婕	1041109
82	DB4361006	136-J**	徐歷聖	1041112
83	633004521	136-L**	趙瑩羽(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41112
84	633004752	137-B**	李永能	1041106
85	GK0407692	138-M**	杜明家	1041106
86	I81066976	1398-**	鍾強光	1041103
87	G5H287851	1418-**	戴信桐	1041109
88	ZGR046198	1515-**	李榮昌	1041109
89	GJ0518351	1555-**	曾佑菘	1041113
90	GK0696160	160-**	林鑑彰	10411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GK0696161	160-**	林鑑彰	1041125
92	609E16135	1603-**	余承恩	1041127
93	G5H184970	1663-**	江榮淙	1041109
94	1G1296338	1785-**	賴大興	1041109
95	1G1296337	1785-**	賴大興	1041109
96	1CL031012	1800-**	陳靜慧	1041109
97	181070320	1889-**	黄俊智	1041109
98	I81070319	1889-**	黄俊智	1041109
99	IAA479493	1889-**	黄俊智	1041116
100	G5H354728	1895-**	楊智淵	1041109
101	G5H265983	196-N**	施東輝	1041103
102	G5H229235	196-N**	施東輝	1041103
103	I1A022209	198-H**	吳嘉慶	1041112
104	G5H184996	199-L**	簡捷宇	1041103
105	G5H186184	201-G**	李豐志	1041103
106	G5H355824	205-T**	洪紫鈺(法定代理人:翁麗珍)	1041119
107	602D07056	2066-**	董士權	1041127
108	ZCP017231	2069-**	林貴全	1041102
109	ZAR010309	2069-**	林貴全	1041103
110	ZAR010390	2069-**	林貴全	1041103
111	ZCP017126	2069-**	林貴全	1041102
112	ZAR008327	2069-**	林貴全	1041103
113	ZCP016758	2069-**	林貴全	1041102
114	ZBP163274	2069-**	林貴全	1041102
115	1D1166328	2069-**	林貴全	1041109
116	1AI876468	2069-**	林貴全	1041109
117	1AI907300	2069-**	林貴全	1041109
118	1AI876469	2069-**	林貴全	1041109
119	ZCP015376	2069-**	林貴全	1041102
120	ZGP061309	2069-**	林貴全	1041103
121	ZCP015796	2069-**	林貴全	1041102
122	ZCP016420	2069-**	林貴全	1041102
123	ZAR010749	2069-**	林貴全	1041103
124	GJ0390336	212-D**	廖晉民	1041112
125	G5H266927	212-N**	工徑頤	1041103
126	GK0007801	215-T**	曾宇瑍	1041118
127	BBE024204	2159-**	紀首竹	1041109
128	BBE522724	2159-**	紀首竹	1041109
129	BBE522420	2159-**	紀首竹	1041109
130	BCE029241	2159-**	紀首竹	1041109
131	ZEA155091	2159-**	紀首竹	1041116
132	BBE921565	2159-**	紀首竹	1041109
133	CT2270362	221-Q**	陳羽莛	1041119
134	1G1300207	222-N**	廖益增	1041103
135	686479642	223-**	王錦賜	10411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DB4635975	227-T**		1041113
137	G5H136322	2280-**	林錦芳	1041109
138	1G1260619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39	1G1260620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0	1G1260625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1	1G1260624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2	1G1260621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3	1D1176535	2280-**	林錦芳	1041123
144	1G1260622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5	1G1260627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6	1G1260623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7	1G1260618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8	1G1266494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49	1G1260628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50	1G1260626	2280-**	林錦芳	1041102
151	1AI916161	232-K**	邱昕儀	1041119
152	GK0696140	235-**	許銘泉	1041106
153	GK0696141	235-**	許銘泉	1041106
154	1G1304648	2393-**	李威龍	1041123
155	AU0508630	2467-**	吳春吟	1041109
156	AU0507975	2467-**	吳春吟	1041109
157	AU0508877	2467-**	吳春吟	1041109
158	AU0508920	2467-**	吳春吟	1041109
159	1AI895574	2467-**	吳春吟	1041109
160	AV0500092	2467-**	吳春吟	1041109
161	AU0508615	2467-**	吳春吟	1041109
162	GJ0179808	2472-**	劉添福	1041127
163	G5H266447	2501-**	王力恆	1041109
164	609F12244	2509-**	何克祥	1041120
165	Z30651614	2519-**	章立澎	1041103
166	G5H206167	253-G**	翟家涵	1041103
167	G5H392302	2535-**	李寶芳	1041109
168	ZCP098782	2535-**	李寶芳	1041109
169	ZCP098081	2535-**	李寶芳	1041109
170	ZDR166817	2535-**	李寶芳	1041109
171	ZCP099683	2535-**	李寶芳	1041109
172	G5H235677	255-J** 2557-**	蕭金輝	1041120
173	1G1260735	2592-**	<u>盧盛宜</u>	1041102
174	EZA021527	2592-**	張雅淳	1041123
175	G5H262167	2616-**	蕭蘇秀勤	1041109
176	F13447218	262-**	陳國欽 上 -	1041116
177	GK0466164	2632-**	古繼宗	1041125
178	IAA474144	266-**	吳秀玉 山 ** * *	1041109
179	GK0693591	266-**	林榮誠	1041125
180	GK0693590	200-	林榮誠	10411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GK0661128	2689-**	郭小莉	1041112
182	632D02678	2751-**	亞洲共力金屬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羅浩元)	1041127
183	G5H252668	2757-**	蔡錫賢	1041109
184	1G1300302	2757-**	蔡錫賢	1041109
185	GI0020338	276-D**	游竣淮	1041116
186	GI0399202	276-D**	游竣淮	1041116
187	GK0661709	276-**	黄祥瑉	1041125
188	G5H232570	2788-**	陳昱至	1041109
189	G5H251418	2810-**	林敏華	1041109
190	GJ0456191	283-M**	蘇永龍	1041116
191	AB0929418	2877-**	張瀞文	1041109
192	G5H231393	289-M**	蘇美鳳	1041103
193	ZEP263724	2928-**	洪志芳	1041109
194	ZGR048669	2928-**	洪志芳	1041109
195	Z7B042601	298-**	張富翔	1041106
196	609E12953	2A-68**	湯坤郎	1041127
197	G5H257242	2FR-6**	廖錦綠	1041103
198	GK0572918	2HA-5**	胡高境(法定代理人:胡文山)	1041116
199	GK0322589	2J-14**	邵文豪	1041112
200	TC3002699	2K-03**	魏銀柱	1041123
201	GQE416044	2L-12**	江文雄	1041109
202	GK0468722	2Q-52**	粘文榮	1041103
203	G5H122968	2V-26**	林振守	1041109
204	609E10565	2V-26**	林振守	1041127
205	G5H357566	2V-90**	連双幸	1041109
206	1G1300397	2V-90**	連双幸	1041109
207	G5H329791	2W-28**	林詠琁	1041109
208	G5H331788	2W-28**	林詠琁	1041109
209	G5H366875	2W-28**	林詠琁	1041109
210	1CA021035	2W-82**	范清絨	1041109
211	IAA464464	3066-**	陳淑惠	1041109
212	GJ0433762	308-B** 312-L**	李聰明	1041116
213	GK0149924	312-L 3129-**	陳麗華	1041118
214	1AI922135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15	1AI923254	3129-**	新鍵祐	1041116
216	1AI919678	3129-**	新鍵祐 	1041116
217	1AI919679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19	1AI1920822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20	1AJ107746 1AI923255	3129-**	新鍵祐 新鍵祐	1041109 1041116
221	1AI923255 1AI909321	3129-**	新鍵花 新鍵花	
222	1AI909321 1AI910558	3129-**	新鍵祐	1041116 1041116
223	1AI910338	3129-**	新鍵 祐	1041116
224	1AI921728 1AI910559	3129-**	新鍵 格	1041116
225		3129-**		
220	1AI924467	0120	翁鍵祐	10411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1AI911746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27	1AI911745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28	1AI912866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29	1AI913850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30	1AI913849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31	1AI915051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32	1AI916234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33	1AI925677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34	AM0969428	3129-**	翁鍵祐	1041109
235	1AI909320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36	1AI917422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37	A71629996	3129-**	翁鍵祐	1041109
238	1AI918533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39	1AI918534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40	1AJ114692	3129-**	翁鍵祐	1041109
241	1AI926874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42	1AI929011	3129-**	翁鍵祐	1041116
243	AM0965342	3129-**	翁鍵祐	1041109
244	AN1295205	3129-**	翁鍵祐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041109
245	1AJ101059	3129-**	翁鍵祐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041109
246	GK0305928	3137-**	賴貴雄	1041127
247	188027925	321-D**	柯敬萱	1041116
248	1CK115596	3218-**	林淑華	1041109
249	1CK115894	3218-**	林淑華	1041109
250	1CK116058	3218-**	林淑華	1041109
251	GK0289649	323-L**	段文鶯	1041127
252	G5H349055	3233-**	黄浩羽	1041109
253	GQE131049	3265-**	王湘君	1041109
254	G5H273381	3266-**	江水來	1041109
255	IAA466395	327-C**	宋志紘	1041103
256	IAA461057	327-C**	宋志紘	1041103
257	GK0007754	330-T**	賴谷隆	1041116
258	G5H304248	3368-**	彭至剛	1041109
259	A91241577	3368-**	彭至剛	1041109
260	G5H084240	3376-**	賴正雄	1041109
261	GK0581712	3396-**	劉文凱	1041125
262	GK0581744	3396-**	劉文凱	1041125
263	G5H185019	3436-**	陳建順	1041109
264	G5H187913	3436-**	陳建順	1041109
265	A03YHE194	345-**	黃鎭輝	1041125
266	JF0425338	350-L**	林楷勛	1041119
267	ZCA648524	3516-**	李長守	1041123
268	632D04070	3518-**	倪蒂蒂	1041127
269	609E00331	3550-**	林國良	1041127
270	VP1001254	3565-**	蔡麗華	10411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GK0000171	357-T**	江郁誠	1041112
272	602D00319	3590-**	周傳銘	1041127
273	L51161080	3619-**	羅柏青	1041112
274	AFU683759	366-M**	康振輝	1041118
275	602D05635	3669-**	沈怡芬	1041127
276	G5H213654	367-L**	許晉維	1041103
277	G5H067798	3697-**	呂陽	1041109
278	G5H084265	3697-**	呂陽	1041109
279	G5H048439	3697-**	呂陽	1041109
280	GK0567656	373-L**	陳啓信	1041127
281	GK0642391	3751-**	姜相維	1041124
282	1G1296728	3755-**	高嘉汶	1041109
283	G5H064882	3755-**	薛美慧	1041109
284	G5H080382	3776-**	楊興昌	1041109
285	G5H067601	3776-**	楊興昌	1041109
286	G5H067576	3776-**	楊興昌	1041109
287	I81038592	378-D**	吳健儀	1041106
288	G5H249260	378-D**	吳建儀	1041103
289	G5H215145	379-N**	王少筠	1041103
290	G5H261668	382-B**	游密鈴	1041103
291	ZGQ064870	3821-**	何鑫承	1041103
292	ZGQ067857	3821-**	何鑫承	1041103
293	ZGQ066281	3821-**	何鑫承	1041103
294	ZGQ067603	3821-**	何鑫承	1041103
295	1G1287257	3821-**	何鑫承	1041116
296	1G1300593	385-B**	陳建仲	1041103
297	ZGQ119901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298	ZGR041486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299	ZCP094517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0	ZGP095242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1	ZGP090246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2	ZCP082060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3	ZGR040124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4	ZCR150802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5	ZGP096125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6	ZGR042082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7	ZGR040882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8	ZGQ120778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09	ZGR040675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10	ZGR044659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11	ZGQ120114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12	ZGR045168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13	ZCP092721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14	ZGP095665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15	ZGQ117102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ZGR042241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閱)	1041105
317	ZGR039846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閱)	1041105
318	ZGP089475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閱)	1041105
319	ZGR038040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1105
320	ZGR042522	385-**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閱)	1041105
321	GK0106636	390-N**	陳猷王(法定代理人:陳文沖)	1041127
322	GK0694658	390-N**	陳猷王(法定代理人:陳文沖)	1041112
323	1G1300606	391-N**	林育全	1041103
324	G5H105182	3920-**	陳姵羽	1041109
325	G5H114477	3920-**	陳姵羽	1041109
326	G5H134850	3920-**	陳姵羽	1041109
327	602D07627	3970-**	張建華	1041127
328	G5H220115	3979-**	紀淑惠	1041109
329	G5H043791	3979-**	紀淑惠	1041109
330	G5H337482	399-G**	林余如	1041103
331	G5H211995	3B-10**	紀穎裕	1041110
332	1AI923322	3B-10**	紀穎裕	1041116
333	1AI923321	3B-10**	紀穎裕	1041116
334	IAA476054	3B-10**	紀穎裕	1041116
335	ZGC206600	3F-90**	洪源昌	1041110
336	EZA009743	3F-90**	洪源昌	1041116
337	613003343	3FC-6**	張正傳	1041112
338	G5H196348	3FE-0**	陳立豪	1041103
339	1G1256163	3GP-3**	廖云熏(廖宜玲)	1041104
340	Z30652905	3H-18**	黄文彦	1041124
341	E86623740	3H-59**	陳淑娥	1041110
342	G5H279112	3J-38**	白烈堂	1041110
343	G5H051989	3J-39**	黄國端	1041110
344	1G1305100	3J-39**	黄國端	1041123
345	G5H051673	3Q-30**	蕭邦俊	1041110
346	G5H262694	3Q-30**	蕭邦俊	1041110
347	IAA482990	3Q-30**	蕭邦俊	1041116
348	609F12824	3T-29**	詹秀珠	1041120
349	G5H052125	3T-89**	彭彦儒	1041110
350	1G1300703	3V-61**	張弘良	1041110
351	1G1296839	3V-61**	張弘良	1041110
352	609E10140	4012-**	謝明宏	1041127
353	GK0682027	4031-** 4053-**	丁佐澍	1041117
354	G5H021761	4053-**	李志倫	1041110
355	1G1296845	4065-**	張弘智	1041110
356	U50219636	4083-**	宋翌輝	1041110
357 358	1BYF73635	4115-**	宋翌輝	1041110
358	609E08760	4115-	洪源昌 	1041127
360	G5H301600	4126-**	何吳不	1041110
300	609E00254	4100-	柯進民	10411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609E14623	4135-**	黄建誠	1041127
362	609E04228	4187-**	李一豪	1041127
363	1BYF16100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41110
364	1BYF34520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41110
365	609E16480	4202-**	林美女	1041127
366	GRE622016	4210-**	蔡豊國	1041116
367	F61084070	4268-**	趙明忠	1041103
368	G5H385394	4292-**	陳星洲	1041110
369	G5H327145	4292-**	陳星洲	1041110
370	1G1300752	4293-**	林秀莉	1041110
371	1G1300753	4306-**	李健	1041110
372	1G1300755	4306-**	李健	1041110
373	1G1300756	4306-**	李健	1041110
374	1G1300757	4306-**	李健	1041110
375	1G1300758	4306-**	李健	1041110
376	1G1300759	4306-**	李健	1041110
377	1G1300760	4306-**	李健	1041110
378	1G1300762	4306-**	李健	1041110
379	1G1300754	4306-**	李健	1041110
380	1G1300763	4306-**	李健	1041110
381	1G1300764	4306-**	李健	1041110
382	1G1300765	4306-**	李健	1041110
383	1G1300761	4306-**	李健	1041110
384	1G1300766	4306-**	李健	1041110
385	ZHB161468	4311-**	鍾智翔	1041110
386	602D07674	4361-**	王政賢	1041127
387	G5H328984	4369-**	陳昱	1041110
388	G5H385789	4369-**	陳昱	1041110
389	G5H375518	4369-**	陳昱	1041110
390	1CH008271	4412-**	張瑜涵	1041110
391	G5H207015	442-**	黄定勝	1041117
392	IAA473363	4516-**	卓岳君	1041110
393	IAA457500	4516-**	卓岳君	1041110
394	G5H241714	4516-**	卓岳君	1041110
395	1G1287365	4579-**	劉宸泓	1041116
396	1G1287364	4579-**	劉宸泓	1041116
397	1G1305223	4592-**	吳燕龍	1041123
398	F13408360	4592-**	鄧火康	1041110
399	ZGQ127438	4607-**	陳宗鍵	1041110
400	G5H142149	4607-**	陳宗鍵	1041110
401	ZGQ127287	4607-**	陳宗鍵	1041110
402	G5H111429	4671-**	亢寶雲	1041110
403	CJ2168026	4681-**	· 印德發	1041116
404	CJ2163922	4681-**	虾德發	1041110
405	G5H056616	4702-**	林金塗	10411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ZCP055623	4719-**	年新商行(負責人:張國基)	1041110
407	ZCP055290	4719-**	年新商行(負責人:張國基)	1041110
408	ZCP056555	4719-**	年新商行(負責人:張國基)	1041110
409	ZBQ112279	4719-**	年新商行(負責人:張國基)	1041110
410	ZCP058536	4719-**	年新商行(負責人:張國基)	1041110
411	ZCP053637	4719-**	年新商行(負責人:張國基)	1041110
412	ZBQ114276	4719-**	年新商行(負責人:張國基)	1041110
413	ZCP054253	4719-**	年新商行(負責人:張國基)	1041110
414	613003339	4726-**	劉宗琪	1041116
415	G5H226632	4728-**	潘薛名	1041110
416	1G1261498	4729-**	賴慶曉	1041102
417	1G1261497	4729-**	賴慶曉	1041102
418	1G1273924	4729-**	賴慶晓	1041123
419	1G1261496	4729-**	賴慶晓	1041102
420	1G1273923	4729-**	賴慶曉	1041123
421	1G1261499	4729-**	賴慶曉	1041102
422	1G1266842	4729-**	賴慶曉	1041102
423	G5H116997	4729-**	賴慶曉	1041110
424	G5H116998	4729-**	賴慶曉	1041110
425	GK0697004	477-**	李瑞平	1041106
426	G5H189920	4816-**	徐笠賀	1041110
427	639F04632	4831-**	鄧玉翠	1041120
428	G5H059257	4868-**	吳美玲	1041110
429	GQE506053	4883-**	李元邦	1041110
430	1AI740614	4906-**	億承信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國達)	1041109
431	GQE120041	4911-**	林舒美	1041110
432	602D05718	4952-**	林憲德	1041127
433	GQE707026	4953-**	王淑屏	1041110
434	ZEP264839	4967-**	陳俊良	1041110
435	G5H204506	502-G**	曾聖文	1041103
436	G5H344231	5026-**	連双幸	1041110
437	GPE101001	5051-**	林文彬	1041110
438	G5H121269	5051-**	林文彬	1041110
439	1G1287416	5051-**	林文彬	1041116
440	1G1269305	5051-**	林文彬	1041102
441	1G1269304	5051-**	林文彬	1041102
442	1G1287417	5051-** 5057-**	林文彬	1041116
443	G5H140574	5057-**	洪伯勳 ツック	1041110
444	G5H061587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45	G5H061627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46	G5H064217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47	1G1271675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48	1G1271674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49	1G1269306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50	1G1266876	5057-	洪伯勳	10411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1G1266875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52	1G1261606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53	1G1261605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54	1G1261604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55	1G1261603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56	1G1261602	5057-**	洪伯勳	1041102
457	G5H068077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58	G5H098810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59	G5H100874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0	G5H112302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1	G5H048779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2	G5H041653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3	G5H027806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4	G5H122207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5	G5H126041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6	G5H142217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7	G5H037413	5057-**	洪伯勳	1041116
468	G5H158324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69	G5H258469	5057-**	洪伯勳	1041110
470	KAN093285	5076-**	遲懋功	1041110
471	G5H093431	5076-**	遲懋功	1041110
472	1G1300881	5076-**	遲懋功	1041110
473	GK0696441	508-M**	邱枡 慧	1041112
474	G5H242332	5108-**	林大淇	1041110
475	G5H131143	5108-**	林大淇	1041110
476	G5H248336	5108-**	林大淇	1041110
477	609E08150	5109-**	梁益瑋	1041127
478	1C0005330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79	P21002474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0	1CR060746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1	RA5620380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2	1CR060878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3	1CR060896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4	ZIA088693	5119-**	王文欽	1041102
485	1C0005321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6	P20998360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7	P21002054	5119-**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8	100005333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89	1C0005327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90	1CR060747	5119-**	王文欽	1041110
491	1C0005334	5119- 512-D**	工文欽	1041110
492	A51815199	512-D**	洪大為	1041119
493	AW0433785	512-0**	洪大為	1041119
494	1D1166729	5127-**	于古賢	1041110
495	RA5611840	5127-	于吉賢	10411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1D1166730	5127-**	于吉賢	1041110
497	632D06457	5131-**	顏志家	1041127
498	ZCQ099451	5150-**	陳祥富	1041102
499	ZGR005544	5150-**	陳祥富	1041103
500	ZGQ063809	5150-**	陳祥富	1041103
501	ZCQ102087	5150-**	陳祥富	1041102
502	1G1261642	5150-**	陳祥富	1041102
503	ZCQ109696	5150-**	陳祥富	1041102
504	ZCP018137	5150-**	陳祥富	1041102
505	ZCP018104	5150-**	陳祥富	1041102
506	ZCP018582	5150-**	陳祥富	1041102
507	GK0019912	516-D**	江振順	1041127
508	E86624657	5162-**	林孝彦	1041116
509	G5H279515	521-M**	張淨瑋	1041103
510	G5H264597	521-M**	張淨瑋	1041103
511	G5H266764	521-M**	張淨瑋	1041103
512	G5H252888	521-M**	張淨瑋	1041103
513	G5H252975	521-M**	張淨瑋	1041103
514	G5H057506	5210-**	蘇金柱	1041116
515	G5H063148	5210-**	蘇金柱	1041116
516	GJ0346408	5210-**	蘇金柱	1041111
517	G5H256902	523-C**	張珮甄	1041103
518	ZGA188366	5235-**	粘頊容	1041116
519	G5H068390	5253-**	張崇連	1041116
520	G5H037950	5253-**	張崇連	1041116
521	G5H136869	5253-**	張崇連	1041116
522	G5H041739	5253-**	張崇連	1041116
523	1G1297020	5253-**	張崇連	1041116
524	1G1297021	5253-**	張崇連	1041116
525	609E00723	5253-**	張崇連	1041127
526	GK0684871	531-M**	紀硯鈞(法定代理人:紀穎裕)	1041127
527	ZCP088818	5311-**	許廸權	1041116
528	ZGR042505	5311-**	許廸權	1041116
529	ZCP018167	5317-**	張淑慧	1041102
530	ZGR003992	5317-**	張淑慧	1041103
531	ZCP025869	5317-**	張淑慧	1041102
532	GK0369304	536-** 5413-**	呂明通	1041106
533	G5H047485	5453-**	許伊柔 	1041116
534	609E12082	5468-**	蘇武雄	1041127
535	Z70450074	5475-**	劉鳳凰	1041116
536	G3H229341	5487-**	陳立維 以工概	1041125
537 538	1G1305422	5487-**	洪丁輝	1041123
	G5H261442	5498-**	洪丁輝	1041116
539	G5H105650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0	G5H200023	5498-	謝鴻錦	10411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G5H205738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2	G5H239030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3	G5H239510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4	G5H239553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5	G5H081244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6	G5H081209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7	G5H093669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8	G5H050298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49	GPE616018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50	G5H081212	5498-**	謝鴻錦	1041116
551	G5H188270	550-D**	張恩輔	1041103
552	632D03841	5503-**	陳許碧玉	1041127
553	609E04554	5520-**	詹哲豪	1041127
554	GK0566273	5570-**	陳明富	1041124
555	GK0175264	559-T**	何至仁	1041116
556	GK0580538	559-T**	吳俊憲	1041116
557	G5H190890	563-B**	顏亞羚	1041106
558	G5H213437	563-J**	饒曉儀	1041106
559	687490130	563-N**	王師翊	1041106
560	609E11968	5631-**	周太源	1041127
561	G5H205300	567-D**	黄煒荃	1041106
562	G5H244717	567-G**	彭傅嬌妹	1041106
563	Z4C031328	5697-**	沈彦男	1041116
564	GK0233300	571-N**	蒲湘德	1041112
565	F13444841	572-N**	蔣清義	1041106
566	G5H001929	5725-**	高玉陵	1041120
567	1D1177072	5787-**	黄懷榕	1041123
568	1G1289252	579-N**	李銘哲	1041106
569	1G1289251	579-N**	李銘哲	1041106
570	G5H226230	580-E**	何芊潓	1041106
571	1G1261901	5801-**	鄭欣怡	1041106
572	GPE509025	581-M**	陳士薇	1041106
573	JF0275842	5825-**	呂瑋衡	1041119
574	GK0312307	5829-**	林憲德	1041125
575	609E04357	5831-**	賴慧芬	1041127
576	ZGP089328	5833-**	何書維	1041116
577	A04YL9518	585-J**	江承翰	1041112
578	G5H103880	5851-**	王藝恵	1041116
579	ZCA650435	5852-**	馬祥瑀	1041116
580	609E00596	5852-**	馬祥瑀	1041127
581	GK0584589	588-D**	林境鍊	1041127
582	G5H223310	590-M**	孫薏臻	1041106
583	AG0947267	5922-**	張永霖	1041116
584	AC2236673	5922-**	張永霖	1041116
585	AC2233678	5922-**	張永霖	10411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AB0934341	5922-**	張永霖	1041116
587	GK0223624	593-**	張建榮	1041125
588	GK0223625	593-**	張建榮	1041125
589	E61141694	593-**	饒佳珉	1041125
590	SK0427435	5951-**	翁嘉英	1041116
591	SK0427392	5951-**	翁嘉英	1041116
592	SK0427442	5951-**	翁嘉英	1041116
593	SK0427444	5951-**	翁嘉英	1041116
594	SK0427388	5951-**	翁嘉英	1041116
595	SK0427446	5951-**	翁嘉英	1041116
596	609E03417	5952-**	洪崧傑	1041127
597	Z30722311	5958-**	彭个剛	1041116
598	G5H093937	5958-**	彭个剛	1041116
599	ZCP098015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0	ZGR047892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1	ZAP288806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2	ZAP288241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3	ZCP099931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4	E34F74713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5	ZAP290911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6	ZAP295890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7	ZAQ432688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8	ZAR081932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09	ZAP290105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0	G5H389637	5973-**	詹前智	1041104
611	ZAP295017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2	ZBP215234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3	ZAP289398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4	ZAP294244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5	ZAP292510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6	ZCP098501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7	ZAP293361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8	ZAP291689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19	ZAP296669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20	1AI869058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21	1AI866874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22	1AI865786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23	ZAP263195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24	ZAP255215	5973-** 5973-**	詹前智	1041116
625	ZAP254220	5973-** 5A-74**	詹前智	1041116
626	E19755582	5D-66**	張文良	1041113
627	1G1301115	5D-66**	許華明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41116
628	ZGQ061646		許華明 	1041103
629	ZGQ064199	5D-66**	許華明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41103
630	G5H061533	5D-66**	許華明	10411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632D02781	5D-66**	許華明	1041127
632	G5H242383	5D-88**	唐翔縈	1041116
633	ZGQ129451	5D-90**	伍威蓉	1041116
634	ZGQ122190	5D-90**	伍威蓉	1041116
635	ZCR167916	5D-90**	伍威蓉	1041116
636	ZGQ127534	5D-90**	伍威蓉	1041116
637	ZGQ128101	5D-90**	伍威蓉	1041116
638	IAA457655	5D-90**	伍威蓉	1041123
639	ZGQ129158	5D-90**	伍威蓉	1041116
640	GPE430016	5H-00**	陳君峰	1041116
641	G5H219480	5HW-9**	莫頻頻	1041106
642	G5H191542	5Q-36**	洪國祥	1041116
643	G5H134236	5Q-53**	吳艾娜	1041116
644	GK0088105	600-G**	吳建旻	1041127
645	G5H267391	600-N**	林明瑩	1041106
646	1AI928192	601-K**	劉孝倫	1041119
647	DB5018096	603-J**	馮國揚	1041113
648	G5H337856	606-N**	廖志誠	1041106
649	1G1262062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0	1G1262063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1	1G1262058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2	1G1262064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3	1G1269466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4	1G1262065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5	1G1262066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6	1G1269465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7	1G1269464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8	1G1262059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59	1G1262060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0	1G1262067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1	1G1262068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2	1G1262069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3	1G1262070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4	1G1262071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5	1G1262072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6	1G1267040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7	1G1267041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8	1G1267042	6075-**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69	1G1262061		陳筱慧	1041102
670	1G1267043	6075-**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71	1G1267044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72	1G1267045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73	1G1269462	6075-**	陳筱慧 吐放鞋	1041102
674	1G1269463	6075-**	陳筱慧 	1041102
675	G5H242867	DOS-E	王俊偉	10411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G5H248487	608-E**	王俊偉	1041106
677	1AI860337	608-K**	陳妍蒨	1041106
678	G5H262375	609-D**	陳郁婷	1041106
679	GQDC18059	6125-**	胡茜雯	1041106
680	G4H547225	6125-**	胡茜雯	1041106
681	609F12547	6132-**	全蓓琪	1041120
682	IAA423374	6137-**	彭阡富	1041116
683	1AI893518	6137-**	彭阡富	1041116
684	G5H249177	615-B**	張惠琴	1041106
685	1G1262087	615-M**	劉曉萱	1041106
686	G5H235991	620-T**	林國興	1041106
687	609E04230	6210-**	黄福明	1041127
688	G5H270289	622-B**	雷慶連	1041106
689	IAA472440	6228-**	楊隆泰	1041123
690	G5H258736	6228-**	楊隆泰	1041123
691	G5H124700	6228-**	楊隆泰	1041116
692	G5H035922	6228-**	楊隆泰	1041116
693	G5H114604	6228-**	楊隆泰	1041116
694	ZGP096076	6260-**	林義誠	1041116
695	ZGP095898	6260-**	林義誠	1041116
696	P21001475	6260-**	林義誠	1041116
697	D01542070	6260-**	林義誠	1041116
698	G5H257911	627-G**	黄琦蓉	1041106
699	GK0446877	631-**	林豐驊	1041125
700	A00572742	632-G**	王彥翔	1041119
701	I42012044	632-J**	洪于婷	1041119
702	I42012606	632-J**	洪于婷	1041119
703	ZGR043727	6360-**	黄德旺	1041116
704	1S0417278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05	1S0417277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06	1S0417276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07	1S0417275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08	1S0419989	6363-**	陳政清	1041123
709	1S0417274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0	1S0417289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1	1S0417273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2	1S0417272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3	1S0417271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4	1S0417290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5	1S0417291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6	1S0419990	6363-**	陳政清	1041123
717	1S0417288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8	1S0417285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19	1S0417284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20	1S0417283	6363-**	陳政清	10411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1S0417282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22	1S0417286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23	1S0417287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24	1S0417281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25	1S0417280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26	1S0417279	6363-**	陳政清	1041116
727	609E01482	6363-**	陳政清	1041127
728	AFU507687	6371-**	鍾舜堯	1041103
729	G5H380205	638-M**	許竣凱	1041106
730	ZBP162741	6411-**	陳嘉琪	1041102
731	ZBQ102665	6411-**	陳嘉琪	1041102
732	ZBP164079	6411-**	陳嘉琪	1041102
733	1CE022521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34	1CR058370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35	1CE022551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36	1CT078744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37	1CT078446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38	1D1166987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39	1CT078635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0	1D1166986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1	1CT078538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2	1D1145512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3	AC2193425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4	AB0917711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5	1CT082653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6	1CE023717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7	1CT082622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8	1CT082603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49	1CT082588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50	1CE023700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51	1D1161649	6426-**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52	1D1161648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53	1D1161647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54 755	1D1161646	6426-**	劉勁豪	1041116
755 756	1CT079280	6460-**	劉勁豪	1041116
757	G5H277083	650-K**	王樹宇	1041123
758	C12775156	651-L**	李俊瑄	1041127
759	JF0427196	653-N**	鄭名辰 	1041119
760	G5H190904	653-**	林思婷	1041110
761	ZCR113981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41110
762	ZCR117750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41110
763	ZCR112466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41110
	ZCR115569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羅批油	1041110
764 765	G5H107309 G5H221272	6539-** 655-K**	羅楷迪詹翹浩	1041116 10411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1G1305750	656-D**	張靖鈴	1041119
767	G5H294176	657-N**	陳漢勇	1041106
768	GK0696591	659-**	陳清富	1041106
769	GK0696592	659-**	陳清富	1041106
770	G5H212863	6592-**	羅迢逸	1041116
771	QQ0410018	660-K**	曲萬欽	1041109
772	QQ0410017	660-K**	曲萬欽	1041109
773	QQ0410022	660-K**	曲萬欽	1041109
774	GK0694483	6621-**	林育信	1041124
775	GQE509076	6652-**	陳美燕	1041123
776	602D05845	6652-**	陳美燕	1041127
777	1G1269552	6652-**	陳美燕	1041102
778	G5H054751	6657-**	李右堅	1041116
779	G5H060999	6657-**	李右堅	1041116
780	Z30716087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41116
781	ZCP090598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41116
782	ZBQ123347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41116
783	ZGP094032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41116
784	ZAP296370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41116
785	ZAQ436071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41116
786	CM2137808	670-N**	羅宜娟	1041106
787	IAA371971	6719-**	余國鴻	1041120
788	686489817	672-**	賴金榮	1041106
789	609E08342	6731-**	張桂彰	1041127
790	602D03001	6733-**	廖啟宏	1041127
791	602D00599	6753-**	劉泰男	1041127
792	ZCA635456	6759-**	洪玉文	1041116
793	ZGR042123	6759-**	洪玉文	1041116
794	ZCP093234	6759-**	洪玉文	1041116
795	GK0010184	679-C**	周和榮	1041127
796	GK0413478	685-P**	許嘉榮	1041112
797	GK0325226	685-P**	許嘉榮 15.11	1041112
798	632D01055	6865-**	廖佳珍	1041127
799	GK0036087	688-M**	王倩盈	1041116
800	609F13099	6891-**	黄樹隆	1041120
801	609E15216	6895-** 6902-**	徐荣斌	1041127
802	1G1269582	6902-**	數位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元豪)	1041119
803	1G1281359	6902-**	數位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元豪)	1041119
804 805	ZGQ077237	6902-**	數位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元豪)	1041119
805	1G1274224	6902-**	數位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元豪)	1041119
807	ZER045225	6902-**	數位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元豪)	1041119
808	ZCP036578	6902-**	數位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元豪)	1041119
809	1G1269583	6902-**	數位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元豪)	1041119
810	1G1277550	6902-**	數位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元豪)	1041119
010	1G1297369	0302	林宜良	10411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G5H223169	6966-**	王麗甄	1041116
812	ZGP061190	6969-**	林雁	1041103
813	ZCQ109498	6969-**	林雁	1041102
814	ZGR005695	6969-**	林雁	1041103
815	ZCQ107768	6969-**	林雁	1041102
816	ZAP210722	6982-**	陸明鴻	1041120
817	ZCP067933	6982-**	陸明鴻	1041120
818	632D05300	6D-71**	陳國智	1041127
819	ZGP090251	6D-95**	黄義書	1041116
820	A04YL9471	6FH-9**	盧昭華	1041112
821	GK0254059	6GE-9**	邱威傑	1041127
822	GK0147646	6GE-9**	邱威傑	1041127
823	GK0147645	6GE-9**	邱威傑	1041127
824	G5H182083	6GG-6**	楊馥茵	1041106
825	GK0694331	6GJ-0**	賴東志	1041127
826	GQE516083	6Н-87**	林韋同	1041123
827	DB5131328	6HN-6**	林庚銳	1041112
828	IAA469990	6J-41**	羅友清	1041123
829	A00ZQC039	6J-44**	李明穎	1041123
830	A0GYQJ454	6J-44**	李明穎	1041116
831	ZAP260404	6J-44**	李明穎	1041116
832	ZIP072304	6J-44**	李明穎	1041116
833	ZAP256708	6J-44**	李明穎	1041116
834	ZIR024491	6J-44**	李明穎	1041116
835	ZCP080623	6J-44**	李明穎	1041116
836	1G1231064	6K-16**	邱志偉	1041106
837	1G1243470	6K-16**	邱志偉	1041106
838	G4H529423	6K-16**	邱志偉	1041106
839	ZCP014068	6L-80**	李幸蓉	1041120
840	G5H314223	6L-90**	曾銘俊	1041123
841	G5H243062	6L-90**	曾銘俊	1041116
842	G5H243996	6L-90**	曾銘俊	1041116
843	G5H136640	6L-90**	曾銘俊	1041116
844	G5H193671	6Q-00** 6Q-19**	宋亞澤	1041116
	609E08823		李常嘉	1041127
846	G5H249089	6Q-50** 6U-18**	李素菊	1041123
	ZCR162838	6U-18**	白若明	1041116
848	ZCR164132	6U-18**	白若明	1041116
850	ZFP318235	6V-75**	白若明 壮建体	1041116
	ZBR076935		林建仲 壮建仙	1041116
851 852 853 854 855	G5H080519 P21006345 CG9040220 1CK124822 1CK125194	6V-75** 6V-75** 700-D** 7051-**	林建仲 林建仲 何宏志 張弘智	1041116 1041116 1041106 10411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1CK126117	7051-**	張弘智	1041116
857	1CK126781	7051-**	張弘智	1041123
858	1CK128597	7051-**	張弘智	1041123
859	1CK127096	7051-**	張弘智	1041123
860	1CK128435	7051-**	張弘智	1041123
861	1CK128434	7051-**	張弘智	1041123
862	1CK126282	7051-**	張弘智	1041123
863	1CK126939	7051-**	張弘智	1041123
864	G5H240306	708-T**	魏孟琮	1041106
865	BBE921724	7086-**	鄭朝賜	1041116
866	GK0628158	7093-**	楊承翰	1041112
867	GK0370489	710-L**	陳堯名	1041106
868	GK0370488	710-L**	陳堯名	1041106
869	609E07826	7126-**	蔡明山	1041127
870	JF0421052	7126-**	SOLOMON.III.JOSEPH.BENJAMIN	1041123
871	IAA403865	7126-**	SOLOMON.III.JOSEPH.BENJAMIN	1041123
872	609F13257	7126-**	SOLOMON.III.JOSEPH.BENJAMIN	1041120
873	A00ZP2237	713-**	陳彦伍	1041125
874	A04XPR643	713-**	陳彦伍	1041125
875	1G1301473	716-L**	蔡承儒	1041106
876	G5H105710	7207-**	廖耿旋	1041123
877	G5H104778	7207-**	廖耿旋	1041123
878	GK0273791	722-H**	林政岳	1041112
879	1AI922369	723-D**	竹本理沙	1041119
880	1AI915300	723-D**	竹本理沙	1041119
881	1AI885013	723-D**	竹本理沙	1041106
882	609E03503	7236-**	陳忠維	1041127
883	Z70436162	7257-**	陳羿秀	1041124
884	G5H205978	726-B**	涂家豪	1041106
885	602D05064	7293-**	廖惠美	1041127
886	G5H237510	730-D**	張宗豪	1041106
887	JF0395238	7315-**	蔡政純	1041123
888	LAE129133	7322-**	嚴建智	1041123
889	GK0292444	736-T**	張仁守(法定代理人:王淑芬)	1041116
890	ZHP039950	7361-**	佟豐永	1041102
891	ZHP039989	7361-** 7361-**	佟豐永	1041102
892	ZGQ073145	7361-**	佟豐永	1041103
893	ZHP040203	7361-**	佟豐永	1041102
894	ZGQ072086	7371-**	佟豐永	1041103
895 896	CM2130849	7399-**	陳俊中	1041123
	G5H083425	7431-**	梁俊偉	1041123
897	G5H060382	7431-**	吳性樞 	1041123
898	609E05315	7483-**	業俊利 公立本	1041127
899	CV2324602	7490-**	徐柏森	1041123
900	1S0420161	1490-	杜義風	10411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1	1S0420160	7490-**	杜義風	1041123
902	1S0420159	7490-**	杜義風	1041123
903	1S0417523	7490-**	杜義風	1041123
904	1S0417522	7490-**	杜義風	1041123
905	1S0417521	7490-**	杜義風	1041123
906	1S0417520	7490-**	杜義風	1041123
907	1S0417519	7490-**	杜義風	1041123
908	1S0417518	7490-**	杜義風	1041123
909	DB5026320	751-E**	黄國勝	1041113
910	BDE023729	7529-**	徐于婷	1041123
911	G5H236736	759-J**	許志華	1041106
912	1G1274332	7618-**	汶承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明淳)	1041106
913	1G1277786	7618-**	汶承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明淳)	1041106
914	G5H333401	7652-**	陳永隆	1041123
915	VP0934609	7661-**	璨宏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善)	1041118
916	G5H131079	7669-**	羅珠鈺	1041123
917	G5H244976	7676-**	林皇志	1041123
918	AZ0336941	769-H**	楊哲	1041119
919	IAA260153	77-01**		1041119
920	G5H214053	771-N**	劉秋寶	1041106
921	G5H186133	771-N**	劉秋寶	1041106
922	AFU013093	772-J**	張永寧	1041112
923	ZFC143420	7721-**	宋云禎	1041102
924	602D03216	7721-**	宋云禎	1041127
925	G5H240710	7721-**	宋云禎	1041123
926	1AI874758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27	1AI874187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28	1AI830758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29	1AI902190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0	1AI875754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1	1AI876821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2	1AI877482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3	1AI877671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4	1AI882734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5	1AI883786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6	1AI884432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7	1AI905478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8	1AI901241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39	1AI885045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0	1AI886107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1	1AI887117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2	1AI888073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3	1AI889115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4	1AI890082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5	1AI890752	7731-**	陳元蔘	10411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6	1AI891463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7	1AI892549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8	1AI893618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49	1AI877869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0	1AI878449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1	1AI900279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2	1AI879533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3	1AI880602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4	1AI881693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5	1AI894775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6	1AI904399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7	1AI895911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8	1AI896952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59	1AI897649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60	1AI898234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61	1AI899258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62	1AI903817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63	1AI903169	7731-**	陳元蔘	1041123
964	1AI811638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65	1AI812644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66	1AI813712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67	1AI814662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68	1AI805048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69	1AI814663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0	1AI814664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1	1AI806089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2	1AI815266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3	1AI815859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4	1AI816919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5	1AI818003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6	1AI819102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7	1AI820172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8	1AI821156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79	1AI821763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0	1AI822359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1	1AI807099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2	1AI808130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3	1AI823453	7731-**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4	1AI824546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5 986	1AI825588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6	1AI826619	7731-**	陳元蔘	1041102
	1AI827614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8	1AI828238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89	1AI828779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90	1AI829751	1131-	陳元蔘	10411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1	1AI808822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92	1AI802952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93	1AI809435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94	1AI804004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95	1AI810515	7731-**	陳元蔘	1041102
996	609E07142	7759-**	李約翰	1041127
997	JF0432171	776-L**	黄柏越(法定代理人:黄文榮)	1041119
998	G5H002026	7770-**	張莅彫	1041102
999	G5H020563	7770-**	張莅彫	1041123
1000	GRE505010	7770-**	張莅彫	1041123
1001	ZDR142810	7776-**	范姜萱	1041102
1002	ZGR034740	7776-**	范姜萱	1041102
1003	ZHR050125	7776-**	范姜萱	1041102
1004	ZGR033840	7776-**	范姜萱	1041102
1005	ZDR143833	7776-**	范姜萱	1041102
1006	ZGR032929	7776-**	范姜萱	1041102
1007	GK0600156	778-L**	楊大風	1041116
1008	G5H229129	782-L**	張瑋朕	1041106
1009	G5H264034	783-T**	廖家暐	1041106
1010	G5H383156	785-L**	洪劭瑋	1041106
1011	E19764818	789-N**	蘇江龍	1041116
1012	E61169962	789-N**	蘇江龍	1041106
1013	1BYE1690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14	1BYE1690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15	1BYE1690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16	1BYE3053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17	1BYE3053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18	1BYE3907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19	1BYE3053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0	1BYE1690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1	1BYE3907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2	1BYE3052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3	1BYE3053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4	1BYE3052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5	1BYE3053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6	1BYE3053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7	1BYE1690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8	1BYE16901	791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29	1BYE3053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30	1BYE1690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31	1BYE1690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32	1BYE3052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BYE3052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34	1BYE30528	791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35	1BYE39077	1911-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6	1BYE3908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1119
1037	GJ0290620	792-J**	金玉光	1041127
1038	ZCP017247	7927-**	賴其緯	1041102
1039	ZCP015776	7927-**	賴其緯	1041102
1040	609E01380	7931-**	牛素蘭	1041127
1041	1G1231897	7931-**	林朝文	1041123
1042	609F12637	7951-**	廖金來	1041120
1043	G5H222378	796-C**	姬國山	1041106
1044	1G1287846	796-D**	蔡崇程	1041119
1045	G5H212132	796-D**	蔡崇程	1041106
1046	GK0512631	797-J**	吳佳勳	1041127
1047	GK0620016	797-J**	吳佳勳	1041127
1048	GPE512061	799-B**	林武松	1041106
1049	1G1269763	799-L**	柯承雲	1041106
1050	1G1277862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1	1G1244129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2	1G1244131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3	1G1277863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4	1G1244132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5	1G1277864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6	1G1244128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7	1G1244133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8	1G1244130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59	1G1244134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60	1G1244127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61	1G1244135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62	1G1244136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63	1G1244137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64	1G1257235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65	1G1257236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66	1G1274393	7995-**	張家銘	1041102
1067	1G1231950	7995-**	張家銘	1041123
1068	1G1262772	7997-**	顏家蓁	1041102
1069	ZGQ103517	7A-83** 7C-57**	江張細妹	1041102
1070	ZCR117510		賴宗瑋	1041102
1071	1G1244145	7D-47**	王柏盛	1041102
1072	ZCP026325	7D-47**	王柏盛	1041102
1073	1G1244146	7D-47**	王柏盛	1041102
1074	ZCP027412	7D-47** 7E-81**	王柏盛	1041102
1075 1076	1G1257243	7E-81**	張世忠	1041102
	1G1244148	7H-20**	張世忠	1041102
1077	1G1262781	7H-20**	謝志承	1041120
1078	1G1262782	7H-20**	謝志承	1041120
1079	1G1257247	7H-20**	謝志承	1041120
1080	1G1252424	/H-20	謝志承	10411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GJ0310021	7H-91**	張惠萍	1041125
1082	G5H179656	7HV-9**	劉芳君	1041106
1083	1G1267320	7J-32**	吳淑容	1041102
1084	G5H090720	7J-32**	吳淑容	1041123
1085	GK0580926	7K-65**	陳文龍	1041103
1086	1AI705971	7L-30**	姚琪瑛	1041102
1087	609E00790	7L-60**	廖家漢	1041127
1088	G4H571181	7Q-76**	李鵬煌	1041102
1089	1S0411428	7Q-76**	李鵬煌	1041102
1090	1G1253916	7Q-76**	李鵬煌	1041102
1091	G5H249872	7S-32**	施美娟	1041123
1092	ZCP097534	7S-32**	施美娟	1041123
1093	G5H013328	7T-11**	陳泰富	1041103
1094	ZCP016666	7T-69**	丁明昇	1041103
1095	ZFP200297	7T-69**	丁明昇	1041103
1096	ZGP059213	7T-69**	丁明昇	1041103
1097	ZDP083238	7T-69**	丁明昇	1041123
1098	D01480797	7T-69**	丁明昇	1041123
1099	1G1301704	7V-87**	陳河川	1041123
1100	G5H138797	7V-87**	陳河川	1041123
1101	1G1232038	7W-11**	王志堅	1041123
1102	ZGP091694	7W-48**	劉榮輝	1041123
1103	ZCP085248	7W-48**	劉榮輝	1041123
1104	ZGP095105	7W-48**	劉榮輝	1041123
1105	ZGP090962	7W-48**	劉榮輝	1041123
1106	609F10691	7W-48**	劉榮輝	1041120
1107	ZGP095629	7W-48**	劉榮輝	1041123
1108	1G1232047	8008-**	蔡宗羱	1041120
1109	1G1232049	8008-**	蔡宗羱	1041120
1110	1G1232052	8008-**	蔡宗羱	1041120
1111	1G1232053	8008-**	蔡宗羱	1041120
1112	1G1232048	8008-**	蔡宗羱	1041120
1113	1G1232051	8008-**	蔡宗羱	1041120
1114	1G1232050	8008-**	蔡宗羱	1041120
1115	1G1244225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16	1G1244224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17	1G1244223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18	1G1232054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19	G4H584418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0	1G1277911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1	1G1250991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2	1G1250992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3	1G1253922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4	1G1244226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5	1G1262835	8008-**	蔡宗羱	104110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6	1G1287874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7	1G1262836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8	1G1262837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29	1G1262838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30	1G1267351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31	1G1267352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32	1G1277910	8008-**	蔡宗羱	1041103
1133	Z4B064754	8019-**	葉懿中	1041124
1134	GQE206024	8033-**	何培岩	1041120
1135	G5H090339	8033-**	何培岩	1041120
1136	G5H350006	805-T**	黄碩揚	1041106
1137	GQE515051	806-L**	張嘉文	1041106
1138	1G1297696	807-D**	蔡旻君	1041106
1139	ZGR007566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0	ZGR007091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1	ZGP081836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2	ZGR030717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3	ZGR006859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4	ZDP115754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5	1G1277921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6	ZGR033271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7	ZCP049744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8	ZGR014532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49	ZGR021028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0	ZCP020680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1	1G1262864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2	1G1277920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3	1G1281543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4	ZCP050028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5	ZCP035589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6	ZGR019589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7	ZGR033805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8	ZGR022423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59	ZGR021955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0	ZGR021423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1	ZCP055926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2	ZGP077545	8089-**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3	1G1257320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4	1G1257321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5 1166	1G1262865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ZGR029851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7	ZGR031030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8	ZGR031967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69 1170	ZGR027990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0	ZGR021556	0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1	ZGR026989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2	ZGR023950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3	ZGR022826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4	ZGR006635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5	ZGR007759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6	ZGR006779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7	ZGR005936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8	ZGP064138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9
1179	I81012838	810-M**	賴冠棋	1041106
1180	1G1277926	8102-**	歐陽皓	1041103
1181	1AI883811	8102-**	歐陽皓	1041120
1182	A00563855	8102-**	歐陽皓	1041120
1183	1AI879558	8102-**	歐陽皓	1041120
1184	1G1262881	8113-**	何明君	1041103
1185	1BYE92078	8113-**	何明君	1041103
1186	1G1257327	8113-**	何明君	1041103
1187	1G1267366	8113-**	何明君	1041103
1188	1BYE92076	8113-**	何明君	1041103
1189	1BYE92077	8113-**	何明君	1041103
1190	1G1301728	812-G**	張祐展	1041106
1191	1G1277938	8152-**	郭天龍	1041103
1192	1G1277939	8152-**	郭天龍	1041103
1193	1G1274441	8152-**	郭天龍	1041103
1194	1G1277940	8152-**	郭天龍	1041103
1195	1G1287898	8152-**	郭天龍	1041103
1196	1G1284641	8152-**	郭天龍	1041103
1197	1G1284642	8152-**	郭天龍	1041103
1198	GK0176890	8152-**	郭天龍	1041103
1199	632D01137	8153-**	楊沛修	1041127
1200	G5H216990	8163-**	饒瑞德	1041120
1201	1G1244327	8163-**	饒瑞德	1041103
1202	G4H572502	8163-**	饒瑞德	1041103
1203	ZGQ069609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04	ZGQ069844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05	ZGR008424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06	ZBR05701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07	ZCP022329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08	ZCP021747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09	ZCP02503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0	ZCP021134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1	ZCP024404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2	ZCP02028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3	ZGQ066229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4	ZGQ07155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5	ZGQ077797	8189-**	江雪鳳	104110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6	ZCP028022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7	ZCP029003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8	ZAP13190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19	G4H568284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0	G4H568737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1	ZCP038515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2	ZGQ08050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3	ZCP037757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4	ZCP036299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5	ZCP037893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6	ZCP03547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7	G5H008327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8	ZCR116332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29	ZGR01962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0	ZGQ08579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1	ZGQ08532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2	ZCP047953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3	ZCP050617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4	ZGR026093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5	ZGR027155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6	ZGR02727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7	ZGR027704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8	ZCP060614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39	ZCP068251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0	ZCP06445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1	ZGQ103455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2	ZGQ10430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3	ZCP06992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4	ZCR143484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5	ZCP074039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6	ZGR033851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7	ZGQ108397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8	ZGQ109298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49	ZGQ10955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0	ZCR145418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1	ZCP074949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2	ZCP07546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3	ZCP076127	8189-**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4	ZGQ111511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5 1256	ZCP07673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ZGQ112483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7	ZCR103826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8	ZGQ076180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59	ZGQ072603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60	ZEP149067	9188-	江雪鳳	104110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61	ZGQ069571	8189-**	江雪鳳	1041103
1262	609F11748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63	ZCP094980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64	G5H068636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65	ZGQ124429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66	ZCP095540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67	ZCP095470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68	ZGQ125243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69	ZGQ125313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70	ZCP094268	8189-**	江雪鳳	1041120
1271	1G1301748	820-G**	莊子沅	1041106
1272	1G1301749	820-G**	莊子沅	1041106
1273	1G1301750	820-G**	莊子沅	1041106
1274	ZCR103136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75	ZCP028163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76	ZCB252993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77	G4H544210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78	G4H544033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79	ZER036439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0	ZGR008859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1	ZCP064716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2	1G1262904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3	ZGR027408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4	ZDP109305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5	ZGR023735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6	ZIP050117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7	ZCP050078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8	1G1244369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89	1G1244368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90	1G1244367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91	ZER050519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92	ZCP045457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93	ZCP044120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94	ZEP182302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95	ZGP069068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96	ZIQ106088	8200-**	施家豪	1041103
1297	1G1232214	8200-**	施家豪	1041120
1298	1G1232215	8200-**	施家豪	1041120
1299	1G1301755	8210-**	田曉蕾	1041120
1300	ZHR041877	8210-**	田曉蕾	1041103
1301	ZGQ082182	8210-**	田曉蕾	1041103
1302	1G1277953	8210-**	田曉蕾	1041103
1303	GK0275460	823-E**	徐玉郎	1041112
1304	G5H253086	8250-**	- 年後銘	1041120
1305	G5H090306	8275-**	孟梅花	10411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6	A71619105	8275-**	孟梅花	1041120
1307	ZDP128855	8286-**	楊華毅	1041120
1308	ZCP095471	8286-**	楊華毅	1041120
1309	ZGQ128622	8286-**	楊華毅	1041120
1310	G5H183751	8286-**	賴奕勳	1041120
1311	QZ0081830	8286-**	賴奕勳	1041125
1312	ZGR043261	829-**	泯碩有限公司(清算人:楊雅惠)	1041103
1313	ZGR035699	829-**	泯碩有限公司(清算人:楊雅惠)	1041103
1314	ZCP061637	829-**	泯碩有限公司(清算人:楊雅惠)	1041103
1315	G5H261918	8326-**	曾明鶯	1041120
1316	KK2524570	8326-**	曾明鶯	1041120
1317	1AI876862	8326-**	曾明鶯	1041120
1318	ZEP187680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19	ZEP187231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0	ZER050850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1	ZER050489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2	ZEP181023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3	ZEP172566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4	ZEP171785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5	ZEP173743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6	ZER045430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7	ZEP166110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8	VP0941430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29	ZER041438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0	ZEP161955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1	ZEP163815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2	ZEP158761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3	1BYE30600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4	ZER039470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5	ZER038953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6	ZEP156867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7	ZEP244869	8353-**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8	ZEP247827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39	ZEP250261	8353-**	李珮娟	1041120
	ZEP239988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41	ZEP239273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43	ZEP236545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44	ZER073954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45	ZEP225775 ZEP223934	8353-**	<u>李</u> 珮娟 李珮娟	1041120
1346	BDD371559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041120
1347	ZEP220175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48	ZER035558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49	ZEP215659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0		8353-**		i e
1000	ZEP213853	5500	李珮娟	10411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51	ZEP213033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2	ZEP202826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3	ZEP206409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4	ZEP205731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5	ZEP193382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6	ZEP196878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7	ZEP195906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8	ZEP184746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59	ZEP188110	8353-**	李珮娟	1041120
1360	G5H196989	836-D**	楊復硯	1041106
1361	G5H255660	837-G**	李科生	1041106
1362	G5H313393	838-H**	楊華萱	1041119
1363	ZCP063365	8400-**	劉振龍	1041120
1364	ZCP071674	8400-**	劉振龍	1041120
1365	1G1257388	8400-**	劉振龍	1041120
1366	ZCP072009	8400-**	劉振龍	1041120
1367	1G1281581	8400-**	劉振龍	1041120
1368	1G1310007	8400-**	劉振龍	1041120
1369	1G1291403	8400-**	劉振龍	1041120
1370	ZGP089473	8400-**	劉振龍	1041120
1371	ZCP050116	8419-**	游萬豊	1041120
1372	ZCP068099	8419-**	游萬豊	1041120
1373	ZCP038043	8419-**	游萬豊	1041120
1374	ZDP097131	8419-**	游萬豊	1041120
1375	ZCP067976	8419-**	游萬豊	1041120
1376	ZCR124510	8419-**	游萬豊	1041120
1377	ZCP050860	8419-**	游萬豊	1041120
1378	ZGP085384	8419-**	游萬豊	1041120
1379	1G1252431	8436-**	蔡月庭	1041120
1380	G4H526229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1	G5H095469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2	1G1262999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3	1G1269839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4	G5H005344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5	1G1257411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6	G5H242646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7	1G1257412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8	1G1257413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89	1G1257414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90	1G1262997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91	1G1262998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92	1G1269840	8467-**	林士峰	1041120
1393	JF0416568	8489-**	曾富家	1041120
1394	A03EL4128	849-**	黄鎮輝	1041126
1395	AR1091131	8497-**	曾燦營	10411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G5H077122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397	1G1232391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398	1G1232392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399	VP1032434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400	1G1232394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401	1G1232393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402	1G1232395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403	1G1232396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404	GPE117028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405	1G1253977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1120
1406	GK0481447	850-L**	梁三東	1041112
1407	609E16582	8507-**	房沄樺	1041127
1408	G5H209772	853-L**	吳旻哲	1041106
1409	6874B1467	857-G**	潘品宏	1041106
1410	609E03034	8596-**	潘清新	1041127
1411	D01479791	8618-**	蔡永乾	1041125
1412	GJ0409205	863-J**	張明寶	1041116
1413	GK0619559	865-L**	葉可檠	1041118
1414	GPE601086	869-J**	潘輝揚	1041106
1415	G5H278526	869-J**	潘輝揚	1041106
1416	1G1254011	8758-**	邵文豪	1041125
1417	1G1254012	8758-**	邵文豪	1041125
1418	1G1257490	8758-**	邵文豪	1041125
1419	1G1257491	8758-**	邵文豪	1041125
1420	1G1257492	8758-**	邵文豪	1041125
1421	1G1257493	8758-**	邵文豪	1041125
1422	G5H286498	876-L**	劉威廷(法定代理人:楊琇能)	1041106
1423	1G1263092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24	ZCP063458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25	1G1272163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26	ZCP029919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27	ZIQ106893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28	1G1254016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29	ZCR114740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30	ZCP042978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31	ZGP080478	8769-**	韓志明	1041125
1432	1G1263094	8773-**	黄國偉	1041125
1433	1G1232582	8773-**	黄國偉	1041125
1434	1G1263095	8773-** 8773-**	黃國偉	1041125
1435	1G1232583	8773-**	黃國偉	1041125
1436	1G1269887	8773-**	黃國偉	1041125
_	1G1274518	8773-**	黃國偉	1041125
1438	1G1278058		黃國偉	1041125
1439	1G1278059	8773-** 8773-**	黃國偉	1041125
1440	1G1278060	0110	黄國偉	10411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41	1G1232584	8773-**	黄 國偉	1041125
1442	1G1244667	8773-**	黄國偉	1041125
1443	A61219312	879-E**	黄世宏	1041119
1444	A01YFM453	879-E**	黄世宏	1041112
1445	GK0643142	879-J**	劉信緯	1041127
1446	GK0644255	879-J**	劉信緯	1041127
1447	G5H186094	881-G**	廖苡棋	1041106
1448	1G1274521	8815-**	胡程宇	1041125
1449	CP2286842	887-H**	吳奇軒	1041119
1450	D01513480	887-H**	吳奇軒	1041119
1451	GK0472847	888-**	劉英傑	1041106
1452	A02HX3195	891-K**	江承翰	1041112
1453	1G1244742	8910-**	李家興	1041125
1454	1G1257534	8910-**	李家興	1041125
1455	1G1244743	8910-**	李家興	1041125
1456	ZCP041481	8910-**	李家興	1041125
1457	1G1257535	8910-**	李家興	1041125
1458	ZCP031787	8910-**	李家興	1041125
1459	ZCP028447	8910-**	李家興	1041125
1460	ZCP027115	8910-**	李家興	1041125
1461	G5H253029	896-J**	張立奇	1041106
1462	1G1274562	900-Q**	吳秀端	1041119
1463	G5H213121	905-J**	鄭子威	1041106
1464	6874A1304	906-G**	陳琬菁	1041106
1465	DB5016266	916-L**	張硯誠	1041113
1466	A02KX6158	925-L**	陳恩希	1041112
1467	GPE512039	927-L**	徐永昇	1041106
1468	G5H253162	930-E**	賴界宇	1041106
1469	G5H199298	931-H**	林彩鳳	1041106
1470	1AJ123043	935-D**	陳采芙	1041106
1471	G5H213146	938-**	吳進清	1041117
1472	609E13916	9406-**	陳新侑	1041127
1473	602D05110	9425-**	李育翔	1041127
1474	602D00910	9463-**	詹明森	1041127
1475	G5H367729	953-D**	張玉珠	1041106
1476	GK0289177	958-E**	賴彥州	1041116
1477	GK0358832	958-E**	賴彥州	1041127
1478	G5H237272	959-L**	賴湯勻	1041106
1479	609E04382	9608-**	蔡佳宏	1041127
1480	1G1302039	961-J**	雷培玉	1041119
1481	BBE726931	961-L**	林菁瑩(法定代理人:鍾采芳)	1041106
1482	GK0416427	961-T**	劉義忠	1041112
1483	JF0426209	965-N**	林琪容	1041106
1484	GK0606719	967-L**	吳孟修(法定代理人:吳聰亮)	1041116
1485	1G1233337	9779-**	林大耕	10411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6	GK0250174	978-J**	魏國華	1041127
1487	609E00981	9782-**	何明君	1041127
1488	GJ0012241	9799-**	賴啓弘	1041126
1489	GK0613824	980-**	李瑞平	1041106
1490	GK0683125	982-D**	張雅庭	1041102
1491	GK0027433	985-J**	賴界宇	1041118
1492	G5H183503	986-M**	黄業凱	1041106
1493	E19733605	987-E**	楊秋華	1041118
1494	GK0288095	988-G**	黄阿三	1041106
1495	G5H388225	991-B**	李建佑	1041106
1496	1G1289256	992-M**	李民偉	1041106
1497	G5H257974	993-Q**	翁常肯	1041106
1498	609E02610	9933-**	何志遠	1041127
1499	G5H185687	995-T**	羅貞如	1041106
1500	632D00718	A6-83**	羅幸鳳	1041127
1501	G5H132512	A8-78**	詹翹浩	1041102
1502	609E05424	A9-09**	徐雅蓮	1041127
1503	1G1298105	AAH-1**	麥海勒(MILES HEATHER S)	1041106
1504	602D03615	AAT-01**	石西良	1041127
1505	609E12428	ABC-52**	江品妮	1041127
1506	632D02914	ABR-07**	劉金欽	1041127
1507	602D03625	ABS-00**	吳艾娜	1041127
1508	609E00778	ABS-01**	劉憲堂	1041127
1509	609E10870	ABS-11**	張谷安	1041127
1510	609F09648	ABU-80**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10
1511	1AI859589	ABU-80**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1105
1512	632D05933	ABV-95**	陳思孝	1041127
1513	GK0682599	ABW-35**	莊建成	1041106
1514	609E04022	ABW-97**	林洺亘	1041127
1515	609F11544	ABY-69**	陳紀明	1041120
1516	609E17957	ABZ-12**	吳書羽	1041127
1517	609E07169	ACB-60**	黄若芸	1041127
1518	602D03704	ACD-91**	潘昂治	1041127
1519	602D03705	ACE-22**	蔡永勝	1041127
1520	609E14464	ACE-76**	陳俞任	1041127
1521	609F11966	ACF-05** ACF-30**	蘇坤吉	1041120
1522	609E14142	ACF-30**	王秋祥	1041127
1523	G5H253259	ACJ-13** ACJ-69**	謝芷吟	1041106
1524 1525	1G1234594	ACQ-59**	陳昱誠	1041124
1525	609E02544	ACR-79**	陳怡甄	10411127
1527	Z7C058461	ACR-79 ACR-92**	蔡新元 並? は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1041112
1527	G4H217292	ACR-92**	蔡子傑	1041124
1529	G4H195687	ACU-80**	蔡子傑 進払江	1041124
1530	609E01180	ACU-80 ACW-06**	張松江	1041127
1330	G5H201990	ACII UU	嚴珏欣	10411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31	1G1278803	ACW-06**	嚴珏欣	1041106
1532	GK0363653	ACW-17**	陳福星	1041112
1533	GK0447207	ADA-17**	李銘煌	1041118
1534	GK0685273	ADA-69**	鄭富隆	1041127
1535	KAN030565	ADN-95**	王峻宏	1041127
1536	G5H249675	AEQ-53**	楊雅淳	1041106
1537	GK0671688	AEQ-83**	曾文蘭	1041112
1538	DB5378292	AFB-20**	鍾凱文	1041118
1539	609E01727	AFQ-96**	周少龍	1041127
1540	609E01222	AFS-99**	蔡佳憲	1041127
1541	GK0010373	AGH-27**	曾心慈	1041103
1542	609E00765	AHK-06**	黄代珩	1041127
1543	609E12141	AHL-12**	吳添丁	1041127
1544	686442022	AJR-37**	洪國騰	1041106
1545	GK0668110	ALB-1**	胡中民	1041116
1546	AFU216810	ALD-7**	吳嘉慶	1041112
1547	GK0681091	ALX-71**	陳建成	1041103
1548	GK0681090	ALX-71**	陳建成	1041103
1549	GK0364659	ALX-99**	張智翔	1041124
1550	GK0363606	ALY-90**	王文秀	1041103
1551	686490111	ALZ-29**	張育展	1041106
1552	GJ0075939	AN7-0**	阮秋淵	1041116
1553	G5H384683	APD-8**	張珍華	1041106
1554	GK0029006	ATT-6**	吳高桐	1041116
1555	1AJ108564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41106
1556	1G1246904	AXI-4**	林龍川	1041106
1557	1G1246905	AXI-4**	林龍川	1041106
1558	1AI91567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59	1AI91434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60	1AI90799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61	1AI91120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62	1AI87423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63	1AI91236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64	1AI91339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65	1AI91802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66	1AI9203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67	1AI92184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68	1AI92864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69	1AI91919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70	1AI92511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71	1AI91688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72	1AI92139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73	1AI92272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74	1AI92749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75	1AI92391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76	1AI92912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77	1AI92633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578	1AI87503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79	1AI87607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0	1AI87713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1	1AI87752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2	1AI87771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3	1AI87791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4	1AI87874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5	1AI87985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6	1AI88092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7	1AI88200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8	1AI88305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89	1AI88408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0	1AI88448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1	1AI88537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2	1AI88642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3	1AI88738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4	1AI88839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5	1AI88944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6	1AI89036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7	1AI89082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8	1AI89177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599	1AI89284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0	1AI89396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1	1AI89514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2	1AI89621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3	1AI89727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4	1AI89773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5	1AI89848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6	1AI89958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7	1AI90056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8	1AI90147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09	1AI90249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10	1AI90345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11	1AI90471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12	1AI905818	AZH-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13	1AI90687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06
1614	1AI90996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615 1616	1AI914733	AZY-5**	VALENTINO.STEPANUS	1041119
	1BYF36112	AZY-5**	FREYE ANOREW DOUGLAS	1041106
1617	1BYF36113	AZY-5**	FREYE ANOREW DOUGLAS	1041106
1618	1BYF36108		FREYE ANOREW DOUGLAS	1041106
1619	1BYF36114	AZY-5** AZY-5**	FREYE ANOREW DOUGLAS	1041106
1620	1BYF36110	WTI-9	FREYE.ANOREW.DOUGLAS	10411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21	1BYF36115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106
1622	1BYF36111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106
1623	BDE310564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106
1624	1BYF3610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106
1625	1BYF36116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106
1626	63Н004946	B12071****	賴文彥	1041116
1627	61H003670	B12353****	涂茗宏	1041116
1628	632D05967	B2-86**	林原彬	1041127
1629	609E04056	B3-42**	黄雯琳	1041127
1630	602D08389	B5-84**	林永杰	1041127
1631	DB5262450	B6-13**	劉魯義	1041124
1632	609E13815	B6-29**	紀國達	1041127
1633	609E00574	B7-21**	盧碧華	1041127
1634	CN2301756	BAV-8**	賴素卿	1041119
1635	1AI912372	BEZ-9**	廖益祥	1041106
1636	DB5074487	BG8-4**	陳雅鈞	1041116
1637	G5H353517	BK5-4**	黄東煌	1041119
1638	G5H338471	BK5-4**	黄東煌	1041119
1639	G5H407982	BK5-4**	黄東煌	1041119
1640	G5H417878	BK5-4**	黃東煌	1041119
1641	GK0332389	BL3-4**	吳啟賓	1041118
1642	63E001207	BL7-1**	盧龍昌	1041116
1643	GK0700742	BLD-9**	莊賢鐘	1041112
1644	GK0659701	BMI-4**	廖錦照	1041106
1645	GK0659702	BMI-4**	廖錦照	1041106
1646	G5H192197	BP9-8**	游易霖	1041106
1647	G5H215455	BQ9-9**	陳宥羽	1041106
1648	G5H213139	BS8-0**	李建達	1041106
1649	A61216539	BVZ-1**	高清田	1041106
1650	GK0178801	BWG-2**	洪坤祥	1041127
1651	633004750	BZF-1**	林名貴	1041106
1652	AN1295075	BZM-5**	提姆(鄧旭昇)	1041102
1653	G5H375847	CA9-6**	江為騰	1041106
1654	GK0414201	CEK-8**	張紀平	1041127
1655	GK0684867	CG9-7**	羅家輝	1041118
1656	GK0433938	CGT-3**	陳春元	1041106
1657	609E05520	CH-51**	劉景祥	1041127
1658	G5H250684	CH7-7**	林洵生	1041106
1659	602D08428	CL-66**	楊祥琦	1041127
1660	BDE028798	CLC-3**	陳郁蘋	1041104
1661	1AI874244	CLP-0**	李文成	1041106
1662	A61218132	CLP-0**	李文成	1041119
1663	GK0028070	CME-2**	湯旻杰	1041106
1664	1AJ142264	CNX-3**	郭培林	1041119
1665	1AJ144754	CNX-3**	郭培林	104111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66	602D03798	CO-38**	紀金棗	1041127
1667	DB5023928	CRY-5**	游家德	1041113
1668	1G1307777	CS6-0**	胡尼達	1041119
1669	GK0513142	CVA-7**	劉得安	1041127
1670	AFU583377	CVC-7**	施建業	1041127
1671	A00564315	CVE-8**	施柏州	1041106
1672	602D03804	CW-41**	潘國良	1041127
1673	609E06143	CZ-74**	胡建清	1041127
1674	632D03939	DF-17**	周峻弘	1041127
1675	632D00387	DH-18**	陳藝翎	1041127
1676	G4H494455	DK-23**	陳芙蓉	1041127
1677	GK0010181	DVK-8**	虚敬文	1041127
1678	GK0694249	DVK-8**	虚敬文	1041118
1679	609E14506	DX-37**	鍾賢彦	1041127
1680	GK0235513	DZ-25**	林德一	1041124
1681	63Н005021	E12143****	李志強	1041116
1682	609E17055	E9-83**	蔡東宏	1041127
1683	GK0106483	EGG-9**	林正賢	1041127
1684	609E04793	EX-76**	陳淑慧	1041127
1685	E19577497	EXA-1**	梁仗易	1041112
1686	GI0104952	EXH-3**	李義郎	1041104
1687	GK0512195	EXV-9**	鐘奇新	1041116
1688	G5H385929	EYE-8**	顏志融	1041106
1689	Z20623831	EZ-23**	魏原弘	1041112
1690	1G1272813	EZI-5**	蔡騰祺	1041106
1691	1G1303186	EZW-2**	謝帛燕	1041106
1692	GK0303349	F2B-9**	陳冠宏	1041127
1693	1AI895278	F8M-8**	蔡培琦	1041119
1694	G5H426603	F8N-7**	林杜秋露(杜秋露)	1041119
1695	602D01125	F9-92**	林澺滄	1041127
1696	1G1298985	F9X-8**	鄧先英	1041105
1697	GK0223418	FA7-2**	黄健誠	1041127
1698	GJ0557457	FAJ-3**	陳筱慧	1041112
1699	GJ0557456	FAJ-3**	陳筱慧	1041112
1700	GI0003042	FB5-3**	謝志斌	1041103
1701	G5H168778	FB7-7**	林國鎮	1041119
1702	E34F57003	FF-8*	聯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焙源)	1041105
1703	639F04444	FL-32**	陳雪琪	1041120
1704	GK0703198	FN5-1**	施和平	1041106
1705	G5H198209	FP3-1**	林火生	1041119
1706	GK0242624	FS9-9**	羅盛興	1041127
1707	602D05163	FT-72**	姚正輝	1041127
1708	GK0036218	FT2-7**	謝政達	1041112
1709	1G1264942	FU2-5**	汪蓓蒂	1041105
1710	G5H256630	FU3-4**	賴梅芳	104111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11	GK0106672	FX5-9**	徐友仁	1041112
1712	632D02996	FZ-95**	蘇盛緯	1041127
1713	1G1307877	G2Q-8**	游秀惠	1041119
1714	G5H373967	G3Z-9**	陸世昌	1041119
1715	G5H302868	G56-3**	王尼羅	1041119
1716	G5H412742	G5C-8**	李孟儒	1041119
1717	JF0428908	G5E-1**	葉瑜奸	1041119
1718	613003592	G5H-3**	黄紫渘	1041125
1719	G5H209104	G5N-2**	江廖玉雪	1041119
1720	GK0700920	G5Q-2**	朱祖彬	1041118
1721	G5H223623	G5T-2**	陳漢勇	1041119
1722	G5H253116	G5T-2**	陳漢勇	1041119
1723	G5H286484	G6P-8**	董淳榕	1041119
1724	1CK123548	G6T-9**	羅淇元	1041119
1725	GK0607043	G9X-8**	萬鴻偉	1041127
1726	GK0136026	GF3-6**	鄭皓明	1041127
1727	GK0607159	GIF-9**	范耀隆	1041112
1728	1AI908433	GJB-6**	戴駿捷	1041119
1729	1AI874268	GJB-6**	戴駿捷	1041119
1730	1AI885503	GJB-6**	戴駿捷	1041119
1731	1AI883191	GJB-6**	戴駿捷	1041119
1732	CJ2164931	GK0-9**	賴健忠	1041119
1733	602D08512	GR-52**	許宗士	1041127
1734	GK0674657	GTO-0**	邱進寶	1041106
1735	GK0676782	GTO-0**	邱進寶	1041116
1736	G5H233160	GV8-0**	王尼羅	1041119
1737	GK0007662	GY7-4**	丁英哲	1041106
1738	GK0007663	GY7-4**	丁英哲	1041106
1739	AFU009223	GYF-4**	林彬榮	1041112
1740	609E00682	H6-94**	陳宏嘉	1041127
1741	602D08528	H7-37**	林永豐	1041127
1742	609F12735	H8-11**	黄成寶	1041120
1743	GJ0602044	HA2-8**	劉學明	1041124
1744	609E14864	HB-86**	林九漳	1041127
1745	G5H229383	HB9-4**	覃立明	1041119
1746	G5H204544	HC7-0**	張登欽	1041119
1747	GK0007615	HDV-7**	林建富	1041116
1748	GK0375327	HFC-6**	張文鏞	1041127
1749	GK0375328	HFC-6**	張文鏞	1041127
1750	1G1307958	HFP-0**	林瑞彬	1041119
1751	1G1307959	HFP-0**	林瑞彬	1041119
1752	1G1307960	HFP-0**	林瑞彬	1041119
1753	1G1279619	HGD-6**	施浩修	1041105
1754	1AJ117704	HJ2-1**	村釣騰	1041119
1755	GK0696982	HJ5-5**	謝典驥	10411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56	1G1310822	HK6-0**	竹偉平	1041119
1757	G5H204543	HK7-9**	黄桂香	1041119
1758	G5H204542	HK7-9**	黄桂香	1041119
1759	1G1288729	HL2-2**	許藝達	1041119
1760	1G1265076	HL8-4**	楊秀梅	1041105
1761	1G1265075	HL8-4**	楊秀梅	1041105
1762	GK0661381	HM2-9**	羅友清	1041118
1763	GK0661380	HM2-9**	羅友清	1041118
1764	IAA472702	HPW-0**	巫承駿	1041119
1765	609E11624	HU-61**	鐘文和	1041127
1766	GK0619522	HZB-1**	蔡進男	1041106
1767	DB5055057	ICE-0**	陳睦典	1041116
1768	GI0386127	ICY-0**	黄真郎	1041104
1769	I81068219	IDC-1**	湯永堡	1041106
1770	GK0299290	IDE-6**	楊世緯	1041116
1771	G5H190239	ILV-2**	陳敏鈴	1041119
1772	1G1303330	IMB-1**	潘彥澔	1041119
1773	G5H187747	IME-6**	簡文晟	1041119
1774	GK0136002	IMP-7**	李献彰	1041116
1775	GK0675132	IMP-7**	李献彰	1041116
1776	GK0599351	IMW-2**	張政富	1041120
1777	GK0584989	IND-8**	王家恆	1041112
1778	GK0213459	INH-1**	劉展憲	1041127
1779	GK0562405	INI-7**	林金軟	1041119
1780	GK0466367	IWR-0**	吳清林	1041112
1781	GK0239759	IWV-6**	張武仁	1041112
1782	B06263905	J2J-0**	吳榮昌	1041116
1783	GK0120350	J2S-8**	洪敏健	1041112
1784	G5H192664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1119
1785	G5H217746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1119
1786	G5H206532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1119
1787	G5H260753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1119
1788	G5H186106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1119
1789	GK0275455	J5E-0**	王則欽	1041112
1790	G5H333045	J5H-8**	林國慶	1041119
1791	GK0293186	J7R-6**	賴柏汎	1041120
1792	G5H236148	J7V-2**	黄鎮輝	1041119
1793	G5H187254	JAB-7** JB0-4**	王尼羅	1041119
1794	GK0225786		曾厚章	1041106
1795	GK0224334	JBO-4** JCA-8**	曾厚章	1041106
1796	BBE727952		沈富錄	1041119
1797	GK0566818	JCO-7**	賴明生	1041118
1798	GK0446699	JCR-3**	戴孟昌	1041127
1799	GK0446698	JCR-3**	戴孟昌	1041127
1800	GJ0035902	JCX-2**	蔡文盛	10411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01	C13019502	JGC-1**	林恩瑤	1041116
1802	GK0275958	JGX-0**	鄭如真	1041112
1803	GK0671367	JJB-7**	何明宗	1041127
1804	GK0275807	JJE-9**	羅能福	1041112
1805	GK0435423	JJG-7**	何錫勲	1041127
1806	GI0125966	JJP-2**	吳坤輝	1041104
1807	GK0703777	JJQ-3**	張海堂	1041106
1808	GK0681085	JKJ-2**	丁玉麟	1041106
1809	GK0658495	JKZ-5**	許啓明	1041127
1810	GJ0122632	JNU-7**	王茂雄	1041126
1811	GK0410903	J0B-6**	陳義傑	1041106
1812	182030036	JPL-6**	何文英	1041116
1813	1G1295593	JPM-1**	林梓昊	1041105
1814	1G1295594	JPM-1**	林梓昊	1041105
1815	1G1295595	JPM-1**	林梓昊	1041105
1816	1G1299119	JPM-1**	林梓昊	1041105
1817	1G1299120	JPM-1**	林梓昊	1041105
1818	1G1265197	JPY-4**	林美容	1041105
1819	GK0587666	JQE-4**	李順發	1041106
1820	GI0021609	JQG-7**	金國雄	1041103
1821	GK0105434	JQT-1**	周湘中	1041112
1822	GK0303365	JRA-1**	廖育成	1041116
1823	GK0303366	JRA-1**	廖育成	1041118
1824	GK0084499	JRH-7**	賴永畑	1041106
1825	GK0289706	JRY-6**	陳德安	1041106
1826	GK0029165	JX8-0**	傅榮輝	1041127
1827	GK0632203	JY8-5**	詹力銘	1041127
1828	GK0696602	JY8-6**	吳英賜	1041112
1829	GK0696601	JY8-6**	吳英賜	1041112
1830	1G1308863	K5-33**	侯建州	1041127
1831	609E08882	K6-03**	洪誠聰	1041127
1832	609E10566	K6-10**	葉軍宏	1041127
1833	632D01361	KA-10**	林朝敬	1041127
1834	GK0230235	KAS-6**	駿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洪清榮)	1041125
1835	GJ0153072	KDZ-8**	劉復華	1041125
1836	C12176988	KEQ-3**	詹堃連	1041116
1837	GK0661207	KYL-6**	左成志	1041106
1838	GK0136052	L5G-7**	許凱雄	1041116
1839	GK0214231	L6C-0**	潘建龍	1041116
1840	GK0299503	L6F-6**	劉美惠	1041116
1841	GK0168231	L6H-6**	余俊毅	1041116
1842	GK0305157	L6J-2**	楊秉璋	1041127
1843	GK0305159	L6J-2**	楊秉璋	1041127
1844	GI0571718	L6L-8**	簡玉彬	1041120
1845	E61141176	L7-69**	彭傑東	10411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46	DB5023406	L8B-2**	李炳倫	1041113
1847	609E07611	L9-75**	江振順	1041127
1848	G4H140455	LAC-60**	江峰榕	1041127
1849	G4H252735	LAC-60**	江峰榕	1041127
1850	G4H114391	LAC-60**	江峰榕	1041127
1851	GK0308870	LAU-9**	王鳳薇	1041106
1852	609E11868	LI-37**	莊雄慶	1041127
1853	GK0028819	LJA-1**	蕭靜文	1041112
1854	GK0105318	LJV-2**	羅泓棟	1041127
1855	GK0407812	LNU-3**	陳錦標	1041112
1856	GK0620119	LYW-5**	游易霖	1041116
1857	609F12736	M2-35**	羅翌華	1041120
1858	609F12174	M2-86**	蔡文閔	1041120
1859	GK0007702	M2N-0**	林建富	1041106
1860	632D01376	M4-56**	曾智宏	1041127
1861	GK0683788	M5F-6**	許峻豪	1041116
1862	GK0573480	MAN-60**	游佳瓊	1041106
1863	DB5306509	MC6-6**	呂忠和	1041127
1864	GK0628954	MEN-0**	李峻豪	1041112
1865	DB5096482	MET-8**	邱金生	1041113
1866	609E06492	MN-45**	盧顯融	1041127
1867	GK0177652	MN5-4**	張進順	1041106
1868	GK0642381	MN7-3**	徐角	1041116
1869	GI0148199	MP3-5**	陳徳模	1041104
1870	609E10660	MQ-78**	鄭段淑英	1041127
1871	GK0598776	MS8-2**	詹鎮連	1041116
1872	GK0238318	MS9-0**	廖秀絨	1041118
1873	609E05395	MV-82**	周伯建	1041127
1874	GJ0240988	MV8-1**	杜鴻鑫	1041116
1875	GK0674876	MXS-6**	呂大吉	1041127
1876	GK0027441	MY6-8**	吳銘修	1041127
1877	1G1270829	N3-17**	張金洲	1041127
1878	609E11074	ND-38**	盧呈章	1041127
1879	632D06306	NG-50**	夏堃慈	1041127
1880	GK0683040	NJ7-6**	葉浩傑	1041118
1881	GJ0346323	NKY-6**	李明鴻	1041110
1882	GK0012939	NM-45**	王泰倫	1041124
1883	609E12872	NM-66**	粘圓覺	1041127
1884	GK0211031	NNL-2**	張安正	1041106
1885	Q01643415	NNV-5**	何瑞彬	1041109
1886	GK0619378	NOD-5**	黄緯翔	1041118
1887	I81074762	NQ8-5**	陳佳怡	1041112
1888	1G1268349	NQO-4**	于志銘	1041105
1889	1G1268348	NQO-4**	于志銘	1041105
1890	1G1268347	NQO-4**	于志銘	10411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91	1G1265510	NRA-2**	張煥政	1041105
1892	GK0087004	NRE-7**	賴忠良	1041118
1893	GK0172190	NRQ-1**	阮悦蓉	1041106
1894	AEX667881	NWL-5**	曾文德	1041102
1895	609E11307	NX-94**	徐雅蓮	1041127
1896	GK0629457	OAM-1**	蕭坤明	1041112
1897	GK0135752	OBB-1**	吳祖貴	1041112
1898	GK0684326	OBC-7**	魏惠芳	1041127
1899	687490165	OBE-7**	周莉君	1041106
1900	GK0014907	OBF-8**	胡文昇	1041112
1901	GK0468100	OBK-8**	劉國清	1041127
1902	GK0119730	OBS-7**	張林汶錚	1041116
1903	609E11415	OD-18**	陳瑞芳	1041127
1904	GK0700218	0FX-5**	徐宇呈	1041112
1905	1G1237569	0G-83**	黄柏霖	1041124
1906	609F13119	OL-00**	黄世明	1041120
1907	1BYF25769	0L-62**	浚睿企業社(負責人:李南星)	1041109
1908	L51169243	P2B-1**	何宗哲	1041106
1909	GK0696968	P2F-2**	張金龍	1041116
1910	GK0599866	P2F-2**	張金龍	1041106
1911	GK0446599	P2Z-0**	洪君緯	1041112
1912	602D08674	P6-16**	李俊憲	1041127
1913	GK0023223	P9N-7**	陳瑞君	1041106
1914	GK0014764	P9Z-0**	劉明昭	1041116
1915	GJ0235003	P9Z-7**	曾宣凱	1041127
1916	GJ0471240	P9Z-7**	曾宣凱	1041125
1917	609E06638	PE-64**	林滄浪	1041127
1918	609E09251	PH-31**	陳貴蓮	1041127
1919	609E03280	PJ-85**	莊閔傑	1041127
1920	1G1273040	PL-77**	戴嘉伯	1041127
1921	1G1275529	PL-77**	戴嘉伯	1041127
1922	1G1280077	POT-5**	蕭名辰	1041105
1923	1G1265679	PT5-6**	林威辰	1041105
1924	GJ0014957	PU3-4**	尤文源	1041116
1925	GK0028620	PV2-2**	黄研庭	1041112
1926	GK0028621	PV2-2**	黄研庭	1041112
1927	1G1273047	PV3-0**	劉建志	1041105
1928	613003397	PWE-8**	陳政宏	1041118
1929	609E04201	PZ-66**	廖宜隆	1041127
1930	1G1238015	R5-26**	薛政豪	1041124
1931	609E03696	R5-80**	羅濟松	1041127
1932	ZCA646823	RAB-20**	天下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孫旭慶)	1041125
1933	Z10828549	RAE-71**	喜樂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凱文)	1041118
1934	G5H356959	RAE-79**	陳文明	1041117
1935	IAA291390	RAF-06**	劉吉昌	10411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936	G5H120502	RAF-32**	享國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智揚)	1041125
1937	G4H378177	RAF-36**	享國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智揚)	1041125
1938	188027229	RAF-55**	林朝賀	1041106
1939	G5H353981	RAF-55**	林振守	1041117
1940	ZBC198799	RAL-01**	陳豊彬	1041117
1941	G5H362968	RAL-03**	劉吉昌	1041117
1942	P40120998	RAL-05**	林昱芝	1041117
1943	Z90426200	RAL-85**	蘇孝剛	1041125
1944	G5H222835	RAN-13**	陳嘉瓏	1041117
1945	VP0888785	RAN-21**	張基宏	1041126
1946	Z9D022787	RAN-23**	陳仁嘉	1041106
1947	JF0396605	RAN-85**	張愷珉	1041117
1948	G5H154560	RAN-85**	張愷珉	1041117
1949	JF0359921	RAN-96**	徐躍源	1041117
1950	G5H296904	RAT-18**	劉益成	1041117
1951	G5H295563	RAT-18**	劉益成	1041117
1952	G5H284670	RAT-18**	劉益成	1041117
1953	G5H291417	RAT-92**	湯皓斐	1041117
1954	GK0464245	RAT-92**	陳暐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41125
1955	GK0464244	RAT-92**	陳暐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41125
1956	609E15232	RC-51**	廖國安	1041127
1957	609F12286	RK-59**	周永昌	1041120
1958	609E02525	RO-12**	袁啟文	1041127
1959	GI0050600	RR7-1**	李蕙羽	1041103
1960	F11236741	RRE-5**	姚崇勛	1041116
1961	GK0019573	RS7-9**	蔡金來福	1041116
1962	609E08492	SB-06**	劉正一	1041127
1963	609E16891	SE-72**	朱達通	1041127
1964	602D04263	SL-51**	王啓寅	1041127
1965	DB5072292	SMD-2**	蕭明珠	1041106
1966	GK0134349	S0G-2**	蔡志忠	1041116
1967	GK0684070	SQ6-6**	韓進助	1041116
1968	GJ0350530	SS3-6**	陳仕益	1041112
1969	A00ZB8135	SS7-3**	黄鈺雯	1041118
1970	GK0019915	SZK-7**	楊東貴	1041118
1971	GJ0555852	SZU-8**	鮑能標	1041102
1972	GK0674957	TBW-0**	白溪永	1041106
1973	GJ0255178	TDN-5**	饒創元	1041116
1974	GK0631864	TDQ-9**	陳金鳳	1041116
1975	GK0120212	TFL-0**	楊雅龄	1041106
1976	1G1265949	TFL-3**	蔡郁青	1041105
1977	GK0671308	TFM-5**	彭金南	1041116
1978	L51181001	TZT-8**	江高慈菁	1041124
1979	GJ0620587	UAK-3**	黄登群	1041116
1980	602D01422	UT-15**	周順忠	10411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981	GK0173497	UZJ-3**	田阿銀	1041106
1982	602D06700	V5-78**	賴豐逸	1041127
1983	602D01425	VC-99**	袁啟文	1041127
1984	609E04073	VE-27**	胡惠津	1041127
1985	1CF018191	VM-69**	陳翊銓	1041124
1986	1CF018202	VM-69**	陳翊銓	1041124
1987	L51169274	VNY-9**	謝榮烜	1041112
1988	GJ0596641	VOM-5**	王良弘	1041117
1989	GH0244644	VOU-3**	林明輝	1041112
1990	GK0554286	VOV-2**	何景元	1041127
1991	100084831	VPA-2**	鄒宏明	1041118
1992	GK0446700	VPF-0**	李明娟	1041127
1993	GK0447251	VPF-0**	李明娟	1041127
1994	1AI621864	W9-70**	魏慶淵	1041124
1995	GK0083925	WUH-3**	葉秉欣	1041127
1996	GK0362033	X2-08**	陳韋廷	1041112
1997	609E00651	X3-01**	林東明	1041127
1998	609E00635	X3-06**	李英森	1041127
1999	1CA016928	X3-36**	林聰雄	1041124
2000	GK0435674	X5-50**	黄興耀	1041124
2001	GK0088004	XM7-5**	莫武杰	1041127
2002	6874A5409	XM9-8**	謝政男	1041106
2003	602D04351	XV-82**	李友明	1041127
2004	609E16887	Y2-74**	羅武中	1041127
2005	GK0148934	Y5-47**	周士坤	1041112
2006	602D04385	Y7-24**	洪堃榮	1041127
2007	609E11243	YE-83**	葉文雄	1041127
2008	GK0177016	YIP-0**	李政雄	1041116
2009	B06296491	YXJ-0**	楊明裕	1041112
2010	602D04395	Z8-16**	林碧珍	1041127
2011	B06205887	ZHV-8**	張倫榮	1041106
2012	GK0581768	ZTE-4**	彭貴英	1041127
2013	1G1271109	ZTH-7**	李張綿粧	1041105
2014	1G1266192	ZTH-7** ZZ-25**	李張綿粧	1041105
2015	ZDA174322		陳嘉瓏	1041117
2016	Z2B041070	ZZ-29** 335-E**	林永杰	1041125
2017	DB3918846	360-L**	范章昀	1040612
2018	E19628297	7GX-3**	楊蕾	1040618
2019	GPDC17034	857-H**	黄氏泉	1040603
2020	A00546973	857-H**	劉榮	1040603
2021	1AJ011370	ABY-81**	劉荣	1040612
2022	1BYD89248	AZH-9**	鄧惠米	1040617
2023	1AI775027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612
2025	1AI776066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612
2023	1AI758192	VTII_A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026	1AI7593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27	1AI76047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28	1AI76160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29	1AI76271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0	1AI76367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1	1AI76414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2	1AI76493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3	1AI76605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4	1AI76718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5	1AI77710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6	1AI76830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7	1AI77753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8	1AI76933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39	1AI77036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40	1AI77082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41	1AI77173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42	1AI7728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43	1AI77391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612
2044	61H003046	B12136****	張永昌	1040604
2045	GK0131015	CLV-0**	施儒慧	1040618
2046	BCD079817	FMK-4**	木杜	1040625
2047	1G1202820	HXJ-3**	古杰一	1040625
2048	G4H472735	INY-5**	阮進通	1040528
2049	G4H571728	JJB-0**	吳秀倫	1040603
2050	G4H571799	JJB-0**	吳秀倫	1040603
2051	G4H542544	JJQ-3**	LUI.NATHAN.HAY.WUNG	1040603
2052	G4H396146	NJU-9**	SMITH.KEVIN.ROBERT.JOHN.史楷文	1040612
2053	1G1166240	NOJ-9**	張國威	1040522
2054	1G1166241	NOJ-9**	張國威	1040522
2055	1G1237408	NRB-7**	阮黄江	1040612
2056	1G1237409	NRB-7**	阮黃江	1040612
2057	616363002	002-**	汪俊良	1031117
2058	1G1102112	9C-11**	莊婉琪	1030423
2059	1G1100926	9C-11**	莊婉琪	1030423
2060	1G1100829	9C-11**	莊婉琪	1030418
2061	ZCQ079898	6497-**	陳進財	1030416
2062	ZBP128111	6497-**	陳進財	1030416
2063	ZBQ081422	6497-**	陳進財	103041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計字第1050020198號

主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自105年2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 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2月1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訂於105年3月1日上午10時整假大里區公所第 三辦公廳3樓會議室(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1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 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30802號

主旨:更改「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 區整體開發)案」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公開說明 會地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更改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3月1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大 里區大新社區活動中心1樓(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99巷16弄56號1樓)舉 行。 二、其餘公告事項詳參本府105年2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020198號公告。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07108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石岡鄉土牛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石岡鄉土牛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

(二)社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308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字第64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10772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立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

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台中市立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77號。
 -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74號。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1077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568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375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158592號

主旨:臺中市臺日文化經濟交流協會等6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 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 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地址	理事長
1	臺中市臺日文化經濟交流協會	臺中市西區公德里大忠街61號	鍾義德
2	臺中縣原住民產業策略聯盟推廣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富陽路235巷212號	潘居雄
3	臺中市龍井區養鴨綜合研究協會	臺中市龍井區海尾路226巷2-4號	林進川
4	臺中市清水觀光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新興路12-4號	蘇清
5	臺中市國際貿易促進會	臺中市清水區文昌里西寧路32-2號	林仲仁
6	臺中市不動產從業人員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區大忠南街55號3樓之3	許旭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159982號

主旨:臺中縣山東同鄉會等4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

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地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山東同鄉會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169巷13號	楊冠五
2	臺中縣福建同鄉會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街十二號	王秉忠
3	臺中縣烏日鄉環保協進會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10鄰溪南路一段18巷786號	陳春在
4	臺中市久源國際青年商會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19號	賴佳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0938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營建空污費收

費管理及道路洗掃查核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管理相關作業。
- (二)執行本市各項營建工程、管線、道路施工之新增工地巡查及紀錄。
- (三)針對本市重點道路進行分級普查及街塵負荷檢測,並辦理洗掃街作業成果與污染減量分析。
- (四)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及營建空污費收費相關訓練及法規宣導 說明會。
- (五)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由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信川環境有限公司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測機 構)。
-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據本局與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8)。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11243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低碳城市 發展推動及管考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1月26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蒐集、彙整及分析國內、外低碳城市相關政策、法規及策略,建立 低碳城市法規制度。
 - (二)彙整及檢討各局處低碳計畫減碳量、執行情形及績效,並依據減量 目標、局處低碳計畫成效,修正減量策略方針及改善對策,建立完 善考核機制,以達成低碳業務推動中期之目標。
 - (三)評估本市加入國際環保組織,積極推動國際相關低碳議題之交流, 展現臺中市之國際能見度。
 - (四)辦理低碳相關講座及訓練等宣導工作,推廣本市低碳城市政策,並 透過各式媒體,宣傳民眾共同響應建構臺中低碳生活圈。
 - (五)本市2018年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籌備階段導入ISO 20121活動永續管理系統、PAS2060碳中和實施標準。
-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 理,依法公告週知。
-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 04-22289111轉10962)。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50011729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責任及販賣業者管

理計畫」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決標日起(105年1月22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源頭 減量、責任及販賣業者管理計畫」工作之相關事宜。
 - (一)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工作。
 - (二)辦理轄內及連鎖飲料店一次用飲料杯使用狀況稽查督導作業。
 - (三)辦理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及乾電池管制工作。
 - (四)推動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稽查管制工作。
 - (五)推廣105年度綠色餐廳相關工作。
 - (六)辨理責任業者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七)辦理販賣業者回收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
 - (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現場駐廠查核。
 - (九)設置、更新及維護指定業者專屬網站,提供即時之資訊。
 - (十)加強宣導本計畫有關法令及舉辦宣導活動,加強宣導綠色消費觀念。
 - (十一)進行本市販賣業者應設置回收設施之巡查及回收量提報等工作。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50012096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4年臺中市水岸花都環境清潔維護-後續擴充計畫」 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2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止。

- 二、委託事項:執行本市轄內麻園頭溪、柳川排水、綠川排水、惠來溪、潮洋溪、北屯圳、梅川、南屯溪、黎明溝及旱溪排水計10條區域排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如下:
 - (一)環境維護範圍:河道、河道邊坡、河岸周邊人行道、樹穴、花臺等。
 - (二)環境維護項目:河道巡查、河道及河岸垃圾撿拾與分類及垃圾清理。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13002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綠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 PM2.5採樣分析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至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PM2.5採樣及PM2.5質量、碳成分、陰陽離子及金屬成分分析。
 - (二)PM2.5採樣器查核。
 - (三)建置本市自動站手動回歸式。
 - (四)監測本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地區(揮發性有機物、醛類化合物、酸性氣體等)。

- (五)建置本市PM2.5排放清册。
- (六)規劃餐飲烹飪PM2.5減量。
- (七)監測高污染事件日之PM2.5。
- (八)應用周界PM2.5監測結果評估水湳經貿園區開發中對本市PM2.5濃度及成份影響。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綠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 內容辦理。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 (04) 22289111轉66216。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185001號

附件:公告表、公告圖

主旨:公告登錄「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第8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 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梧棲區築港路築港巷4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建築本體:副首長宿舍1棟。
 -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524地號。
 - (三)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523、524、524-2地號,佔 地共計4003.07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築港路築港巷4號(副首長宿舍)建於日治末期,建築屋架、室內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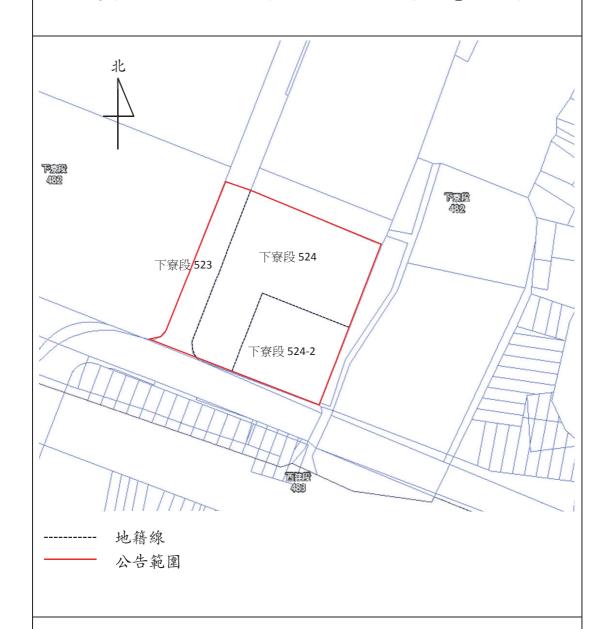
- 均保留日式宿舍原貌,整體形制完整,現況保存尚稱良好,具高度 歷史價值。
- (二)整區之空間場域傳達出臺中港建港時期之時代氛圍,其見證了臺中港的歷史發展,並具再利用潛力。
- (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 規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 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 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築港路築港巷 4 號
	1. 建築本體:副首長宿舍1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	2.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 524 地號。
著土地之範圍	3.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 523、524、
	524-2 地號,佔地共計 4003.07 平方公尺。(詳公告圖)
	1. 築港路築港巷 4 號(副首長宿舍)建於日治末期,建築屋
	架、室內空間均保留日式宿舍原貌,整體形制完整,現
	況保存尚稱良好,具高度歷史價值。
三、登錄理由	2. 整區之空間場域傳達出臺中港建港時期之時代氛圍,其
	見證了臺中港的歷史發展,並具再利用潛力。
	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
	1、2、3、4款規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he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四、依據	辦法第3、4條。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185001 號。

歷史建築「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登錄範圍圖



公告範圍: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523、524、524-2地號

歷史建築本體:副首長宿舍1棟

面積: 4003.07 平方公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268321號

附件: 古蹟指定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后里馬場馬廄、場本部、紀念碑」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 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 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后里馬場馬廄、場本部、紀念碑」。
- 二、種類:產業設施、其它、碑碣。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1、179-2、179-9地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建物本體: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馬場「第一馬廄」、「第二馬廄」、「場本部」及「紀念碑」。
 -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1、179-2及179-9等3 筆地號。
 -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詳地籍圖):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1、179-2、179-9等3筆地號,共計32,144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 (一)后里馬場為日治時期重要馬場,後由國軍接管,成為騎兵訓練之大本營,屬亞熱帶地區為難得之種馬繁殖地。馬場內2棟馬廄、場本部及2座紀念碑約興建於西元1912年,體現時代與社會意義,並具罕見性。
- (二)經百年來之發展,本區植栽、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原有的馬廄、 宿舍、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 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 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 文化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古蹟「后里馬場馬廄、場本部、紀念碑」
種類	產業設施、其它、碑碣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179-2、179-9 地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	1. 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土地之範圍	(1)建物本體: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馬場「第一馬廄」、「第二馬廄」、
	「場本部」及「紀念碑」。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179-2 及 179-9
	等 3 筆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
	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179-2、179-9 等 3 筆地號,共計 32, 144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1. 后里馬場為日治時期重要馬場,後由國軍接管,成為騎兵訓練之大
	本營,屬亞熱帶地區為難得之種馬繁殖地。馬場內2棟馬廄、場本
	部及2座紀念碑約興建於西元1912年,體現時代與社會意義,並具
	罕見性。
	2. 經百年來之發展,本區植栽、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原有的馬廄、
	宿舍、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2683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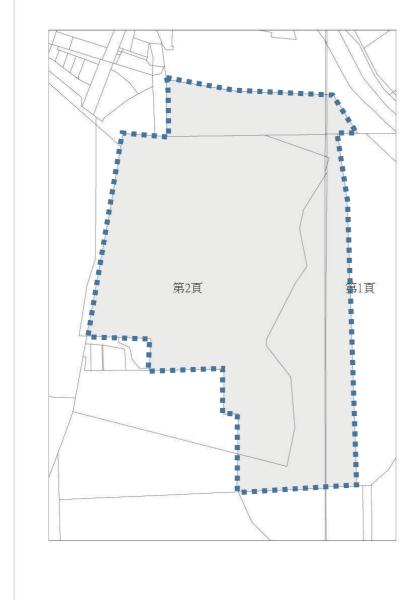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后里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1月22日18時43分 收件號:105LA001347 土地坐落: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1,179-2,179-9地號共3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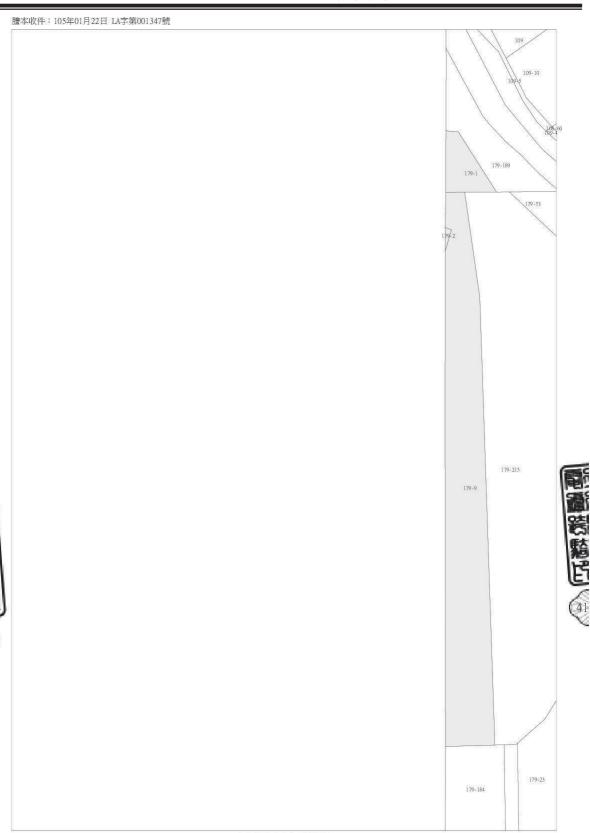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接續圖如下:









比例尺:1/1200



第2頁,共2頁[圖幅號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268323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市定歷史建築「后里馬場場長宿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后里馬場場長宿舍」。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2地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1、建物本體: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馬場「場長宿舍」。
 -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2地號。
 - (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2地號, 共計19,983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 (一)后里馬場為日治時期的重要馬場,其中場長宿舍約興建於西元1956年,具時代與社會意義,並具有罕見性。
- (二)經百年來之發展,本區植栽、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原有的馬廄、 宿舍、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 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 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后里馬場場長宿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2 地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1. 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定著土地之範圍	(1)建物本體: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馬場「場長宿舍」。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2 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
	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2 地號,共計 19,983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1. 后里馬場為日治時期的重要馬場,其中場長宿舍約興建於西元 1956
	年,具時代與社會意義,並具有罕見性。
	2. 經百年來之發展,本區植栽、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原有的馬廄、
	宿舍、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2683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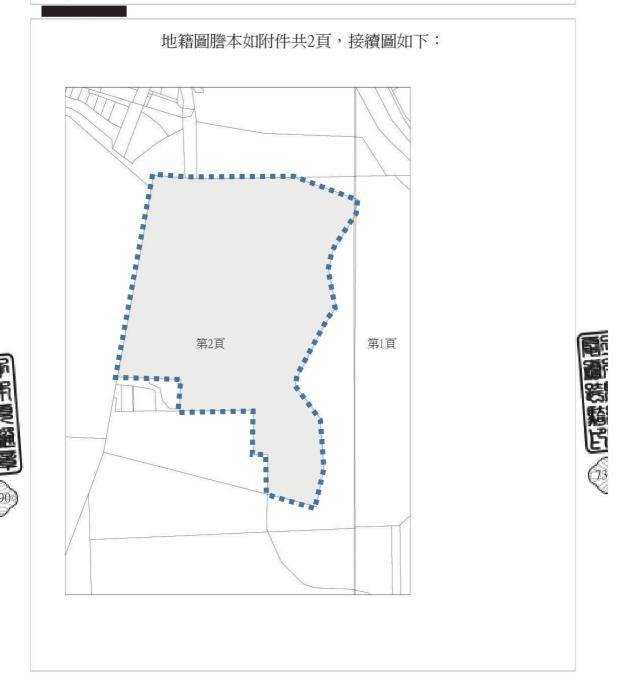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后里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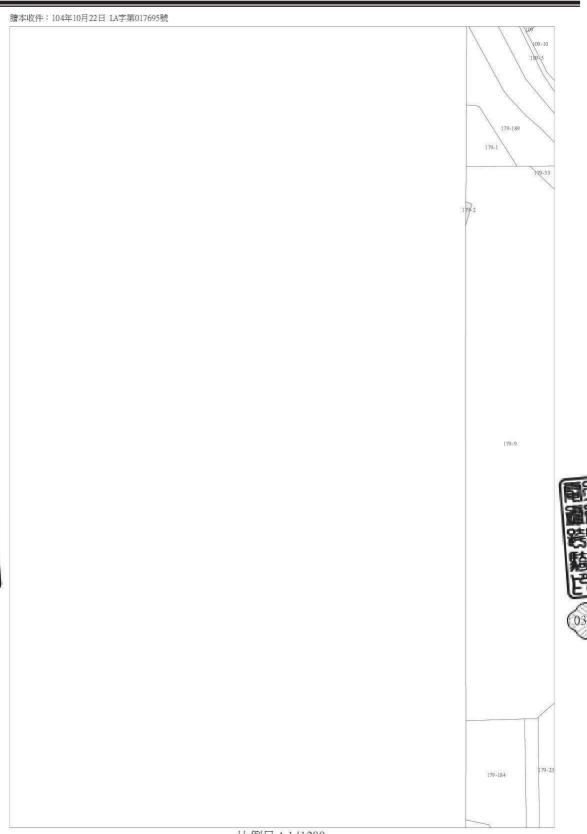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10月22日11時42分 收件號:104LA017695

土地坐落: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2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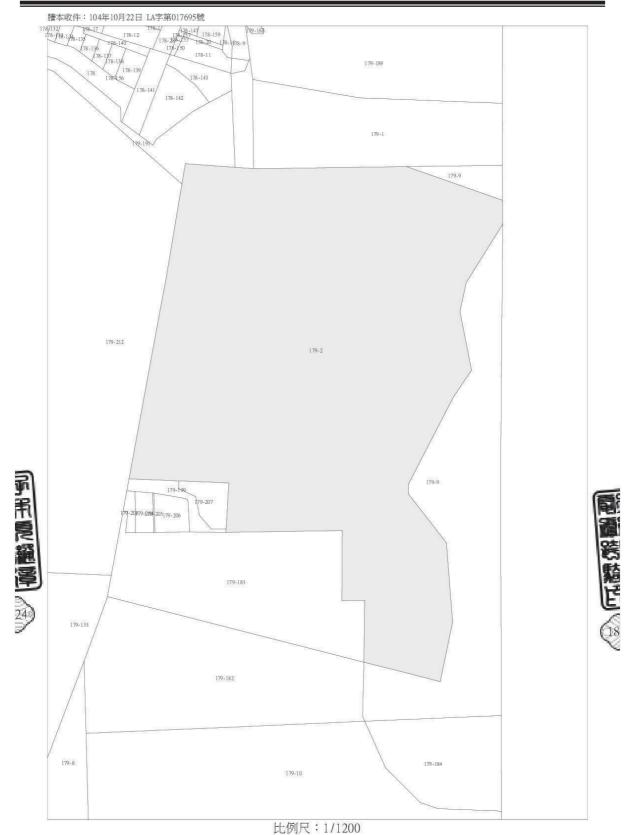




查驗碼: 104LA017695PIC17DDE2004438FB68E40797EEC8910



比例尺:1/1200



第2頁,共2頁[圖幅號13]

120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50025918號

附件:清册一份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茲 因權利人林定炎君等11人(詳清冊)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 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4年12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282109 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5年1月8日府授地用字第 1050004854號、105年1月8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048541號函等通 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林定炎君等11人住 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另 請權利人於105年3月31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 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 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中 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 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發價通名 申期及文號 中市政府105.1.8 府接地用字第 10500048541號 10500048541號 中市政府105.1.8 府接地用字第 10500048541號 中市政府105.1.8 府接地用字第 10500048541號 中市政府105.1.8 府接地用字第 10500048541號 中市政府105.1.8	 臺中市政府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用地徵收	X+000~4K+ 36 存 國庫 本 1/4 1/4	「	 ●中市政府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 (2003) 補償賣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200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株定炎 " " 合中市結本 (200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株定後之繼承 (2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本本(級)之繼承 (2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本表(級)之繼承 (2019) 地價市價積價費 本表(級)之繼承 (2019) 地價市價減費 本表(級)之繼承 (2019) 本表(級)之繼承 (2019) 土土之繼承 (2019) 土土之經濟 (2019) 土土之經濟和 (2019) 土土之經濟學 (2019) 土土之經	(人臺中市政 (公園) (0.0039 (0.0050 (0.0193 (0.0193 (0.0201	#利人〇公告通知 上地標示 上地標示 投 地號 面 付象 585-0 (付象 586-0 (付象 588-5 (山野 238-5 (山野 242-2 (国 雜 雜 雜 雜 雜 報 本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4 7 8 8 9
	明縣馬公司	1/4	へ: *** カカチ 林火(歿)之繼承 人: 陳靖文	地價布價補償費	0.0615	243-0	小腳	龍井	7
臺中市政府105.1.8日 在塔林田公籍	中市東區東南	7/	林火(歿)之繼承 人:林芳美	弘傳古傳諾陰	0.0815	0.43-0	· · · · · · · · · · · · · · · · · · ·	指	1-
10500048541號	中市西區公民	F / T	林火(歿)之繼承 人:林亨泉	K K E E K K D		1 1 1	Ē.	NG.	
	中市西區公民	1/4	林火(歿)之繼承 人:林銘漢		0.0201	242-2	· ·	報	9
∞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	1/4	卓春(歿)之繼承 人:卓金柱	地價市價補償費	0.0193	238-5	日	龍井	2
10500048541號	中市大里區東昇		早得(效)之繼承人:宋美華						
	中市北區金龍	1/4	卓傳(歿)之繼承 人:陳進財	地價市價補償費	0.0193	238-5	盛	指	4
	新北市板橋區湳興里		徐萬力(歿)之繼 承人:徐肇鮮						
	中市龍井區三德	Ϥ	徐萬力(歿)之繼 承人:徐進富	地價市價補償費	0.0006	1335-1	中中	龍井	က
	中市梧棲區大庄		徐萬力(歿)之繼 承人:徐美花						
カタゼルナサ 10500048541號	o T 祢 爬 T が 爬 水小	н	かたメ	地頂 中頂 伸頂 貝	0.0050	286-0	竹泉	龍井	2
	计多导频并标码中分	7/300	* *	小角片角法溶	0,0039	285-0	竹泉	龍井	1
日期及文號		计	イドサ		面積(公頃)	地號	段	囧	編號
發價通知		され	7 11支票			.地標示	Ŧ		
丰	715)治理工程用地徵收 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	X+000~4K+ 線存國庫-	L腳排水(0] 受領補償費	.府辦理龍井區, 埔償費通知○未	,人臺中市政 自知●發放和	需用土地 ○公告選	權利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50030442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張嘉倩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5年2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23500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中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 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71)治辦。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145 (7.1.)	1 + /\	/	.,	保管通知			
編號	찁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補負項日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日期及文號
2-1	大里	武德		395-2	317. 86	地價市價補償 費	張嘉倩	全	台中市北區	 溪溝里	臺中市政府 105.2.1 府授地用字第 105002350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195301號

主旨:公告張彩付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彩付。

二、執照字號: (105) 中市地士字第001685號。

三、證書字號: (83)台內地登字第01253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喬成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建智街63巷5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218641號

主旨:公告黃啟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 黄啟禎。

二、執照字號: (105) 中市地士字第001687號。

三、證書字號: (79)台內地登字第00565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力行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力行路83之1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212931號

主旨:公告劉蕙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蕙瑛。

二、執照字號: (105) 中市地士字第001686號。

三、證書字號: (104) 台內地登字第02751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194571號

主旨:公告楊政忠先生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政忠。

二、證書字號: (105) 中市地估字第000085號(印製編號:000150)。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靜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五路75巷6號。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194291號

主旨:公告林素華小姐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素華。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地估字第000019號(印製編號:00014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2月18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194361號

主旨:公告李爾清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

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爾清。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地估字第000024號(印製編號:00014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21日。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269831號

主旨:公告黃昭閔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黄昭閔。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地估字第000029號(印製編號:000151)。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13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01310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5條第4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
-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陳述意 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 (二)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聯絡人:林秋美。
- (四)電子信箱: 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轉64101。
- (六)傳真:(04)22201364。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轄重新整併訂定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一日修正後,鑒於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屬非永久性,且申請許可時限緊迫,為更完備及簡化臨時性建築物之申辦程序等相關建築管理,修正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空間規模面積限制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本辦法所核准之臨時使用期限競合,爰擬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修 正第八條)
- 二、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之限制樓地板面 積、應檢附書圖文件及申辦流程。(修正第九條)
- 三、增列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之例外規定。(修正第十一條)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 工完竣後, 起造人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 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 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並負管理維護之責:

- 一、 搭建許可證明。
- 二、建築師勘驗與申 請圖說相符之證 明。
- 三、 結構安全證明書。
- 四、第三類臨時性建 築物,其所銷售建 築物之建造執照 影本及於基地出 入口明顯處所設 置標示牌之照片 及使用期限內投 保符合臺中市公 共營業場所強制 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自治條例規 定最低投保金額 之公共意外責任 險證明文件。
- 五、各向竣工立面照 片。
- 六、 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竣工查驗核准 之文件。

現行條文

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 二、為補充申請核發臨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 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 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

一、 搭建許可證明。

負管理維護之責:

- 二、建築師勘驗與申 請圖說相符之證 明。
- 三、 結構安全證明書。
- 四、第三類臨時性建 築物,其所銷售建 築物之建造執照 影本及於基地出 入口明顯處所設 置標示牌之照片 及使用期限內投 保符合臺中市公 共營業場所強制 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自治條例規 定最低投保金額 之公共意外責任 險證明文件。
- 五、各向竣工立面照 片。

說明

- 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 一、文字修正。
 - 時使用許可應檢附 本府消防局竣工查 驗核准之文件, 故增 訂第六款。

第九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 築物非屬「各類場所消 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所稱無開口樓層且每幢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 方公尺者,得於竣工後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 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 七款、第七條及前條第 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書圖 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 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 性建築物應於竣工後檢 具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第七款及前條第五 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 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 可文件。

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 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至 第六款及前條第二款、 第三款、第五款、第六 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 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 可文件。

- 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 使用期限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 使用期限,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 之期限最長不得 超過五年。期限屆

第九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 一、文字修正。

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者,得於竣工後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二 款至第四款、第七款、 第七條及前條第二款至 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 用許可證。

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 性建築物應於竣工後檢 具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第七款及前條第五 款規定書圖文件送都發 局備查。

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 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至 第六款及前條第二款、 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書 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 發臨時使用許可證。

- 築物每幢樓地板面積未 二、修正房屋銷售展示 中心或樣品屋建築 者僅於竣工後直接 申請核發臨時使用 許可文件之限制樓 地板面積、應檢附書 圖文件及申辦流程。 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 三、 增列第六類臨時性 建築物申請核發使 用許可應檢附文件。

- 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 使用期限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 使用期限,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

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 理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土石 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內臨時 性建築物使用期限與本辦 法許可使用之期限產生競 之期限最長不得 合部分,為不影響或中斷 超過五年。期限屆 其目的事業之營運,故增

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見過大,合計不得超過七年。

- 二、第二類使用期限 以三個月為限,期 限屆滿十五日前 得向都發局申請 展延一次,合計不 得超過六個月。
- 三、第三類使用期限 以一年為限,期限 屆滿十五日前得 向都發局申請展 延一次,合計不得 超過二年。
- 四、第四類使用期限 以二年為限,期限 屆滿十五日前得 向都發局申請展 延一次,合計不得 超過四年。

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格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

- 二、第二類使用期限 以三個月為限,期 限屆滿十五日前 得向都發局申請 展延一次,合計不 得超過六個月。
- 三、第三類使用期限 以一年為限,期限 屆滿十五日前得 向都發局申請展 延一次,合計不得 超過二年。
- 四、第四類使用期限 以二年為限,期限 屆滿十五日前得 向都發局申請展 延一次,合計不得 超過四年。
- 五、第六類臨時性 第物使用期限 三年為限,期 十五日前 都發 一次 過六年。

列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之 使用期限之例外規定。 時性建築物使用 時已定期限或出 具證明同意展延 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 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 全證明書。

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 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 局套繪列管之。

前項經核准變更使用 期限者,不得依第一項 各款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 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 全證明書。

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 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 局套繪列管之。

前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期 限者,不得依第一項各款 申請展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住字第105001637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說明會相關事官。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制定依據:住宅法第7條。

- 三、制定「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已登 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一)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forum.aspx)—草案預告區網頁。
 - (二)本局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 (二)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4624。
 - (四)傳真:(04)22213520。
- 五、舉行說明會時間與地點:民國105年2月23日下午2時00分,於本府州廳 四樓大型簡報室召開(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六、說明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辦理單位或說明會主 持人有權終止會議,並另行通知或公告說明會再行召開之時間及地 點。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 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中央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制定住宅法 (以下簡稱本法),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 及辦理住宅補貼、與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 金」,爰擬具「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 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 五、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存儲方式。(第五條)
- 六、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方式。(第六條)
- 七、本基金結算繳庫之規定。(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工 一 0 全显	B NE-CVA H AB IN NAT I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目的及適
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用規定。
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臺中市住宅基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	
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
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都	
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一、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款項。	二、考量住宅基金辦理中央及本府各項
二、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住宅事務時,將產生處分收益、營

- 三、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 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 四、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六、向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 七、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之撥補。
- 八、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九、其他收入。
- 運、租賃、回饋或代金之收入,爰 除政府補助及協助之收入外,訂定 運用本法及本基金實施或參與各項 住宅事務之相關收入。
- 三、另本條第1項第8款「辦理都市計 書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係指本府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 獎勵所受回饋作為公有住宅使用部 分得逕撥予本基金,與都發基金第 3 條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 饋之收入 | 之財源不同。

二、依住宅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主管機 關興辦社會住宅時,運用本基金所

一、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需之相關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提升 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所需相關 支出。
- 二、興辦、價購、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 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所需之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 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所需支出。
-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
- 五、住宅貸款、住宅補貼、專案核准貼補 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 **等支出。**
- 六、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 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
- 七、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支 出。
- 八、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本市市庫代理金融 機構設立專戶存儲,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 例規定辦理,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 府債券。

明定本基金之存儲方式及運用方式。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 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應 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 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結算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建字第1050025659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 五條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

- 三、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草案如附件。本案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ag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4601。
 - (四)傳真:04-22201364。
 - (五)電子郵件:m31236@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內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申請書件更為明確,擬修正第五條內容。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

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明 正 行

- 第五條 建築物於騎樓或開 第五條 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 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 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 申請,並納入建築設 計圖說。
 - 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 合法建築物者:
 - (一)公寓大厦應由公 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 提出申請。涉及 共用部分者,應 檢附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文 件;其設置位於 約定共用範圍 者,應檢附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 議文件,並經設 置地點區分所有 權人同意。
 - (二)公寓大厦以外之 建築物應由所有 權人提出申請。

- 列規定辦理:
 - 計圖說。
 - 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 合法建築物者:
 - (一)公寓大厦應由公 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 提出申請。涉及 共用部分者,應 檢附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文 件,並經設置地 點區分所有權人 同意。
 - (二)公寓大厦以外之 建築物應由所有 權人提出申請。

建築物於騎樓或一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 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 法建築物,其申請位置位 施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 於公用部份可分為公有或 專有約定為公用,其公有 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 公用部分需經區分所有權 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人會議決議會議同意即 申請,並納入建築設 可,而位於專有約定共用 部分則需經該專有位置之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住字第1050020114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及說明會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28條第2項。

- 三、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 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 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 (二)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4623。
 - (四)傳真:(04)22213520。
 - (五)電子郵件: graceelelc@taichung. gov. tw。
- 五、舉行說明會時間與地點:民國105年3月4日下午2時,於本府州廳四樓 大型會議室召開(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六、說明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辦理機關或說明會主持人有權終止會議,並另行通知或公告說明會再行召開之時間及地 點。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高品質、可負擔、適居的居住環境,臺中市提供社會住宅作為市民好宅,依據住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授權訂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訂「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法源與主管機關。(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第三條)
- 三、本辦法名詞定義。(第四條)
- 四、社會住宅申請資格。(第五條)
- 五、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收入認定方式。(第六條)
- 六、社會住宅應符合人口數。(第七條)
- 七、公告事項內容與應檢附文件。(第八條至第九條)
- 八、社會住宅承租程序。(第十條)
- 九、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第十一條)
- 十、社會住宅租金與管理費收取標準。(第十二條)
- 十一、社會住宅租期及續租期限。(第十三條)
- 十二、承租人死亡時租約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 十三、社會住宅管理方式。(第十五條)
- 十四、社會住宅得提供安置使用情況。(第十六條)
- 十五、本辦法書表格式。(第十七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住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
	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
	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主管機關。
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向臺中市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之民	
間興辦社會住宅、本府依本法第二十	
二條規定取得之社會住宅及本法第四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	
型之社會住宅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住	
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參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
一、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個別持	貼辦法第二條之名詞定義,明定本辦法
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	名詞定義。
住宅且户籍未設於該處。	
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	
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	
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三、户籍或户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	
內。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
下列各款條件:	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
一、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
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	之家庭或個人為限。」明定申請承

户籍,或勞務提供地為本市但未設戶籍者。

-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成員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
- 五、家庭成員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 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 補助或補貼。
- 六、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 入應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都發 局公告之標準。

符合前項第五款者,申請時應切 結同意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 助或補貼資格。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 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非屬第一項第 三款所列無自有住宅。

第六條 前條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 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 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 庭年收入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 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都發局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 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 備,公告應符合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 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下 列成員:

- 一、配偶。
-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租社會住宅者之資格條件。

- 二、因應臺中市政府青年住宅政策推動,故放寬在本市未設有戶籍,但有就業之居住需求者,亦具有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
- 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出租參考事項」第二點之承租原則,訂定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二項;以及依據同法第三點,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與第四款。
- 四、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
- 五、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基準於受理申請前由都發局公告。
- 六、為使本市社會住宅能切合個案實際住宅需求,第三項規定都發局得審酌申請人相關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

明定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收入之認定方式。

為提高社會住宅使用效率及提升居住 品質,爰明定社會住宅入住之家庭,應 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實際使用室內 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之入住 人口數限制。

-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 者,得加計一人。
-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 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 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 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 加計之。
- 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 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與單位。
 - 三、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 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 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 四、優先承租對象之居住單元、戶數 及比例。
 - 五、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 六、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 人每月平均收入標準。
 -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八、抽籤作業方式。
 - 九、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優先承租對象包

括:

- 一、本法第四條所定之具特殊情形或 身分者。
- 二、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 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第一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 於都發局網站公告。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於受理申 請日前一個月,依第一項公告事項以 書面送請都發局辦理公告。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 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一、明定公告事項內容。

- 一、明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二、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特殊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 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之 證明文件。 情形或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人,指符合各該 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 文件者。(二)第十款所定災民, 指經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 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三)第十 一款所定遊民,指經各直轄市、縣 (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 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 | 爰規定 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應檢附之證 明文件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 理。另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優先承 租對象應檢附文件為本條第一項 第二款文件證明,併予說明。

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同一 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二、受理申請單位應就申請案件進行 資格審查,並於受理申請期限屆 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 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 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 者,駁回其申請。
- 三、符合資格者列入抽籤名冊,都發 局通知申請人擇期辦理公開抽籤 作業,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 順位及選定入住居住單元。抽籤 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由第八條第二項所定 之優先承租對象進行抽籤。

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未中籤之

- 一、明定社會住宅承租程序。
- 二、考量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其投入人 力與時間資源不同,其所適用之社 會住宅承租方式可能需要另行調 整。爰明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 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以增彈 性。
- 三、考量資格審查之工作量相當龐 大,乃明定都發局得將承租事項委 託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或 經營管理者辦理。

優先承租對象與其他符合資格者 進行抽籤。

- 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抽籤 結果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 證,公證費用由社會住宅經營管 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逾期未辦理者,都發局得取消其 承租權,並由下一順位之承租戶 依序遞補。
-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三十日內完 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都發局 得終止租約,通知下一順位之承 租戶依序遞補。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 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都發局核定後 辦理。

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 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 理者辦理第一項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不得逾越市場租金行情,收費標準由 都發局核定;調整時,亦同。

前項市場租金行情應委託三家以 上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 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查估後評定之。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 租賃契約時繳納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 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租期為三年,期限 屆滿時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者,得再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 得逾六年。

租期屆滿時,都發局得提供租金 補助或補貼資訊,輔導承租人另行申 請租金補助或補貼,或請本府社會 局、衛生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

- 一、明定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
- 二、參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 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市場租金水 準評定方式,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查估後評定。

明定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時應繳納之 保證金與租金之收取標準。

- 一、明定租期、續租期限與租期屆滿後 之協助。
- 二、第二項所稱本府相關局處,根據住 宅法第四條所列示之十一種身分 別,包含社會局(協助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 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

相關局處提供其他協助。 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 內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 者,且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者: 一、承租至原租賃期限止: 一、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 偶或直系親屬。 二、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 申請時第二項第四款所定 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 第十五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 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依 件;都發局得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依	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 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 衛生局(協助精神障礙者)與原住 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原住民) 一、明定承租人死亡時,申請換約續租 者之資格條件。 一、為查核承租人是否有本法第三十 二、為查核承租人是否有本法,明定必
社區規約或管理作業規範進行管理,	要時得訪視住宅等措施。
社會住宅承租戶應共同遵守;必要	三、為落實弱勢者之照顧,符合本法第
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	四條所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承租
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承租人	人,由各身分主管機關定期訪視、
不得拒絕。	予以必要性協助。
前項規定及本法第三十二條規	
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	
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之特殊情形	
或身分承租人,本府各身分主管機關	
业要時應予訪視。 第十六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	社會住宅得提供安置使用之情況。
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	任日正七代校历文且使用之捐心。
害災民安置,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	
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	本辦法書表格式。
發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生字第10500170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1目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 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 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生命禮儀 組)。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三)電話: (04) 23869425。 (四)傳真: (04) 23869291。

(五)電子郵件: tcapo021@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31284號令制定公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鑒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初,其立法目的係為解決防止市民隨意棄置動物屍體,確保市民健康及維護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對於當前社會大眾所關切之民間動物屍體處理業別輔導管理、優質合法經營、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區位劃分、建築物管理、動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標準與管理、專門從業人員訓練認證、消費者保護、動物屍體處理業查

核評鑑及動物屍體處理產業同業公會輔導管理等制度面,尚欠缺相關管 理規範及法律授權立法依據,復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 102年1月第247期「農政與農情」之『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 相關管理措施』揭示:「由於臺灣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後屍體處理認知 有明顯城鄉差距,經參考國外管理方式(如:日本),決議現階段寵物骨 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規範,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 求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俟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 式,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爰 此,本市已高度城市化發展,市民經濟水平提升,社會逐步邁向老年化 與少子化,寵物成為市民重要生活伴侶與心靈寄託,毛小孩相關之服務 文化創新產業亦如雨後春筍般因應而生,為能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優質發 展,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服務水準、提供消費者合法保障及消費糾紛處理 機制,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合法優質發展之期待,爰擬修正「臺中市 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藉由制定上開輔導管理規範及罰 則,以落實本市動物屍體處理及產業輔導興辦、管理相關工作,本次修 正自治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及第七條及新增四章、二十條文,共計二十八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 下:

- 一、為加強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業者輔導管理,增修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 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第一條)
- 二、為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並明確規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分工職掌,增修各機關法律授權管理之法源依據。(第二條)
- 三、為使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更為問全,且避免用詞與其他法令混淆與誤用,增修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第三條)
- 四、參考日本先進國家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修正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方式並增列但書規定。(第四條)
- 五、為保留市府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與服務施政功能性,並重新定位動物屍體產業商業別名稱,進行條文文字修正。(第五條)
- 六、為修正事業商業別名稱及規範取得許可之有效期限,並訂定從業者 應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事宜,修正條 文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第六條)
- 七、為能適時掌握動物生命關懷產業發展脈動、市場產經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俾利輔導產業優質合理發展,並要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增訂相關之法源依據。(第七條)

- 八、為明定主管機關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 消費者相關工作職掌,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八條)
- 九、為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於完成 公司、商業登記及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明定 廢止許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及期限,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 (第九條)
- 十、為明定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得執行之營業業務內容、未取得寵物臨終服務師訓練結業證書者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條)
- 十一、為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 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 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者知 悉,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一條)
- 十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另明定業者營業規章及各項服務契約應報農業局核定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條件及事項規定,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二條)
- 十三、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 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營業時段限制及營業 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瞬間最大音量分貝數限之規 定,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另明定寵物及動物屍體處理 火化設施應依環保法令定期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第十三條)
- 十四、為明定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貯存設施業者應設置登 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爰增訂推 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四條)
- 十五、為明定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並規範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十五條)
- 十六、為明定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 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火化地點規範、管理辦

- 法訂定及寵物屍體運送過程及火化前應注意事項,爰增訂推動該 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十六條)
- 十七、為明定業者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寵 物遺灰存放設施損壞負有通知義務,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 據。(第十七條)
- 十八、為修正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別名稱及針對未經許可非法營業 者增訂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及按次處罰相關規定,爰增修推動該 業務之法律依據。(第十八條)
- 十九、為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 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 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行 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 依據。(第十九條)
- 二十、為明定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 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 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條)
- 二十一、為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為明定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十二條第二至六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 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 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為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 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三 條)
- 二十四、為明定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為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 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 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為明定業者或個人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有不合規定者應 於一年內改善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 律授權依據。(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為明定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 日起六個月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爰 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原第八條條文條次變更。(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室下中期初处阻	処理日冶保例修正	平米际人到黑衣
修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明
臺中市動物生命紀念產業管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	一、名稱修正。
理自治條例	治條例	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新增
		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
		命紀念產業優質發展
		之修法宗旨與內容進
		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新增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	一、修正條文。
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	動物屍體隨意棄置,	二、增加輔導管理本市動物
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	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	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
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 ,	衛生,並兼顧飼主對	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紀		
念產業優質發展,特制定	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	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	二、參考本市商店街區管理
簡稱本府),臺中市政府農		輔導自治條例立法體
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	農業局)。	例,明定主管機關、主
主辦單位;協辦機關權責		辨單位與協辨機關之
劃分如下:		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依		局、地政局、環境保護 局法定分工職掌,以輔
產業發展需要,協助		同
農業局於都市計畫		等本中動物生命紀念 業者合法登記與優質
地區規劃設置動物		亲有古太丑乱 <u>兴</u> 俊贞 發展。
Í		7X /VC

生命關懷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並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優質發展。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審核。
- 三、本府地政局:依產業 發展需要,辦理非都 市土地容許使用會 審或變更編定審核。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產 業妨害環境衛生、空 氣污染與噪音之檢 查取締。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 一、動物屍體:指寵物<u>屍</u> 體及無人飼養、管領 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 遺體。
 - 二、寵物屍體:指犬、貓 及其他供玩賞、伴侶 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 之動物死亡後之遺 體。
 - 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 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 場,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 堂、動物墓園及動物 遺灰貯存設施。
 - 四、<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u>: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u>動物墓園、</u> 追思紀念、土葬及貯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 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屍體:指<u>犬、</u> 貓與其他經農業 局公告之。寵物及 無人飼養、管領 之脊椎動物死亡 後之遺體。
- 二、寵物屍體:指犬、 貓及其他供玩 賞、伴侶之目的 而飼養或管領之 動物死亡後之遺 體。
- 三、動物屍體處理設 施:指有解棄別於 理一般 類,轉費 處理 場,轉費 物屍體之設施

四、特定寵物殯葬

一、修正條文。

二、增列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經營業、嚴獨生命關懷 服務業、數物遺灰貯、 物墓園、動藥、潤藥 發動式火化設施 葬、動式火化設 葬、 龍物遺灰再處 理設施 之用詞定義。 存動物遺灰之民間業者。

- 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 業:指以承攬處理寵 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 命禮儀服務為業者。
- 六、火化設施:指供火化 <u>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u> 施。
- 七、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 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 施。
- 八、動物生命紀念園區: 指供寵物埋藏屍體、 遺灰或供樹葬、灑葬 之設施。
- 九、動物遺灰貯存設施: 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 納骨堂(塔)、納骨牆 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 施。
- 十、樹葬:指於動物墓園 內將動物遺灰藏納土 中,再植花樹於上, 或於花本根部周圍埋 藏遺灰之安葬方式。
- 十一、灑葬:指於動物墓 園內將寵物遺灰拋 灑於草地、花圃或 樹叢等安葬方式。
- 十二、土葬:指於動物生 命紀念園區內將動 物屍體或遺骸經火 化處理後遺灰藏納 土中之安葬方式。
- 十三、移動式火化設施: 指組裝於車、船等 交通工具,用於火 化寵物屍體、遺骸

業:指從事寵物 屍體火化、土葬 及貯存骨灰之民 間業者。

之設施。 十四、寵物遺灰再處理設 備:指加工處理火 化後之寵物遺灰, 使成更細小之顆粒 或縮小體積之設 備。 第四條 不得將動物屍 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寵物屍體應以 體懸掛樹上、投於水 二、參考日本先進國家現行 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動 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 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 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 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 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 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 之場所。 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 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 病傳播之風險,並增列 物之場所。但依廢棄物清 但書規定,依廢棄物清 理法規定處理或本府公告 理法規定或本府公告 區域之寵物屍體,得以衛 之特定區域寵物屍 生掩埋方式處理。 體,得以衛生掩埋方式 處理。 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 二、修正政府得視社會氛圍 體處理管理單位,並得設 物屍體處理設施及管 及市民委託需求狀況 理單位。 置動物屍體處理設施。 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 民眾得將動物及 施,非強制性地設置, 屍體交付農業局、寵物屍 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 另修正特定寵物殯葬 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 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 業之業別名稱,以免與 生命關懷服務業處理之。 理之。 殯葬管理條例法律用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 前項動物及寵物 語混淆與錯誤適用。 屍體,農業局得委託 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 民間業者處理之。 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 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 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 動物及寵物屍體 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 之處理程序、收費標 農業局定之。 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 定之。 新增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 一、修正條文。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 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 二、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規 的,經營特定寵物殯

定修正事業商業別項

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

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 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 為之;<u>許可期間,以三年為</u> 限。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 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 生命紀念商業同業公會為 會員。

前項公會<u>應配合農業</u> 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 物保護工作。 葬業應先向農業局 申請許可並依法領 得營業證照,始得為 之。

第七條 本府應適時辦理寵 物生命關懷市場產經現況 與趨勢調查,並公告於農 業局網站。

前項調查所需資料,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 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八條 本府為推動寵物生 命關懷教育、提升產業服 務水準與保護消費者,得 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寵物臨終服務師 及相關從業人員培 育、訓練。
 - 二、建立產業、學校及研 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 制。

一、本條新增。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寵 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 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 消費者工作,得辦理之 法定工作職掌或事項。

三、督促業者提供商品或	
服務時,應與消費者	
訂定書面契約,書面	
契約未載明之費用,	
無請求權;並不得於	
契約訂定後,巧立名	
目,強索增加費用。	
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消	
費糾紛之申訴處理。	
五、動物生命關懷教育講	
座活動。	
前項第一款所稱寵物	
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專任從	
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	
件、受訓、複訓內容期間、	
結業證書之申請或換補	
發、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	
为字· 为定之。	
	1 1/2 1/2 1/2
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	一、本條新增。
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
懷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	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
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及領	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
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	命關懷服務業於取得
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	許可或完成公司、商業
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	登記,應於六個月內開
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	始營業,並明定廢止許
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	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
月為限。	及期限。
第十條 完成寵物臨終服務	一、本條新增。
師教育訓練並領有結業證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
書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定完成寵物臨終服務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	師教育訓練並領有結
規劃及諮詢。	業證書者,得執行之營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	業業務內容、未取得寵
場之規劃及設計。	物臨終服務師資格者
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	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及
- 41 4 40 14 1 17 17 17 17	应 11. 10 11 21 24 2 12 14
務儀式之進行。	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

- 家儿吃幼用烩刀勺上	1 吕应日州 - 次 15 16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 悲傷關懷。	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 件。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	
之業務項目。	
未完成寵物臨終服務	
師教育訓練及取得結業證	
書者,不得以寵物臨終服	
務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	
務。	
寵物火化設施之操	
作人員應具備鍋爐操作丙	
級技術士資格及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訓練合格證明。	
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	一、本條新增。
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
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	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
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	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
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	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
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	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
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目、價金或收費基準公
	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
	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
	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 者知悉。
第十二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	一、本條新增。
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及電
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	信法,為保障消費者權
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	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
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	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
據。	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	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
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	用,掣給收費明細表及
服務業者,應就其服務有關	收據,另明定業者所訂
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	定之營業規章與服務契 約應公開閱覽、報請農
農業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並	業局核定後實施及應登
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	載之公平合理服務提件
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	與事項。

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 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 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 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 之限制、條件。
- 四、業者受撤銷或廢止許 可,停業或歇業,足 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 損害時,對消費者之 賠償方式。
-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 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 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 事,農業局得限期命業者 變更之。

第一項業者與消費者 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 第三項各款事項,於實施 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 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 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業者應依經核 定實施之服務契約,與消 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臺北市電子遊戲業 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 噪音管制標準,為保障 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 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 不得超過七十分貝,瞬間 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九十五 分貝。

寵物及動物屍體處理 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 式處理,應依環保法令定 期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年12月11日環署空 字第 0950097084 號函 示內容,火化場應每2 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 放檢測之固定污染源 者,得比照中小型廢棄 物焚化爐戴奥辛管制 及排放標準第10條第3 款規定,於進行戴奧辛 定期檢測前7日檢送檢 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 機關,且每次檢測結果 應於檢測後 60 日內, 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 檢測報告書。

- 第十四條 經營動物生命紀 念園區、動物遺灰貯存設 施應設置登記簿至少保存 三年以上,並登載下列事 項:
 - 一、寵物土葬位置表或動 物 遺灰 貯存 單位編 號。
 - 二、埋藏或動物遺灰存放 及有效日期。
 - 三、寵物名字、物種、性 別、死亡年月日、飼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 定經營動物生命紀念 園區、動物遺灰貯存設 施業者應設置登記 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 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 年限。

主或存放者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聯絡電話、通訊		
地址。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		
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		
簿册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		
式登載保存。		
		L 14 47 114
第十五條 為提倡消費者保	-	一、本條新增。
護及健全產業發展,本府		二、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及
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		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本
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		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
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
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		,, <u>,</u> ,,,,,,,,,,,,,,,,,,,,,,,,,,,,,,,,,
及評鑑之辦法,由農業局		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
另定之。		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
本府辦理前項評鑑作		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
業,得邀請相關機關、學		鑑之辨法以法律授權
校、協會(團體)之專家學		由本府農業局另定
者為之。		之,並規範事業負責人
本府辦理第一項查核		或相關從業人員不得
評鑑作業,事業負責人或		
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
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或拒絕。
絕。		
第十六條 移動式寵物火化	<u>-</u>	一、本條新增。
設施經營者應向農業局申		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
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		定寵物火化設施經營
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		者應向本市農業局申
物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		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
點,以合法設置之寵物屍		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
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本府		
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動式寵物火化業務、火
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		化地點規範、管理辦法
及許可管理辦法,由農業		法律授權訂定依據及
局另定之。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及
電物屍體運送過程應 圣以穷牡素 四、		火化前應注意事項。
予以密封處理, 載具於運		

		T
送完竣後應清潔消毒,寵 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 藏(凍)。		
第一个	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 六 表	一、本條新增 。 考考了 。 考考者 。 考業者 。 考業者 。 。 。 。 。 。 。 。 。 。 。 。 。 。 。 。 。 。 。
次處罰之。 電物屍體 完業者可體 處。 電數 完業者可體 。 電數 完業者可體 。 電數 完業者可 體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 一、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 。 一、參考定經營服依辦建 。 一、參考定經營服依辦理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 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 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	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 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 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
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 體火化者,處新臺幣一萬 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 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 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 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 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 體 物 表 體 報 物 表 體 電 報 報 報 报 表 在 整 葉 著 建 項 所 在 政 底 服 務 條 第 年 有 關 程 英 正 英 正 其 限 是 不 改 善 者 表 是 不 改 善 者 表 是 表 正 其 决 是 其 不 改 善 者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 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 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 及按次處罰之罰則。
第二件條 業 第一件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新增達及第七條第 一、明定業者,以第一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與第一項,與其一項,與其一項,與其一項,與其一項,與其一項,與其一項,與其一項,與其
第二十三條 寵物屍體處理 設施營業或寵物生命關 懷服務業者違反第一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係第一項規定 所一以上三萬元以 發及令其限期改善, 發及令其限期改善, 對不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違反第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行政罰 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 罰之罰則。 一、本條新增。

		T
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二、明定任何人違反第十條
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服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從
務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		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
務,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
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令 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		業務之規定行政罰
善善者,得按次處罰。		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
百有 有极久处的		罰之罰則。
第二十五條 飼主或寵物屍		一、本條新增。
第一十五條 倒主 以 龍 初 死 一 體 處 理 設 施 經 營 業 或 寵 物		
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		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
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		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
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		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
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新		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
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		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
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		及按次處罰之罰則。
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第四章附則		新增,第四章章名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		一、本條新增。
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寵物		二、明定業者或個人應於本
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
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或個		有不合規定者應於一
人,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		年內改善之行政管理
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一		輔導緩衝期。
年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		和可吸图刻
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		一、本條新增。
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		二、明定業者應於本自治條
懷服務業者,應自依第六		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
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		管理辨法施行之日起
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 府農業局申請許可; 屆期		一年內,向本府農業局
村辰亲句中謂計り,伍期未申請者,依第十八條規		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
定處理。		輔導緩衝期。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條次變更。
<u> </u>	公布日施行。	
	4 7 4 70 11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02194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1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 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 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 (三)電話:(04)23869425。
 - (四)傳真:(04)23869291。
 - (五)電子郵件: stevenc@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保護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修法規範禁止宰殺犬貓供食用,經政府機關多年宣導及查緝,國人已有普遍認知,然近年來發生少數外籍勞工宰殺及食用犬貓案件,其手段殘忍引發輿論譁然。究其原因,乃因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之不同所致,為有效加強雇主對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案件發生,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宰殺、食用犬貓肉應負連帶責任。

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稽查效能,擬增訂條文明確規範主管機 關稽查權限,未辦理寵物登記者,無須勸導即可予以裁處之規定。其他 有關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亦一併修改,以求統一。

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共計七條,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應 為全案修正,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統一修改本自治條例 中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簡稱為「動保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 條、第九條)
- 二、新增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違反者無須經勸導即可予以處罰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
- 三、新增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雇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犬貓或販其 屠體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五條)
- 四、新增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公共及私人場所進入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 安置受虐動物權限之規定,與規避、妨礙或拒絕前述稽查之罰則。 (新增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田 石 佐 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		本條未修正。
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		
命、增進動物福利、維		
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	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	
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	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為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	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
業局(以下簡稱農業	業局(以下簡稱農業	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
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	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	以修改。
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	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	
簡稱 <u>動保處</u>)。	簡稱動防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	本條未修正。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	一、動物:指犬、貓及	
其他人為飼養或管	其他人為飼養或管	
領之脊椎動物,包	領之脊椎動物,包	
括經濟動物、實驗	括經濟動物、實驗	
動物、寵物及其他	動物、寵物及其他	
動物。	動物。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	
有人或實際管領動	有人或實際管領動	
物之人。	物之人。	
三、寵物:指犬、貓及	三、寵物:指犬、貓及	
其他供玩賞、伴侶	其他供玩賞、伴侶	
之目的而飼養或管	之目的而飼養或管	
領之動物。	領之動物。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	為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
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
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	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	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
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	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	以修改。

- 第五條 特定寵物飼主、 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 特定寵物出生日起四 月內,攜帶特定寵物至 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動物保護法, 飼 主未替所飼養之特定 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 植入晶片, 須經勸導後 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 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 寵物登記證明。 仍元下存或阻主替及合則導提上改計等俸養效繁物品之定反明舊者人,為特及解於人定反明罰,為其有其仍絕提訂買罪之十必罰一處千民合法寵業物是之者處為以可五有配升定賣寵規六經鍰萬元二眾勸令物者登,條過,元三八、心導嚇飼應記配罰勸並以十以心導嚇飼應記配罰勸並以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 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 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 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 由農業局定之。

第七條 使用獸鋏捕捉動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 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 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 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 由農業局定之。

第六條 使用獸鋏捕捉動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 五條改列。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六 條改列。

- 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 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 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 物品片費、植入手續
 -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 物晶片費、植入手續 費、寵物登記費及狂 犬病預防注射費。
 -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 貓者:寵物登記費 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費。

第七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 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 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 寵物晶片費、植入 手續費、寵物登記 費及狂犬病預防注 射費。
-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 貓者:寵物登記費 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費。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七 條改列。

第九條 <u>動保處</u>應置動物 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 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 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鋏 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 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 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 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 勵。

第十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 理檢舉虐待、疏於照顧 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 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 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 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鋏 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 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 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 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 勵。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八 條改列;另為配合動物保護 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 簡稱為「動保處」,為求統 一名稱,予以修改。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動保處於公共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 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 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 別之標誌。 場所及私人場所發現或 受理檢舉虐待動物,必 要時得進入稽查、取締 及救援之權限。

絕育、救援、收容管理

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

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

事項。接受補助或委託

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

者,農業局得予以獎

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

第九條 農業局得輔導、 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 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 所,必要時,由本府協 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 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 所。各級學校、民間機 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 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 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 育、救援、收容管理及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 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 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 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 者,農業局得予以獎 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 局定之。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 九條改列。

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 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

局定之。

第十條 以營利為目的, 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 條改列,另本條計有三項而 殖、買賣或寄養業者, 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 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 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 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於營業 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 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 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 動動物保護工作。

未予分列,於本次修正案中 一併更正。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 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 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 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 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 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 定之。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改列。

第十四條 本府為鼓勵民 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 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 令之行為,得訂定檢舉 獎勵辦法。 第十一條之一 本府為鼓 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 護法、自治條例及相關 法令之行為,得訂定檢 舉獎勵辦法。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之一改列。

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

- 一、本條新增。
- 二、規範勞工雇主有義務 防止所雇用之外籍勞 工宰殺犬貓或販售其 屠體。
- 三、近年曾發生多起勞工 捕捉犬、貓宰殺食用案 件,手段兇殘,駭人聽 聞。部分案件甚至發生 於員工宿舍等工作場

前項所稱雇主之認 定,依該勞工行為時之 僱傭關係認定之。 在企業 在企業 在主来善盡宣導者 之處罰,期能促使人	果以
僱傭關係認定之。	女育
之處罰,期能促使)	
	皇主
rt lr カ L - わ ナ とつ :	
積極負起教育督	阜員
工之責任。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本條新增。	
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規範未依本自治何	条例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植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入晶片及規避、妨碍	疑或
五條規定,未辦理 拒絕動物保護檢查	至員
寵物登記及植入晶 進入公共及私人	易所
片。 進行調查、取締、	X 急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保護安置受虐動物	为及
十條第一項規定, 之罰則。	
規避、妨礙或拒絕	
物保護檢查員會同	
警察人員進入公、	
私場所進行調查、	
取締及緊急保護安	
置受虐動物。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	育十
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一項規定,應勸導並令 二條改列,另一併修正統	发明
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 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 違反條文為本自治條係	间第
善;逾時未改善者,處 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四條第一項。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 鍰,並得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	第十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三條改列。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50015030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第5項及第63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 組)。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王鈺媜。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38858。
 - (五)傳真:04-25293508。
 - (六)電子郵件: claire0927@taichung.gov.tw。

局長 呂建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51號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府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民戶字第1040132445號函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7962號函,為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有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必要。

復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中市政府為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爰依據前開法律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一項款次調整,本辦法併同修正第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草案第五條)
- 二、依據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可探視之人增列父母並範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期間,皆須經社會局同意,並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爰刪除緊急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同意之規定及本條第二項文字。(草案第七條)
- 三、申請為寄養家庭者之條件,將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另 增列具保母證照資格者可申請為專業寄養家庭,並規範需有實際照 顧兒童及少年二年以上經驗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四、申請寄養家庭之文件,刪除應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另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應檢附教育程度證明文件、健康檢查表及家庭收入文件,並規範有配偶者亦需檢附上述文件以利後續申請。(草案第九條)
- 五、寄養家庭應遵守事項中,除妥善運用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文字修正 外,另增訂寄養家庭需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及保密、對兒童及少年 不得為不當之行為,並接受社會局、受託單位定期訪視及輔導考核 及所規定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六、修訂寄養家庭申請終止寄養服務及註銷登記,經社會局同意後寄養 家庭需繳回當年度證書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七、針對寄養家庭不得為之情事,詳列本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增 訂無正當理由拒絕安置兒童及少年或經年度考核及審查不合格者不 予續聘等條件。(草案第十四條)
- 八、增訂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補助,惟情況特殊不在 此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九、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扶養義務人應負擔安置費用者,修訂為得依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安置費用減免。(草案第十六條)
- 十、另對草案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 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 條規定訂定之。	(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一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列事等養人 等養人 等養人 等養人 等養人 等養人 等養人 等養人	酌修部分文字。

相關事項。

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 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 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 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 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 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 託期間等事項。

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 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 本條未修正。 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 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 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 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 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 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 託期間等事項。

-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104年12月16日修正本法 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 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九款至第 十一款規定安置。
 -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應予安 置。
 -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安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 款,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 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 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 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

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款規定安置。
-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應予安 置。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安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 款,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 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 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 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

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 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一項款 次調整,本辦法併同修正第

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 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 視需要延長之。

> 社會局應於家庭寄 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 次訪視應於寄養之日起 第一個月內為之。

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本條未修正。 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 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 視需要延長之。

> 社會局應於家庭寄 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 次訪視應於寄養之日起 第一個月內為之。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庭寄養期間,其父母、原 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社 會局同意後,依約定時 間、地點、方式進行探 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 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 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 視。

得禁止其探視。

前項緊急安置個 案,指依本法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之安置。

庭寄養期間,其原監護 保障法第六十條內容酌作 人、親友或師長得前往探 部分文字修正。可探視之人 視。但屬緊急安置個案,增列父母並規範兒童及少 其探視應經社會局之同 年寄養安置期間,皆須經社 意,並依約定時間、地|會局同意,並依約定時間、 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 地點、方式進行探視,爰刪 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 除緊急安置個案,其探視應 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經社會局同意之規定及本 條第二項文字。

- 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 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 一、依據教育部令 101 年 1 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雙親家庭:
 -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 龄均在三十歲以 上,其中一方在六 十五歲以下。
 - (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 程度。
 - (三) 結婚二年以上。
 - (四)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 活之家庭成員品性 端正、健康良好、 無傳染性疾病及其 他不良素行紀錄。
 - (五) 住所應位於臺中 市。
 - (六)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 持家庭生活。
 - (七) 住所應安全整潔, 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二、單親家庭:
 - (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 歲以上,六十五歲 以下。
 - (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

- 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 龄均在三十歲以 上,其中一方在六 十五歲以下。
- (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 程度。
- (三) 結婚二年以上。
- 活之家庭成員品性 端正、健康良好、 無傳染性疾病及其 他不良素行紀錄。
- (五) 住所應位於臺中 市。
- (六)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 持家庭生活。
- (七) 住所應安全整潔, 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二、單親家庭:
- (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 歲以上,六十五歲 以下。
- (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

-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000109C 號訂定「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 幼兒園辦法」,爰將托 兒所修正為幼兒園,另 增列曾任托嬰中心保 育人員或具保母證照 資格者可申請專業寄 養家庭。
- (四)申請人及其共同生二、申請者亦需有實際照顧 兒童及少年二年以上 之經驗。

力。

- (三) 符合前款第二目、 第四目至第七目規 定。
- 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 第一款第四目至第 七目規定,並具有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 程度,年龄在二十 五歲以上,五十歲 以下,曾任幼兒 園、托嬰中心、安 置機構保育人員或 領有專業保母證 照, 達二年以上有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 年工作經驗。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畢業,曾有二年以 上之社會工作經 驗。
- (三) 經社會局審核為具 有專業寄養家庭資 格及照顧因身心障 礙、發展遲緩或其 他傷病因素需特殊 照顧之寄養兒童及 少年之工作經驗。

力。

- (三) 符合前款第二目、 第四目至第七目規 定。
- 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 第一款第四目至第 七目規定,並具有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 程度,年龄在二十 五歲以上,五十歲 以下,曾任托兒 所、安置機構保育 人員二年以上之工 作經驗。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畢業,曾有二年以 上之社會工作經 驗。
- (三) 經社會局審核為具 有專業寄養家庭資 格及照顧因身心障 礙、發展遲緩或其 他傷病因素需特殊 照顧之寄養兒童及 少年之工作經驗。
- 第九條 符合前條規定申 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 出:
 - 一、教育程度及證照證明 文件。
 - 二、近三個月內公立或教 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 明書。
- 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6 月 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 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 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 並應檢具由公立或教學 醫院出具配偶之健康證 明書,向社會局或受託單 位提出,經社會局審查合 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
 - 15 日府授民戶字第 1040132445 號函轉內 政部 104 年 6 月 10 日 台內戶字 10412027962 號函,為 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 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 户籍謄本」以達便民服 務之目的,爰刪除檢附

三、家庭收入相關證明文 件。

雙親家庭之配偶亦 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

經社會局審查合格 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 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

寄養家庭應與社會 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 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 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 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條 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 辦理。

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

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 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 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 條件,由社會局參酌第八 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 形辦理。

户籍謄本之規定。

寄養家庭應與社會 二、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 定併同修正檢附相關 資料。

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 得超過二人。

前項人數連同寄養 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 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 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 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 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 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 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 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 本條未修正。 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 得超過二人。

> 前項人數連同寄養 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 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 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 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 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 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 係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 增訂寄養家庭應遵守事 守下列事項:
 -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 之身心健康與安全, 發生事故時,應緊急 妥善處理,並同時通 知社會局或受託單 位。
 - 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 單位填報寄養兒童 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資料書表。社會局或

- 守下列事項:
-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 之身心健康與安全, 發生事故時,應緊急 妥善處理,並同時通 知社會局或受託單 位。
- 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 單位填報寄養兒童 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資料書表。社會局或

項,以利完備。

受託單位於必要時 得請其即時提供。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 及少年之行為,以維 護其人格尊嚴,促進 生理及心理之健全 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 對寄養家庭生活之 適應,以培養其社會 行為之適應,並輔導 回歸親生家庭。
- 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 及課業輔導必要之 協助,並加強其生活 及教育之學習成果。
- 六、妥善運用安置費用, 以提供寄養兒童及 少年之日常生活所 需。
- 七、尊重兒童及少年隱 私,遵守個案保密原 則。
- 八、對寄養兒童及少年不 得為不當之行為。
- 九、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 位之訪視、輔導、考 核、審查, 並參加其 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 訓練。
- 十、社會局規定之其他事 項。

- 受託單位於必要時 得請其即時提供。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 及少年之行為,以維 護其人格尊嚴,促進 生理及心理之健全 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 對寄養家庭生活之 適應,以培養其社會 行為之適應,並輔導 回歸親生家庭。
- 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 及課業輔導必要之 協助,並加強其生活 及教育之學習成果。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 本條未修正。 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 受託單位。

前項遷移後之住 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 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 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

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 受託單位。

前項遷移後之住 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 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 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

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 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 介其他寄養家庭。

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 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 介其他寄養家庭。

-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 增訂寄養家庭主動提出停 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 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 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 出,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 辦理停止或註銷登記,寄 養家庭應繳回當年度證 書。但情形特殊者,不在 此限。
 - 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 備。 此限。

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 止或註銷之條件,由本局同 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 意後需繳回當年度許可證 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 書之規定,以利條文之完

- 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 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終 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 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十九條 及第五十一條。
 - 二、違反第八條、第十 條、第十一條規定或 無正當理由拒絕社 會局安置兒童及少 年。
 - 三、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 合格者不予續聘。
 - 四、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 年名義對外募款。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 法履行本辦法第十 一條及受寄養契約 義務。
 -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 年應禁止之事項或 不符兒童及少年最

- 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 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 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 用:
- 一、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 四目及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 善而未改善。
- 四、未經許可利用受寄養 兒童或少年名義對 外慕款。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 法履行受寄養契約 義務。
-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 年應禁止之事項或 不符兒童及少年最 佳利益。

-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 條規定,寄養家庭在保 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 範圍內,行使、負擔父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因此依據上 述條文旨意,明確範定 寄養家庭不得為之情 事。
 - 七目規定,經命其改 二、增列未達年度考核基準 或經審查會議決議不 合格者,不得續聘下年 度寄養家庭資格。

佳利益。

- 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 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 主計總處最近一年 公告最低生活費用 二點二倍為上限計 算。
 - 二、寄養兒童及少年因身 心障礙、發展遲緩或 其他傷病因素需特 殊照顧者,以行政院 主計總處最近一年 公告最低生活費用 二點五倍為上限計 算。

前項家庭寄養費用 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 費、衛生保健費、學雜 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 寄養有關之費用。

兒童及少年接受社 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 向社會局請領該兒童及 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 助,但基於兒童及少年最 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 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一、寄養費用係為補助兒童 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 主計處最近一年公 告最低生活費用二
 - 二、寄養兒童及少年因身 心障礙、發展遲緩或 其他傷病因素需特 殊照顧者,以行政院 主計處最近一年公 告最低生活費用二 點五倍為上限計算。 前項家庭寄養費用包 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

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

- 及少年寄養安置期間 之相關費用。因此將文 字「包括」修正為「補 助兒童及少年」。
- 點二倍為上限計算。一二、為避免社會福利資源過 渡挹注於同一兒童及 少年,爰增訂同性質之 補助不得重複請領之 規定。

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 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 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 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 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 辦法申請安置費用減免。 設籍臺中市之兒童 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

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

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 置費用收取辦法修訂。 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 交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但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社 會局應酌予以補助;其補 助費用依個案處遇報告 核定之。

設籍臺中市之兒童 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

之標準核計。	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 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 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 育及升學補助費用。	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 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 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 育及升學補助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會局 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務 催繳 <u>並要求扶養義務</u> 納 程繳納, <u>屆期仍不</u> 繳納 者,依司法程序處理 前項積欠之寄養 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 局先行墊付。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 置費用收取辦法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九條 家庭寄養業務 之 <u>督導</u> 考核、 <u>審查、</u> 評鑑 及獎勵之要點由社會局 另定之。	第十九條 家庭寄養業務 之考核、評鑑及獎勵之要 點由社會局另定之。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 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 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5001363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第5項及第63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 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 組)。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 黃于芳。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38868。
 - (五)傳真:04-25293508。
 - (六)電子郵件: feminism@taichung.gov.tw。

局長 呂建徳 休假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府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民戶字第1040132445號函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7962號函,為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有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必要,

爰進行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刪除申請費用減免需檢附最近六個月內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之文字。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	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	依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0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	日台內戶字第
人繳交至社會局。	人繳交至社會局。	10412027962 號函辦理「全
扶養義務人因生活	扶養義務人因生活	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填	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填	——免附戶籍謄本」,爰刪除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有
件向社會局申請費用減	件向社會局申請費用減	關申請費用減免需檢附最
免:	免:	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一、稅捐稽徵機關所提	一、最近六個月內全戶	之規定。原第二款、第三
供之全家最近一年	户籍謄本一份。	款款次及內容依序調整為
度之所得及財產證	二、稅捐稽徵機關所提	第一款及第二款。
明文件(低收入戶	供之全家最近一年	
者免附)。	度之所得及財產證	
二、其他社會局指定證	明文件(低收入戶	
明文件。	者免附)。	
	三、其他社會局指定證	
	明文件。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機 關:臺中市政府

地

編 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